

重整業務架構 邁進嶄新里程



CK HUTCHISON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1

2014 年報

集團架構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100%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49.9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24.47%

12.23%



TOM 集團
有限公司

45.31%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65.01%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75.6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38.87%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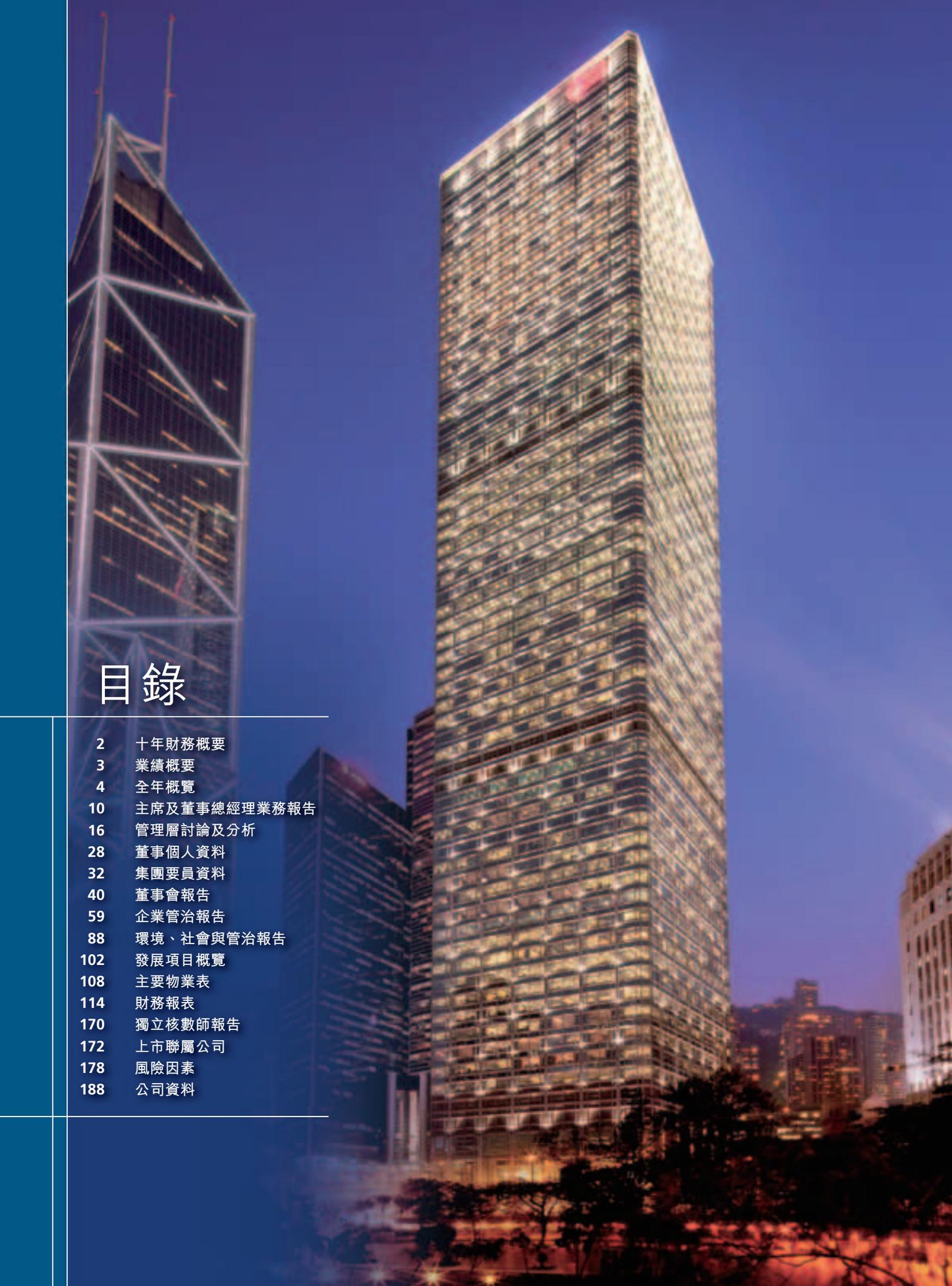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由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取代。

長江集團總市值

港幣一萬一千九百七十億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錄

2	十年財務概要
3	業績概要
4	全年概覽
10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業務報告
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8	董事個人資料
32	集團要員資料
40	董事會報告
59	企業管治報告
88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102	發展項目概覽
108	主要物業表
114	財務報表
17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72	上市聯屬公司
178	風險因素
188	公司資料

十年財務概要

綜合收益表(港幣百萬元)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營業額	14,358	15,346	15,442	16,436	24,293	32,863	42,359	31,106	32,314	31,218
應佔溢利										
總公司股東	12,992	16,983	29,171	12,721	20,304	26,750	45,957	32,036	35,260	53,869
非控股股東及永久證券持有人	210	205	298	201	419	323	204	372	712	739
年度內溢利	13,202	17,188	29,469	12,922	20,723	27,073	46,161	32,408	35,972	54,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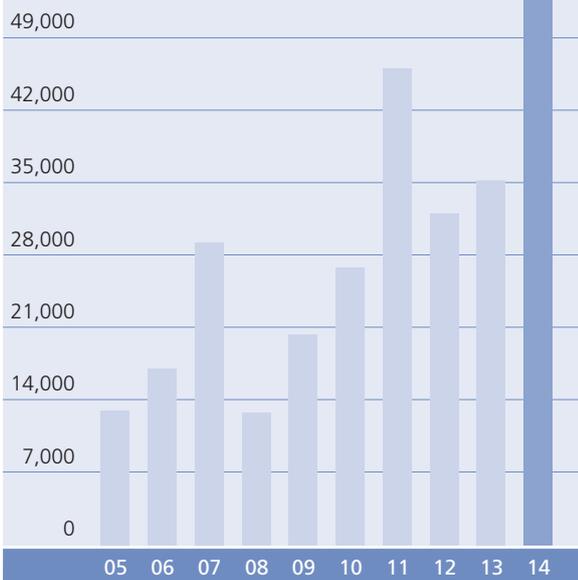
綜合財務狀況表(港幣百萬元)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固定資產	9,612	10,222	10,560	11,624	10,696	10,399	11,233	10,145	9,977	17,454
投資物業	11,710	14,508	15,497	15,670	19,433	21,170	25,180	29,656	28,777	33,285
聯營公司	124,032	130,460	143,376	145,524	148,185	154,568	178,606	187,348	196,812	216,841
合資企業	23,418	24,935	24,456	30,207	33,650	40,671	56,929	63,303	65,659	68,7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72	8,925	11,016	5,771	7,470	9,639	8,507	11,928	10,407	11,482
流動資產淨值	31,126	46,067	52,768	56,659	56,455	59,172	56,975	84,156	101,739	78,77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07,470	235,117	257,673	265,455	275,889	295,619	337,430	386,536	413,371	426,591
銀行及其他借款	18,683	27,609	23,655	31,258	25,279	22,027	23,020	43,001	39,452	19,52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8	4,432	4,517	2,598	664	761	850	883	1,098	1,022
資產淨值	188,409	203,076	229,501	231,599	249,946	272,831	313,560	342,652	372,821	406,047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1,158	1,158	1,158	1,158	1,158	1,158	1,158	1,158	1,158	10,489
股本溢價	9,331	9,331	9,331	9,331	9,331	9,331	9,331	9,331	9,331	-
儲備	173,155	187,323	215,597	216,759	235,646	258,521	295,211	323,354	350,192	383,656
股東權益	183,644	197,812	226,086	227,248	246,135	269,010	305,700	333,843	360,681	394,145
永久證券	-	-	-	-	-	-	4,648	5,652	9,048	9,045
非控股股東權益	4,765	5,264	3,415	4,351	3,811	3,821	3,212	3,157	3,092	2,857
權益總額	188,409	203,076	229,501	231,599	249,946	272,831	313,560	342,652	372,821	406,047
股東權益										
— 每股賬面淨值(港元)	79.29	85.41	97.61	98.11	106.27	116.14	131.99	144.14	155.72	170.17
每股溢利(港元)	5.61	7.33	12.59	5.49	8.77	11.55	19.84	13.83	15.22	23.26
每股股息(港元)	2.00	2.20	2.45	2.45	2.70	2.95	3.16	3.16	3.48	10.654
特別股息	-	-	-	-	-	-	-	-	-	7.000
第一次中期股息	0.42	0.46	0.50	0.50	0.50	0.50	0.53	0.53	0.58	0.638
第二次中期股息	-	-	-	-	-	-	-	-	-	3.016
末期股息	1.58	1.74	1.95	1.95	2.20	2.45	2.63	2.63	2.90	-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業績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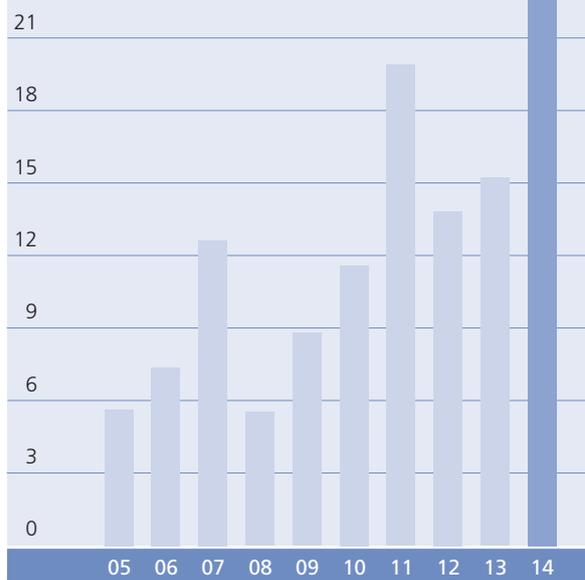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5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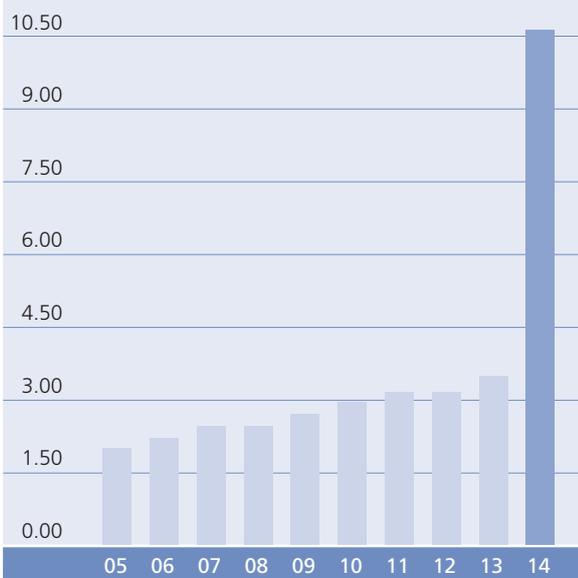
每股溢利

港元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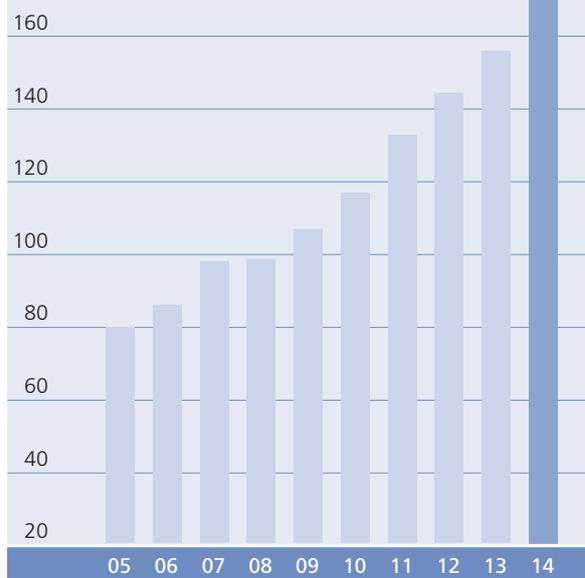
每股股息

港元
12.00



股東權益—每股賬面淨值

港元
180



全年概覽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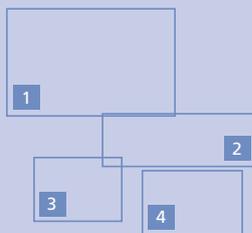


3



4

1-3



1. 長實於2015年2月26日公佈2014年度全年業績
2. 於2015年1月9日公佈重組方案、併購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
3. 發售長沙灣丰滙
4. 推售北角DIVA

CK 北角DIVA之銷售成績理想。

CK 發售長沙灣丰滙，買家反應良好。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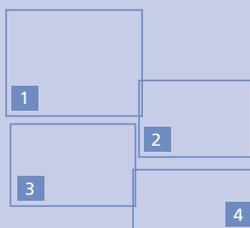
2



3



4



1. 公益金及時雨基金
2. 推出荃灣環宇海灣
3. 長實及長江基建年內購入加拿大Park'N Fly，有關代表參觀其設施
4. 推售北京譽天下瑞景花苑

4-6

於2014年7月完成收購加拿大機場外圍停車場設施公司Park'N Fly。

推出上海湖畔名邸，錄得理想之銷售成績。

推出荃灣環宇海灣，市場反應理想。

北京譽天下瑞景花苑之銷售成績理想。

繼續支持公益金及時雨基金，為有需要人士紓解燃眉之急。

全年概覽(續)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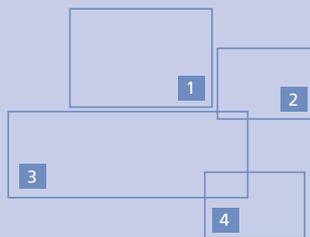


3



4

4-6



1. 公益金頒發獎項
2. BCI Asia Awards 2014
3. 商界展關懷
4. 荃灣昇柏山獲頒發最佳報章廣告獎

長江集團第15年蟬聯公益金三大最高籌款機構之一。

長江集團119家成員公司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贈「商界展關懷」標誌，連續11年成為最多成員公司獲此殊榮的企業集團。

於BCI Asia Awards 2014榮獲「亞洲十大地產發展商—香港」獎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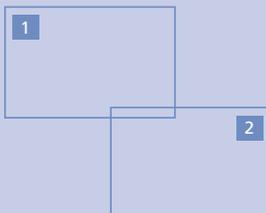
荃灣昇柏山於《都市日報》舉辦之「2014最佳報章廣告」中，獲頒發「最佳報章廣告」獎。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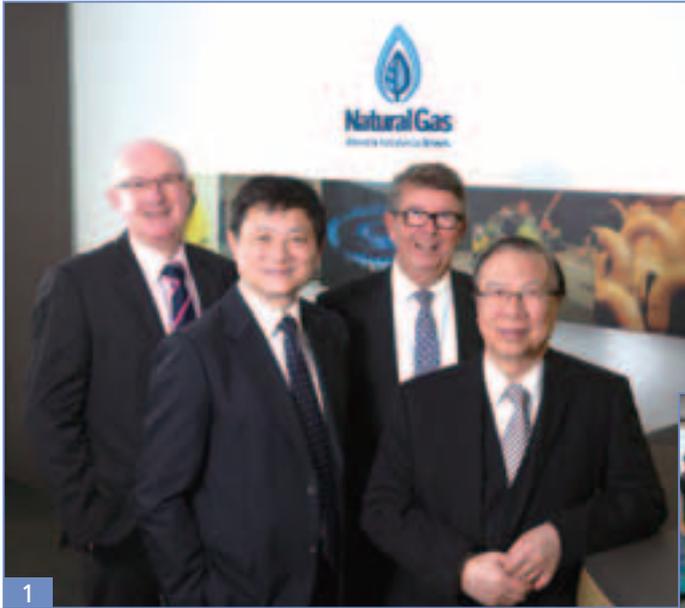
1. 推售大埔嵐山第1期
2. 大中華優秀品牌大獎2014

7-9

- ☑ 推售大埔嵐山第1期，銷售成績理想。
- ☑ 獲《東周刊》頒發「大中華優秀品牌大獎2014」。

- ☑ 繼續成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內30間香港上市成份股公司之一，該等公司於企業可持續發展範疇—包括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方面，均有卓越表現。

全年概覽(續)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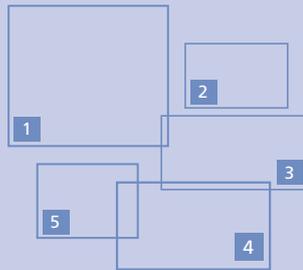


5



4

10-12



1. 長實、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年內購入澳洲 Envestra，有關代表參觀其設施
2. 上市公司年度大獎2014頒獎典禮
3. 監管及合規事宜之董事培訓講座
4. 透過全資擁有之 Accipiter group 開拓飛機租賃業務
5. 與MC Aviation Partners Inc. 成立合資企業

- ☞ 長實、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聯手收購澳洲天然氣配氣商 Envestra (現稱 Australian Gas Networks)，該項收購於2014年第三季完成。
- ☞ 收購飛機資產開拓飛機租賃業務。
- ☞ 推售大埔嵐山第II期，銷售成績理想。

- ☞ 就董事培訓，邀請卓越專業人士向董事講解有關監管及合規事宜之相關課題。
- ☞ 獲香港股票分析師協會頒發「上市公司年度大獎2014」。
- ☞ 獲《地產品》頒發「2014最具成長性房企」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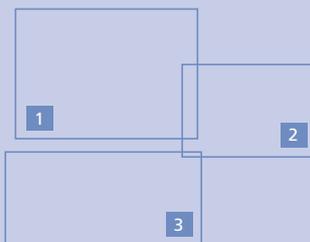
1



2



3



1. 1881 Heritage 獲新城電台頒發獎項
2. 住宅項目於傑出發展商大獎2014中獲頒獎項
3. 上海湖畔名邸

10-12

☞ 三個住宅項目獲《資本雜誌》及《資本壹週》頒發「傑出發展商大獎2014」，分別為荃灣環宇海灣獲「銷售表現－總單位銷售數目」獎；大埔嵐山獲「出色市場定位」獎；以及北京譽天下獲「國內城市發展－北京」獎。

☞ 上海湖畔名邸於2014年獲頒發兩項殊榮，分別為《地產品》之「上海地產精品獎2014」及《星地產》之「2015年最值得期待樓盤」獎。

☞ 1881 Heritage於新城電台舉辦之「香港商場體驗行銷大獎2014」中榮膺「最佳地標旅遊營銷策略」及「香港商場十大最佳體驗行銷大獎」兩項殊榮。

☞ 成都天府麗都喜來登飯店於2014年獲頒發殊榮，包括旅遊雜誌《商旅》中國版之「成都最佳商務酒店」及四川省旅遊局之「四川省最佳標準化服務及管理酒店」獎。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業務報告

重整業務架構 邁進嶄新里程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在香港註冊之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為本公司之唯一股東。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本公司已成為長實及其附屬公司(「長實集團」)之控股公司，並已取代長實之上市地位。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業務報告乃基於長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內容而編製。

長實集團業務概要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變幅
營業額 附註1	31,218	32,314	-3%
投資物業重估前之溢利	15,301	17,915	-15%
投資物業重估(扣除稅項)	5,017	1,801	+179%
攤佔和記黃埔集團業績前之溢利	20,318	19,716	+3%
攤佔和記黃埔集團之溢利			
淨溢利(不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及 攤佔聯營公司特殊收益)	12,985	15,544	-16%
投資物業重估	12,540	-	不適用
攤佔聯營公司將香港電力業務 獨立上市之收益	8,026	-	不適用
股東應佔溢利	53,869	35,260	+53%
每股溢利	港幣23.26元	港幣15.22元	+53%
每股第二次中期/末期股息 附註2	港幣3.016元	港幣2.90元	+4%
每股全年股息	港幣3.654元	港幣3.48元	+5%
每股特別股息 附註3	港幣7.00元	-	不適用

附註1：營業額不包括合資企業(長實集團攤佔之物業銷售所得除外)及和記黃埔集團等聯營公司之營業額。本年度和記黃埔集團之收益總額為港幣四千二百一十四億七千二百萬元(二零一三年 — 港幣四千一百二十九億三千三百萬元)。

附註2：按長實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之公告，長實根據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宣佈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以代替二零一四年度的末期股息。

附註3：特別股息每股港幣七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派發。

全年盈利

長實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五百三十八億六千九百萬元(二零一三年 — 港幣三百五十二億六千萬元)。每股溢利為港幣二十三元二角六分(二零一三年 — 港幣十五元二角二分)。

長實集團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五百三十八億六千九百萬元，增長百分之五十三。

股息

長實董事會宣佈派發二零一四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三元一分六以代替末期股息，給予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已登記在長實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股息連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已派發之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六角三分八，二零一四年全年合共派息每股為港幣三元六角五分四(二零一三年全年每股派息港幣三元四角八分)。上述第二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派發。另長實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已派發特別股息每股長實股份港幣七元。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業務報告(續)

業務展望

本年一月，長江集團展開一項策略性重組計劃*，以期反映其主要業務一直潛藏的價值，並發揮系內不同業務集團之最大協同效益。有關計劃將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更明確清晰的投資機會，並將有利長江集團在穩健財務基礎上進一步把握各項新機遇，推動業務未來長期發展。

長實集團與和記黃埔集團之業務合併及重組為兩間新香港上市公司之建議：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持有兩個集團之所有非地產業務，及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合併兩個集團之地產業務，預期可為本公司股東釋放重大價值。該方案*須待取得股東及監管機構批准、法院認許及符合所有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有關方案之時間表及股東批准程序之詳情將於適當時公佈。

全年回顧

業務表現

去年全球經濟續以不同步伐緩慢復甦，美國增長動力雖漸趨穩固，歐洲及日本經濟表現則低於預期。美國十月正式結束買債計劃對環球經濟影響並不顯著，惟市場仍存在多項不明朗因素。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實集團攤佔和記黃埔集團業績前之溢利為港幣二百零三億一千八百萬元，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三。

於二零一四年，香港物業銷售收益較上年度為佳，內地有關收益則跌幅顯著，物業租務之收益貢獻因出售天水圍嘉湖銀座物業而有所減少，而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則維持穩定，基建業務收益因二零一三年內新增荷蘭「轉廢為能」業務，以及二零一四年內購入澳洲天然氣配氣項目及加拿大機場外圍停車場項目而有理想增長，新開拓之飛機租賃業務亦開始帶來溢利貢獻。長實集團二零一四年經營溢利下跌，惟攤佔電能實業分拆香港電力業務上市帶來之一次性特殊收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則大幅上升，反映長實集團一貫物業估值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

長實集團年內於香港推售之物業項目反應符合預期，全年物業銷售較去年度錄得增幅。相對二零一三年，本地樓市氣氛及物業交投均有改善，惟建築成本及建築工資不斷上升，但預期地產整體發展展望良好。房屋政策將繼續主導未來樓市發展，集團將配合市況制訂相關業務策略，適時把握機遇增購合適土地，持續強化優質物業組合以鞏固增長，預料二零一五年售樓相對二零一四年將有較好進展。

長實集團於內地之地產業務有所放緩，去年銷售收益受到影響，惟對內地房地產市場的長遠發展仍具信心，當有合適投資機會將繼續購入土地及發展物業，按審慎穩健方針推進地產業務發展。

長實集團於其他海外物業市場的業務表現符合預期，並將繼續鞏固現有市場業務根基。並同時尋求具發展潛力並符合集團審慎投資準則的業務機遇，積極開拓新市場。

海外基建業務持續穩步擴展，年內提供穩固溢利貢獻。由長實集團、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組成之財團以場外出價方式收購 Envestra Limited（「Envestra」，現稱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交易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完成，總作價約港幣一百四十一億元（約十九億六千萬澳元）。Envestra 為澳洲最大天然氣配氣商之一，用戶人數約達一百二十萬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由長實集團及長江基建各佔百分之五十權益之合資企業就收購英國 Eversholt Rail Group（「Eversholt Rail」）簽訂協議，收購的企業價值約港幣二百九十三億元（約二十五億英鎊）。Eversholt Rail 乃英國三大鐵路車輛租賃公司之一，其出租之列車類型廣泛，包括地區、短途及高速載客列車，以及貨運用機車及載貨車卡，列車均以長期合約出租。是項收購為基建業務投資開啟新一頁，可望帶來經常性現金流及穩健回報。預期該交易大約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

二零一四年長實集團首度開拓飛機租賃業務，標誌其多元化及全球化發展達至新里程。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達致的四項協議，長實集團同意向不同賣方購入六十架飛機，其中十五架飛機長實集團持有百分之五十權益，其餘四十五架飛機佔百分之一百權益。飛機租賃業務能帶來長期及穩定之收入，而有關交易將建立有利平台以進一步拓展飛機所有權及租賃業務。

憑藉穩固業務根基及強健財務實力，集團將繼續把握全球各地的各種投資機遇，推動業務發展，為股東創富增值。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業務報告(續)

上市聯屬公司

長實集團積極開拓環球業務的同時，亦透過其他上市聯屬公司之策略投資，尤其通過和記黃埔集團多元化全球性業務，受惠於世界各地業務商機。於二零一四年，長實集團於香港以外之業務繼續穩步擴展，業績表現良好。

和記黃埔集團

面對二零一四年充滿挑戰的經濟與市場狀況，和記黃埔集團業務整體仍取得穩健表現，並展現其強勁韌力。二零一四年油價急速下跌，對赫斯基能源溢利構成一定影響，惟油價急挫乃國際性事件，鑑於赫斯基能源的公司結構健全，長遠而言對赫斯基能源之石油業務依然充滿信心。

和記黃埔集團各業務將秉持「穩健增長」之宗旨，以股東長遠利益為依歸而作出審慎投資決策，若無不可預見之外在重大不利情況及考慮到現市之原油價格，預料於二零一五年將繼續達到上述目標並取得理想表現。預期和記黃埔集團之業務與長實集團之業務重組及分拆*後將開展嶄新局面，長遠而言對其發展充滿絕對信心。

長江基建

長江基建旗下業務於年內繼續鞏固基礎，為其提供經常性現金流，並持續錄得內部增長。長江基建將致力促進現有業務的內部增長，繼續收購能帶來良好及穩定回報的新項目，深信憑藉雄厚的資本實力及豐富的基建投資經驗，長江基建具備可觀的增長潛力，以其善於平衡持續增長及保持低負債水平的往績，將致力延續增長不忘穩健之發展模式。

電能實業

電能實業於二零一四年取得穩定的整體表現，延續過去數年增長趨勢。去年一月分拆香港電力業務後，電能實業於二零一五年持有充裕現金，可於全球各地物色合適投資機遇，並繼續著眼全球穩定及規管完善的電力及燃氣市場上的優質投資項目，藉此實現提升股東價值的長遠目標。

長江生命科技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於二零一四年繼續穩步發展，財務狀況穩健，業務營運表現理想。長江生命科技既有業務的內部增長鞏固收益來源，研發方面正穩步邁向新里程，而新近收購的優質農業相關業務資產則擴大其投資組合。長江生命科技將繼續審慎物色新發展機遇，以鞏固投資組合，進一步加強增長動力。

展望

隨著歐洲央行宣佈擴大購買資產計劃及環球多國相繼減息，全球低息環境可望持續一段較長時間。由於歐羅兌匯美金大幅下跌，料將增加歐元區競爭力，有利其經濟長遠發展。展望二零一五年，美國經濟發展頗佳，倘無不可預見之重大不利發展，預期環球經濟復甦步伐將可保持平穩。

環顧全球大局，中央堅持全面深化改革開放，方向正確，激勵民心，不僅為人民帶來更美好的希望，更是促動全球經濟發展的關鍵環節。中央政府致力推動經濟進入持續發展的「新常態」，並以保持經濟穩定增長為來年首要任務，繼續實施積極財政及穩健貨幣政策，預料內地經濟前景維持樂觀。

二零一五年將標誌長江集團邁進嶄新里程，預期在重組計劃的所有相關方案*完成後，將消除控股公司之股份折讓，進一步反映長江集團的實力及價值，業務定位更為清晰，機會更多，空間更大，對公司及股東利益更為有利。置身在創新與技術革命的時代，面對經濟高低起落，長江集團謹守「發展不忘穩健」原則，各項投資決策均以股東長遠利益為依歸，恪守妥善理財方針。長江集團時刻面對全世界激烈的競爭，必須以智慧導航，方能應付任何挑戰。深信在未來歲月，長江集團將發揮更大能量，對長遠業務前景充滿絕對信心。

處身充滿競爭及挑戰的全球化年代，具智慧、創意澎湃及勤奮忠誠的員工，是長實集團最寶貴的資產。謹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同仁、長實集團各部門職員及全球忠心員工年內之勤奮工作、忠誠服務及貢獻，深表謝意。

主席
李嘉誠

董事總經理
李澤鉅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 重組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完成。相關方案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取得股東批准，惟尚須待取得監管機構批准、法院認許及符合所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在香港註冊之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為本公司之唯一股東。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本公司已成為長實及其附屬公司(「長實集團」)之控股公司，並已取代長實之上市地位。

可持續發展策略

長實集團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均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物業及項目管理、基建業務投資及證券投資，及新增業務可動資產擁有及租賃。該等核心業務一直提供穩定收益，而和記黃埔集團乃主要上市聯屬公司，一直為重大溢利貢獻來源。和記黃埔集團於全球五十多個國家經營多元化業務，六項核心業務計有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基建、能源和電訊。

長實集團及本集團一貫致力推動業務長期持續發展，為股東創富增值之核心策略目標將維持不變。配合其跨國綜合企業之策略定位，系內上市集團繼續於香港註冊及上市的同時，均秉承業務多元化及全球化方針，積極於環球市場尋求優質投資機遇，持續拓展香港以外之業務發展及市場地位，以期為股東帶來整體穩定回報及締造價值增長。各項投資決定皆以股東長遠利益為依歸，並按各地市場情況及項目的風險與回報作考慮，因時制宜。

系內上市集團各自經營的核心業務亦於營運及財務方面相互發揮協同效應，有助提升企業整體競爭優勢，可率先把握環球市場湧現的優質投資機遇，不斷推動業務增長及開拓溢利來源。長實集團及本集團在越趨強健及多元化之營運基礎上，將進一步提升其營運效益及效率，並加強風險管理能力以回應不可預見之市場變化。

長實集團及本集團將堅守發展不忘穩健、穩健不忘發展的企業理念，於積極進行環球收購及投資的同時，亦一直貫徹審慎理財原則並積極鞏固財務實力，負債比率將維持於健康水平，以維持穩健資金流動性，有足夠財務資源可靈活及適時把握收購及投資機遇，為股東持續創造價值。

業務回顧

主要業務活動

1. 於二零一四年內完成之物業包括：

名稱	地點	上蓋樓面 總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所佔權益
緻藍天	將軍澳市地段 70 號 之餘段 E 地盤	128,544	合作發展
君珀	內地段 1381 號 A 段、 B 段之餘段、 N 段之 1 分段及 O 段之 1 分段	8,106	100%
昇柏山	葵涌市地段 157 號 之餘段	23,225	100%
嵐山 第 1 期	大埔市地段 183 號 之餘段	70,459	100%
環宇海灣	荃灣市地段 403 號 之餘段	113,064	合作發展
丰滙	新九龍內地段 6494 號 之餘段	29,649	合作發展
The Vision	新加坡西海岸灣	33,600	50%
高逸尚城 第 1A 期	上海普陀區	13,581	29.4%
東方匯經中心	上海陸家嘴	80,000	50%
御翠豪庭 第 1 期	長春南關區	3,000	50%
南城都匯 第 5A 期	成都高新區	154,486	5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名稱	地點	上蓋樓面 總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所佔權益
彩疊園 第1B期	成都溫江區	15,343	50%
逸翠莊園 第2C期	重慶陡溪	36,419	50%
御翠園 第3B期	常州天寧區	170,787	50%
海逸豪庭 第E1及E2期	東莞環崗湖	64,398	49.91%
逸翠莊園 第1B期	廣州增城	21,293	50%
曉港名城 3號、4號及8號地塊	青島市北區	141,045	45%
御沁園 第2B及4期	上海浦東新區	100,494	42.5%
世紀江尚中心 第1A期	武漢江漢區	23,453	50%
觀湖園 第1期	武漢蔡甸區	89,357	50%

2. 年內各項建築工程積極進行，預期二零一五年完成物業有：

名稱	地點	上蓋樓面 總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所佔權益
香葉道項目	香港仔內地段 354 號 之餘段	30,099	100%
維港•星岸	九龍內地段 11120 號	33,979	100%
嵐山 第 II 期	大埔市地段 183 號 之餘段	16,892	100%
DIVA	內地段 3319 號之餘段	6,606	100%
悅目	紅磡內地段 556 號	9,740	100%
亞皆老街項目	九龍內地段 11125 號	36,630	80%
屏葵路項目	元朗丈量約分 121 地段 第 2129 號	6,076	100%
新名門	新加坡湯申路上段	43,781	100%
譽天下 第 3 期	北京順義區	65,183	100%
廣州國際玩具城 第 2B 及 2C1 期	廣州黃埔區	99,462	30%
御湖名邸 第 2(一)及 3 期	廣州蘿崗區	132,263	40%
高逸尚城 第 1B 期	上海普陀區	103,310	29.4%
湖畔名邸 911 北地塊	上海嘉定區	138,904	50%
嘉里不夜城 第三期	上海閘北區	104,253	24.7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名稱	地點	上蓋樓面 總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所佔權益
御翠灣 第1A及1B期	長春國家高新技術 產業開發區	235,456	50%
御翠園 第4A及4B期	長春淨月經濟開發區	72,414	50%
南城都匯 第5B期	成都高新區	148,015	50%
御峰 1號及8A號地塊	重慶楊家山	198,383	47.5%
照母山 G19號地塊	重慶兩江新區	73,175	50%
海逸豪庭 第D2b期	東莞環崗湖	73,869	49.91%
南莊鎮 第1A及2A期	佛山禪城區	45,846	50%
珊瑚灣畔 第4A期	廣州番禺區	76,963	50%
逸翠莊園 第1A期	廣州增城	1,500	50%
漣城 第1及2期	南京建鄴區	359,198	50%
曉港名城 6號地塊	青島市北區	225,797	45%
趙巷鎮17號地塊 第1及2期	上海青浦區	80,230	50%
趙巷鎮16號地塊 第1及2A期	上海青浦區	151,126	50%
世紀匯	上海浦東新區	218,457	25%

名稱	地點	上蓋樓面 總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所佔權益
御沁園 第5A期	上海浦東新區	35,980	42.5%
G/M及H地塊項目	深圳福田區	45,000	25%
老浦片項目 第1期	武漢江漢區	198,291	50%
世紀江尚中心 第1B及2A期	武漢江漢區	476,248	50%

3. 購入或合作發展之主要物業及其他重要事項：

香港

- (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長實集團一全資附屬公司經公開招標成功投得合作發展位於新九龍內地段6506號深水埗海壇街、桂林街及北河街交界之土地之合約。該土地之總面積約7,507平方米，可建總樓面面積約57,400平方米，將發展為商用、住宅，以及政府、機構或社區物業。
- (2) 年度內長實集團繼續尋求機會購入具發展潛力之物業及農地，部分物業及農地現正進行不同階段之規劃設計及作出有關申請。

內地及海外

- (3) 二零一四年五月：長實、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成立一間各自間接持有三分之一權益之合資企業，就收購澳洲天然氣配氣商Envestra Limited(現稱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其股份曾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而作出之有條件現金收購出價提供資金，交易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完成。
- (4) 二零一四年五月：長實與長江基建成立一間各自持有50%權益之合資企業，以收購加拿大機場外圍停車場設施公司Park'N Fly。是項交易之企業價值約加幣381,000,000元(約港幣2,720,000,000元)。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底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5) 二零一四年八月及十一月：長實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 (a) GE Capital Aviation Services Limited 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約816,000,000美元購買合計二十一架飛機、(b)與 BOC Aviation Pte. Ltd. 訂立買賣協議以訂價總額492,000,000美元購買最多十架飛機，以及(c)與 Jackson Square Aviation, LLC 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584,200,000美元購買最多十四架飛機。此外，長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該全資附屬公司與 MC Aviation Partners Inc. (「MCAP」) 同意按 60:40 比例基準認購將間接持有最多十五架飛機組合的 JV Aviation (HK) Limited (「該合資企業」，現稱 Vermillion Aviation Holdings Limited) 之股本權益，長實集團應付之代價最高為 132,000,000 美元。該十五架飛機的訂價總額預計約為 733,500,000 美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長實、該全資附屬公司、MCAP、該合資企業、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 Vermilion Global Limited (「VGL」，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修訂契據，透過採納經修訂認購協議以修改認購協議。根據經修訂認購協議，(i) 訂約各方同意透過加入 VGL 作為股東而更改該合資企業的股權架構，及(ii) 該全資附屬公司、MCAP 及 VGL 同意分別認購該合資企業股本權益之 50%、40% 及 10%，最高代價分別合共約 110,000,000 美元、88,000,000 美元及 22,000,000 美元。
- (6)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長實集團一全資附屬公司成功投得位於新加坡 Upper Serangoon Road 之 894 號地塊，地盤面積約為 10,097.2 平方米，可建總樓宇面積約 30,292 平方米，以發展為住宅及商用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和記黃埔集團認購該全資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的一股股份，相當於已擴大股本之 50%。於認購股份完成後，長實集團與和記黃埔集團共同及按同等權益擁有該地塊之發展項目。
- (7) 二零一五年一月：長實集團與長江基建各自持有 50% 權益之合資企業，就收購英國三大鐵路車輛租賃公司之一的 Eversholt Rail Group 簽訂協議。將由該合資企業於收購完成時應付之購買價合共為 (a) 1,027,000,000 英鎊(相等於約港幣 12,016,930,000 元)，(b) 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包括該日)起計至交易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以前述(a)中款項為基數按每年 10% 計算(按比例按日計算)之款項，及(c) 10,000,000 英鎊(相等於約港幣 117,010,000 元)，該金額可按有關收購之買賣協議所訂予以下調。
- (8) 年度內長實集團繼續在內地及海外適時推展項目發展、銷售及出租。

物業銷售

長實集團全年度之物業銷售營業額(包括攤佔合資企業之物業銷售額)為港幣二百六十三億四千八百萬元(二零一三年 — 港幣二百七十五億八千九百萬元)，比去年減少港幣十二億四千一百萬元，主要包括(i)本港物業項目的住宅單位銷售 — 於二零一三年完成之峻瀝和一號•西九龍及年度內完成之君珀、昇柏山、丰滙、環宇海灣和嵐山第I期，(ii)內地物業項目的住宅單位銷售 — 年度內完成之上海御沁園第2B及4期、成都南城都匯第5A期、青島曉港名城3號及4號地塊和常州御翠園第3B期，及(iii)年度內在新加坡完成之The Vision的住宅單位銷售。

物業銷售收益(包括攤佔合資企業之損益)為港幣八十四億三千六百萬元(二零一三年 — 港幣一百零一億八千四百萬元)，比去年減少港幣十七億四千八百萬元，由於內地物業市場銷售放緩，部分城市的銷售成績欠理想，令物業銷售收益顯著回落。

透過合資企業於上海發展興建的商業物業 — 東方匯經中心，於下半年度竣工及完成買賣交易，長實集團獲利港幣二十三億四千九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度之物業銷售收益將主要來自香港DIVA、嵐山第II期、緻藍天、維港•星岸及亞皆老街項目、新加坡新名門、上海高逸尚城第1B期和湖畔名邸、北京譽天下第3期、南京Emerald City第1及2期，和若干其他預期將會完成之物業項目的住宅單位銷售。

DIVA及嵐山第II期的住宅單位經已在本港推出預售，所有單位接近售罄，而內地多個物業項目的住宅單位銷售或預售進展緩慢。新加坡新名門的住宅單位於二零一二年經已全數售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物業租務

長實集團全年度之物業租務營業額為港幣十九億零八百萬元(二零一三年 — 港幣十九億六千萬元)，比去年減少港幣五千二百萬元，主要因為長實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將本港零售購物商場 — 嘉湖銀座售予置富產業信託，而全年度之物業租務收益為港幣十七億五千萬元(二零一三年 — 港幣十七億九千萬元)，由於缺少嘉湖銀座的租務收益，比去年減少港幣四千萬元。

長實集團攤佔合資企業之租務收益達港幣三億元(二零一三年 — 港幣三億二千二百萬元)，主要包括內地商業物業的租金收入，而二零一三年售出廣州西城都薈令租務收益下降，相比去年減少港幣二千二百萬元。

於年終結算日，長實集團投資物業主要是本港商用寫字樓物業及零售購物商場，包括中環的中環中心及尖沙咀的 1881 Heritage。長實集團投資物業按專業估值錄得公平值增加港幣四十五億四千二百萬元(二零一三年 — 港幣十七億八千二百萬元)，而中環中心及 1881 Heritage 估值所採用之資本化比率分別為百分之五及百分之五點二五。長實集團亦攤佔合資企業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港幣五億一千萬元(二零一三年 — 港幣二千四百萬元)。

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

長實集團全年度之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營業額為港幣二十二億一千三百萬元(二零一三年 — 港幣二十三億六千八百萬元)，比去年減少港幣一億五千五百萬元，而全年度之收益為港幣九億四千二百萬元(二零一三年 — 港幣九億八千九百萬元)，隨着營業額減少而相應下跌港幣四千七百萬元。長實集團亦攤佔合資企業之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收益港幣二億七千九百萬元(二零一三年 — 港幣二億八千四百萬元)，比去年輕微減少港幣五百萬元。

年度內，內地入境旅客源源不絕，令本港酒店及服務套房的需求保持平穩，但內地酒店的經營環境困難，業績未如理想。

在全球經濟發展不明朗情況下，預期本港及內地酒店及服務套房的經營環境將更富挑戰，而集團將致力為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維持理想的成績。

長實集團酒店及服務套房物業以成本值減折舊入賬，以未扣除利息支出、稅項及折舊之全年度經營溢利及該等物業之資產賬面值計算，收益率為百分之十五點三。

物業及項目管理

長實集團全年度之物業及項目管理營業額為港幣五億二千八百萬元(二零一三年 — 港幣三億九千七百萬元)，其中物業管理收入為港幣一億八千五百萬元(二零一三年 — 港幣一億八千萬元)，比去年增加港幣五百萬元，而項目管理有關服務之收入為港幣三億四千三百萬元(二零一三年 — 港幣二億一千七百萬元)，比去年增加港幣一億二千六百萬元。

長實集團物業管理收益為港幣一億一千九百萬元(二零一三年 — 港幣一億一千四百萬元)，比去年增加港幣五百萬元，而長實集團項目管理有關服務為集團盈利提供港幣三千四百萬元(二零一三年 — 港幣二千二百萬元)收益。長實集團攤佔合資企業之收益為港幣六千一百萬元(二零一三年 — 港幣四千六百萬元)，比去年增加港幣一千五百萬元，該等合資企業從事管理多項大型物業項目，包括內地之北京東方廣場及新加坡之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等。

於年終結算日，長實集團物業管理之總面積約九千二百萬平方呎，預期該面積會隨著長實集團之物業發展項目於未來相繼落成而平穩增長。長實集團將致力為集團所管理之物業提供優質服務。

基建業務

長實集團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及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等參與者組成多個合資企業投資基建業務。

長實集團攤佔基建合資企業之收益為港幣十七億九千八百萬元(二零一三年 — 港幣十六億零二百萬元)，比去年增加港幣一億九千六百萬元，主要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所收購之荷蘭「轉廢為能」業務 AVR-Afvalverwerking B.V. 年度內提供全年收益。

下半年度內，長實集團完成購入加拿大機場外圍停車場業務「Park'N Fly」之50%權益(與長江基建合資之企業)及收購澳洲天然氣配氣商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前稱為 Envestra Limited)，長實集團透過與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合資之企業有效持有該公司27.5%權益。此等新增基建業務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已為長實集團溢利提供一些收益，並會於未來進一步提升基建業務之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飛機租賃

年度內長實集團簽訂合約以總代價約港幣一百四十七億元收購四十五架連租賃合約的飛機，其中二十六架飛機實質上已於二零一四年完成收購，餘下的十九架飛機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收購這些飛機為長實集團帶來穩定的租賃收入，並強化長實集團經常性收入的基礎。

二零一四年度飛機租賃營業額為港幣二億二千一百萬元，而扣除折舊支出後之溢利收益達港幣一億一千二百萬元。預期飛機租賃營業額及收益會於二零一五年隨着上述及更多收購完成後有所上升。

長實集團亦透過與獨立第三者組成的合資企業投資飛機租賃業務，並於年度內為長實集團溢利提供港幣二億二千二百萬元的收益。於年終結算日，長實集團透過新組成合資企業承諾以總代價約港幣五十七億元收購十五架飛機，長實集團現佔該合資企業百分之五十權益。

主要聯營公司

長實集團上市聯營公司和記黃埔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六百七十一億五千六百萬元(二零一三年 — 港幣三百一十一億一千二百萬元)。

長實集團另一上市聯營公司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二億六千三百六十萬元(二零一三年 — 港幣二億二千九百萬元)。

財務概覽

資金流動性及融資

長實集團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以中短期為基礎，在適當時為本集團借款安排再融資。

於年終結算日，長實集團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已發行票據及其他借款，分別為港幣二百五十三億元、港幣一百二十億元及港幣六億元，而總借款為港幣三百七十九億元，較去年年終結算日減少港幣四十億元。還款期攤分七年：於一年內到期借款為港幣一百八十四億元，於二至五年內到期借款為港幣一百七十五億元，及於五年後到期借款為港幣二十億元。

長實集團於年終結算日之負債淨額與總資本淨額比率約為百分之一點一(二零一三年 — 百分之二點三)。負債淨額以總借款減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港幣三百三十二億元計算，而總資本淨額則為權益總額及負債淨額之和。

長實集團擁有現金及可買賣證券，加上未動用銀行貸款額，其資金流動性持續穩健，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承約及營運需求。

理財政策

長實集團對管理外匯風險保持審慎態度，亦確保其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降至最低。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朗或變化大時或在適當時候，長實集團會利用對沖工具，包括掉期合約及遠期合約等，以抵銷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長實集團借款主要以浮息為基礎，及於恰當時，為已發行之定息票據安排掉期合約使其利率及相關條款轉成以浮息為基礎。

於年終結算日，長實集團之借款約百分之七十六點一為港幣及美元；其餘為歐元、英鎊及新加坡元，主要為歐洲、英國及新加坡之投資及合資項目融資。長實集團物業發展收入以港幣及人民幣為主，而現金結存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持有。長實集團於香港以外之投資及合資項目亦提供外幣收入（包括歐元、英鎊及新加坡元），並就業務所需保留該等外幣現金。

資產抵押

於年終結算日，長實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三年 — 無）。

或有負債

於期終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於年終結算日，長實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 (1) 為合作發展項目夥伴就可收取之最低收入作出擔保達港幣五億八千八百萬元（二零一三年 — 港幣六億元）；及
- (2) 為合資企業及長實集團有投資公司之已動用銀行借款分別達港幣二十五億七千八百萬元（二零一三年 — 港幣八億七千五百萬元）及港幣四億三千六百萬元（二零一三年 — 港幣三億九千萬元）作出擔保。

僱員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及期終結算日並無任何員工。

於年終結算日，長實集團之主要業務僱用約八千一百名員工，年度內有關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二十二億六千萬元。長實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性，僱員之薪酬及花紅，以僱員個別之表現、長實集團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長實集團並無僱員認購股權計劃。

董事個人資料



李嘉誠

李澤鉅

甘慶林

葉德銓

李嘉誠，大紫荊勳章、英帝國KBE爵級司令勳銜、法國榮譽軍團司令勳銜、巴拿馬國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Vasco Nunez de Balboa勳銜、比利時國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éopold勳銜，86歲，本集團創辦人，自2015年1月9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並自2015年2月26日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嘉誠先生自2015年2月26日起出任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長地」）主席及長地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嘉誠先生自1971年起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主席。李嘉誠先生自1971年至1998年間擔任長實董事總經理，自2005年3月起出任長實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嘉誠先生自1981年起出任上市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主席，同時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主席。李嘉誠先生在港從事商業發展超過60年。

李嘉誠先生曾獲國家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港事顧問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並為國內外多個城市之榮譽市民。李嘉誠先生亦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及出任多個社團名譽會長。

李嘉誠先生獲北京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公開大學、加拿大卡加利大學及英國劍橋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並獲千禧企業家獎、卡內基慈善獎及柏克萊獎章，尚有多個由國內外頒授之崇高榮譽及獎項未予盡載。

李嘉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副主席兼執行委員會主席李澤鉅先生之父親及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兼執行委員會委員甘慶林先生之襟兄。李嘉誠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李澤鉅，50歲，2014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1月9日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李澤鉅先生自2015年2月26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李澤鉅先生自2015年2月26日起出任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李澤鉅先生1985年加入本集團。李澤鉅先生於1993年至1998年間擔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並自1994年出任長實副主席，1999年出任長實董事總經理及2013年3月出任長實執行委員會主席。李澤鉅先生同時出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副主席、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非執行董事，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聯席主席。除長地、長實及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李澤鉅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李澤鉅先生曾任香港特區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李澤鉅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李澤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的兒子及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兼執行委員會委員甘慶林先生之姨甥。李澤鉅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甘慶林，68歲，自2015年1月9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並自2015年2月26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甘先生亦自2015年2月26日起出任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甘先生於1993年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及2013年3月出任長實執行委員會委員。甘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及行政總監，以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長地及長實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甘先生亦為匯賢產業信託（於香港上市）管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及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前稱Envestra Limited，其股份已於2014年10月17日撤銷上市）之董事。甘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二屆委員會顧問。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之襟弟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副主席兼執行委員會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



鍾慎強



鮑綺雲



吳佳慶



趙國雄

葉德銓，62歲，2014年12月11日出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1月9日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及於2015年2月26日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葉先生同時自2015年2月26日起出任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葉先生於1993年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2005年出任長實副董事總經理及2013年3月出任長實執行委員會委員。葉先生同時出任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於新加坡上市之亞洲房地產基金管理公司)、TOM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瑞年國際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長地及長實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葉先生亦為置富產業信託(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匯賢產業信託(於香港上市)管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鍾慎強，64歲，自2015年1月9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2月26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鍾先生同時自2015年2月26日起出任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鍾先生於1993年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2013年3月出任長實執行委員會委員。鍾先生為香港註冊建築師，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廣州市委員會委員。

鮑綺雲，59歲，自2015年1月9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2月26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鮑小姐同時自2015年2月26日起出任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鮑小姐於1982年加入本集團。鮑小姐於1993年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2013年3月出任長實執行委員會委員。鮑小姐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吳佳慶，58歲，自2015年1月9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2月26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吳小姐同時自2015年2月26日起出任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吳小姐於1987年加入本集團。吳小姐於1996年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2013年3月出任長實執行委員會委員。吳小姐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文學士學位及美國哈佛大學城市規劃碩士學位。吳小姐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趙國雄，64歲，自2015年1月9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2月26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趙先生同時自2015年2月26日起出任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趙先生於2000年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2013年3月出任長實執行委員會委員。趙先生亦為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於新加坡上市之亞洲房地產基金管理公司)、置富產業信託(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泓富產業信託(於香港上市)管理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趙先生並擔任ARA Asia Dragon Fund管理人ARA Fund Management (Asia Dragon) Limited之董事。趙先生於香港及多個國家累積逾30年的國際地產業務經驗。趙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常務委員。趙先生同時為香港董事學會理事會理事及資深會員、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浸會大學基金董事局成員。趙先生持有社會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及加拿大Trent University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學位。趙先生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18日由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取代。

董事個人資料(續)



梁肇漢

霍建寧

陸法蘭

周近智

麥理思

李業廣

梁肇漢，83歲，自2015年1月9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先生自1984年起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現任長實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2004年9月調任為長實非執行董事前為長實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英國南安普敦大學學士(法律)學位，並於2001年7月獲英國南安普敦大學頒授名譽法律博士學位，以及於2014年5月獲中國西北政法大學聘請為兼職教授。梁先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中國委托公証人，現為梁肇漢律師樓顧問。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近智先生之表兄。

霍建寧，63歲，自2015年1月9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霍先生自1985年起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現任長實非執行董事。霍先生同時出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並擔任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HPHM」)、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一經理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管理」)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聯席主席；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霍先生曾任和記港陸有限公司(現稱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除長實、HPHM及港燈電力投資管理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商業信託/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霍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陸法蘭，63歲，自2015年1月9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陸法蘭先生自1991年起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現任長實非執行董事。陸法蘭先生同時出任TOM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主席、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集團財務董事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擔任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HPHM」)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董事，以及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之替任董事。除長實及HPHM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商業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同時，陸法蘭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陸法蘭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周近智，77歲，自2015年1月9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自1993年起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現任長實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2004年9月調任為長實非執行董事前為長實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蔡克剛律師事務所顧問。周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肇漢先生之表弟。周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周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麥理思，OBE，79歲，自2015年1月9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分別自1980年及1985年起擔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直至2005年10月退任有關職務，並自2005年11月起出任長實非執行董

事。麥理思先生自1980年起出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董事，於1984年至1993年出任和黃副主席，並現任和黃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同時擔任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一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管理」)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董事。除長實及港燈電力投資管理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麥理思先生持有英國劍橋大學國王學院經濟碩士學位。

李業廣，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OBE及太平紳士，78歲，自2015年1月9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業廣先生自2013年起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業廣先生曾於1972年8月至1997年3月期間出任長實董事。李業廣先生自2013年同時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業廣先生亦為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主席，以及香港公益金董事會董事及籌募委員會聯席主席。李業廣先生為香港主要律師行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創辦人之一，持有法律碩士學位，為香港及英國兩地執業律師。李業廣先生獲頒授香港科技大學法學榮譽博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獲香港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分別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李業廣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秘書。

郭敦禮，88歲，自2015年1月9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5年2月26日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郭先生自1989年起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現任長實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持有中國上海聖約翰大學的理學士建築學位及英國倫敦建築學系的建築高級文憑，現任Amara Holdings Inc.、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加拿大)、赫斯基能源公司(為上市公司)及Stanley Kwok Consultants Inc.之董事。



郭敦禮

葉元章

馬世民

周年茂

洪小蓮

王葛鳴

張英潮

葉元章，91歲，自2015年1月9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同時自2015年2月26日起出任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自1993年起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現任長實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理學碩士機械工程學位，為上市公司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榮譽總裁。

馬世民，CBE，75歲，自2015年1月9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同時自2015年2月26日起出任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自1993年起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現任長實獨立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同時為投資管理公司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GEMS Ltd.」)之主席。馬世民先生為綠森集團有限公司、鐵江現貨有限公司及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永泰地產有限公司及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春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亦為Compagnie Financière Richemont SA之非執行董事及曾任Gulf Keystone Petroleum Lt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除長地、長實、GEMS Ltd.及春泉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

周年茂，65歲，自2015年1月9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同時自2015年2月26日起出任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長地審核委員會成員。周先生自1983年起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周先生自1997年4月至2004年10月擔任長實非執行董事，並自2004年10月起出任長實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現為華業(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洪小蓮，67歲，自2015年1月9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2月26日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洪女士自2015年2月26日起出任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洪女士於1972年3月加入本集團。洪女士於1985年至2000年8月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2000年9月至2004年10月擔任長實非執行董事，自2004年10月起出任長實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07年1月1日起出任長實審核委員會成員。洪女士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亦為香港房屋協會監事會委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理工大學榮譽顧問委員會委員、嶺南大學榮譽諮議委員會委員、中國國家行政學院(香港)工商專業同學會常委。洪女士曾任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董事，亦在2006年11月至2012年10月間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地產代理監管局委員，於2000年4月至2011年8月間曾任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發展院督導委員會委員，並於2008年9月至2014年8月擔任香港房屋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洪女士為香港理工大學大院士。

王葛鳴，DBE，太平紳士，62歲，自2015年1月9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5年2月26日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王博士於2001年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5年出任長實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2012年1月1日獲委任為長實薪酬委員會主席。王博士持有美國加州大學(Davis)社會學博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大學、香港教育學院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王博士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此外，王博士亦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選任委員及校董會當然委員。王博士亦出任Mars, Incorporated環球顧問。王博士現為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滙豐銀行慈善基金諮詢委員會之非執行主席、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之非執行董事，以及上市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扶貧委員會成員。

張英潮，67歲，自2015年1月9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5年2月26日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先生同時自2015年2月26日起出任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自2004年9月起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2007年1月1日，張先生獲委任為長實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先生亦出任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中核國際有限公司、科瑞控股有限公司、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及TOM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獨立董事；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張先生為Worldsec Limited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除長地及長實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張先生現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科碩士學位。

*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18日起被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取代。

集團要員資料

會計部

文嘉強，57歲，執行委員會委員兼會計部總經理，1987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海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方面累積超過33年經驗。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李樹仁，51歲，副首席經理，1987年10月加入本集團，於會計方面累積超過32年經驗。持有管理學深造文憑，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稅務師。

吳月芳，65歲，高級經理，1993年9月加入本集團，於會計及財政方面累積超過42年經驗。持有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李勁恒，45歲，高級經理，1996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會計及審計方面累積超過23年經驗。持有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及工商管理深造文憑，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

行政部

鮑笑容，57歲，高級經理，1977年12月加入本集團，於辦公室行政管理方面累積超過37年經驗，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專業會員。

吳寶隆，53歲，經理，1993年11月加入本集團，於辦公室行政管理方面累積超過30年經驗。持有法律文憑、社會科學學士(榮譽)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余詠嫻，48歲，經理，2014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辦公室行政管理方面累積超過19年經驗。持有理學士(榮譽)學位、專業會計深造文憑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建築成本及合約部

關志堅，59歲，執行委員會委員兼建築成本及合約部總經理，1990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施工管理及工料測量方面累積超過37年經驗。持有建築工藝及管理學高級文憑，並為註冊專業測量師、註冊專業工程師、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及特許管理學會會員。

池鎮潔，52歲，副首席經理，1991年12月加入本集團，於工料測量方面累積超過26年經驗。持有建築工藝及管理學院士，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及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造價工程師資格。

黃德安，51歲，高級合約經理，1997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工料測量方面累積超過27年經驗。持有建築學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邱湛平，55歲，高級合約經理，1987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工料測量方面累積超過33年經驗。持有工料測量學高級文憑，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蔡國良，46歲，合約經理，2012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工料測量方面累積超過21年經驗。持有建造學理學士學位及建造管理學碩士學位，並為註冊專業測量師、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及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造價工程師資格。

林汶娜，49歲，合約經理，1996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工料測量方面累積超過25年經驗。持有建造學高級文憑及測量學(工料測量)文憑，並為註冊專業測量師、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及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造價工程師資格。

杜穎，38歲，合約經理，2011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工料測量方面累積超過13年經驗。持有工料測量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及中國法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主席辦公室

區小燕，52歲，經理，1990年2月加入本集團，於辦公室行政及公益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超過30年經驗。持有文學士(榮譽)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余淑珍，54歲，經理兼主席秘書，1993年3月加入本集團，於秘書及辦公室管理方面累積超過35年經驗。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中國部

北京

陳悅明，55歲，高級項目經理，1992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為長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寶苑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長樂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大連達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地產發展方面累積超過30年經驗。持有建築學理學士學位、建築學士學位及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註冊建築師、香港特別行政區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及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東城區)委員。

楊舜喬，38歲，財務經理(北京項目)，2008年9月加入本集團，於會計方面累積超過16年經驗。持有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

北京辦事處

王琦，51歲，經理(業務發展)，1991年9月加入長江集團，於業務發展方面累積超過29年經驗。為公司北京辦事處之首席代表，並為北京東方廣場有限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公司事務官。持有管理科學碩士學位。

大連

吳繼志，60歲，項目經理(大連項目)，2013年3月加入本集團，於機電工程及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超過41年經驗。持有屋宇設備學設計理學碩士學位，並為特許工程師、英國屋宇設備工程師學會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英國特許水務學會會員、美國水務工程師學會會員及澳洲液壓服務顧問協會會員。

廣州

鄧錫偉，55歲，高級項目經理，1986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為廣州御湖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於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9年經驗。持有環境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及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特許建造師、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

林家強，57歲，項目經理(廣州項目)，1994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超過37年經驗。持有營造工藝高級證書。

胡國良，58歲，財務經理(廣州項目)，2008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會計方面累積超過38年經驗。持有中國法律文憑及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財務總監及財務主管深造文憑。

上海

林煜，46歲，高級項目經理，1998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為上海長潤江和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於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1年經驗。持有建築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建築學碩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策劃管理學深造文憑，並為註冊建築師、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

馬清芝，56歲，高級項目經理，2007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為上海長大房地產有限公司、上海聯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上海和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8年經驗。持有建築及結構設計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及建築文憑，並為註冊建築師、香港特別行政區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皇家英國建築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

歐浩佳，59歲，財務經理(上海項目)，1994年9月加入長江集團，並為本集團於上海各項目公司的財務總監。於會計方面累積超過27年經驗。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

陳永輝，48歲，租務經理(上海項目)，2012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於上海項目公司的首席租務經理。於物業租務方面累積超過22年經驗。持有土地管理理學士學位及國際房地產理學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梁偉聰，42歲，租務經理(上海項目)，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於上海項目公司的首席租務經理。於物業租務方面累積超過16年經驗。持有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理學士(榮譽)學位，並為註冊專業測量師、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及商場管理學會專業會員。

集團要員資料(續)

中國物業

李智健，52歲，業務發展經理(中國物業)，1998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負責人員。於會計、酒店管理及物業發展方面累積超過30年經驗。持有社會科學學士(榮譽)學位，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李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瀋陽市)委員。

朱汝輝，62歲，業務發展經理(中國物業)，1994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成都長天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總經理及成都天府麗都喜來登飯店之副總經理。於財務、會計、審計、酒店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累積超過36年經驗。持有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商學士學位。

張秀英，53歲，業務發展經理(中國物業)，2000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為瀋陽麗都商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總經理及瀋陽麗都索菲特酒店之副總經理。於會計方面累積超過32年經驗。持有公司秘書及行政學高級證書，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伍學良，59歲，項目經理(中國物業)，1998年6月加入本集團，為沈陽麗都商務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於酒店建築、機電及物業管理方面累積超過40年經驗。

公司秘書處

楊逸芝，54歲，執行委員會委員、公司秘書處總經理兼公司秘書。楊小姐亦為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楊小姐於1994年8月加入本集團。楊小姐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兼公司秘書，長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18日起被本公司取代。楊小姐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及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並出任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及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楊小姐為財務匯報局成員、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顧問委員會委員，以及中大工商管理學士—法學學士雙學位課程諮詢委員會委員。楊小姐為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級法院律師，並為香港董事學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楊小姐持有財務學理學碩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

包婷婷，41歲，副首席經理，2008年11月加入本集團，於企業融資及商業法律事務、企業上市、公司監管及合規方面累積超過16年經驗。持有會計及財務商學士學位及法律學碩士(公司法與金融法)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

張元生，55歲，副首席經理，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法律事務方面累積超過26年經驗。持有法律學士(榮譽)學位、法律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級法院律師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

謝建強，45歲，助理首席經理，2010年10月加入本集團，於法律事務方面累積超過22年經驗。持有法律學士(榮譽)學位、法律學深造證書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最高法院律師。

陳小燕，44歲，高級經理，2012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公司秘書、會計、財務及審計方面累積超過19年經驗。持有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中國商業法律學深造文憑，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

鄭淑芷，43歲，高級經理，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於公司秘書方面累積超過19年經驗。持有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陳灝才，50歲，高級經理，1997年3月加入本集團，於公司秘書方面累積超過24年經驗。持有法律學士(榮譽)學位及商業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林靈湘，45歲，經理，2001年2月加入本集團，於公司秘書方面累積超過21年經驗。持有企業融資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陳灶梅，46歲，經理，2003年11月加入本集團，於公司秘書方面累積超過22年經驗，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黃綺華，46歲，撰稿經理，1997年3月加入本集團，於金融、經濟及商貿範疇累積多年翻譯及撰作經驗。持有商業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及文科碩士(中國發展研究)學位。

建築水準審核部

徐英傑，55歲，高級經理，1976年3月加入本集團，於機電工程及樓宇品質管理方面累積超過34年經驗，持有設施管理學碩士學位，並為國際物業設施管理協會之專業會員。

鍾志堅，44歲，經理，2002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樓宇品質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1年經驗。持有建築測量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註冊專業測量師、香港特別行政區認可人士(測量師名單)、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檢驗人員(測量師名單)、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員及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名冊1)。

營造管理部

沈惠儀，62歲，執行委員會委員兼營造管理部總經理，1989年9月加入本集團，於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超過33年經驗。持有社會學文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士學位，並為註冊建築師、香港特別行政區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及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

麥國強，53歲，高級行政經理，1994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建築工程管理方面累積超過32年經驗。持有建築管理深造文憑。

黃賢理，58歲，高級行政經理，1989年11月加入本集團，於建築工程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9年經驗。持有建築工藝及管理學高級文憑。

鄭健志，38歲，高級經理，2009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建築工程管理方面累積超過15年經驗。持有建築科技及管理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及項目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為澳洲建造學會會員、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英國專業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品質保證會會員。

羅志恆，40歲，高級經理，2008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建築工程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2年經驗。持有測量學文憑及項目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

陳偉成，41歲，經理，2007年9月加入本集團，於建築工程管理方面累積超過17年經驗。持有屋宇設備工程學學士(榮譽)學位，並為特許工程師、註冊專業工程師、英國屋宇設備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楊輝芳，45歲，經理，2004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建築工程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0年經驗。持有建築工藝及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及建造工程管理學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及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

企業事務部

班唐慧慈，54歲，企業事務總監，1999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企業事務總監及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副行政總裁。彼亦為香港公益金董事。班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徐秀婉，51歲，副首席經理(市場傳訊)，2005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廣告及市場傳訊方面累積超過26年經驗。持有新聞學文憑。

張婉媚，46歲，副首席經理(企業事務)，1999年3月加入本集團，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副首席經理(企業事務)，於公共關係及企業事務方面累積超過24年經驗。持有哲學文學士(榮譽)學位。

禰嘉莉，44歲，高級企業事務經理，2014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公共關係及企業事務方面累積超過22年經驗。持有文學士(榮譽)學位。

黎敏儀，47歲，高級市場傳訊經理，1995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廣告及市場傳訊方面累積超過23年經驗。持有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

吳依華，36歲，高級企業事務經理，2005年6月加入長江集團，於公共關係及企業事務方面累積超過13年經驗。持有人文學科文學士(榮譽)學位及傳理學文學碩士學位。

嚴惠芬，39歲，高級市場傳訊經理，2009年11月加入本集團，於市場傳訊方面累積超過16年經驗。持有社會學理學士(榮譽)學位。

張純燕，38歲，市場傳訊經理，2010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市場傳訊方面累積超過14年經驗。持有社會科學學士(榮譽)學位。

劉玉霞，51歲，市場傳訊經理，1995年11月加入本集團，於市場傳訊方面累積超過22年經驗。持有傳理學榮譽文憑及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

梁安琪，33歲，企業事務經理，2011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法律、政治及企業事務方面累積超過6年經驗。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及商業及行政學士學位，並為新西蘭高等法院大律師及律師。

集團要員資料(續)

企業業務發展部

馬勵志，47歲，執行委員會委員兼企業業務發展部總經理，1996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任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泓富產業信託管理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為置富產業信託管理人ARA Asset Management (Fortune) Limited董事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泓富產業信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置富產業信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馬先生於銀行業務、投資及投資組合管理、房地產發展及市場推廣及科技相關項目及服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5年經驗。持有財務學商學士學位及環球企業管理學文學碩士學位。現為香港明愛賓館及餐飲服務委員會委員，亦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President's Circle，其文學院以及其商學院(中國)諮詢委員會之委員。

李光宏，44歲，副首席經理，2000年8月加入長江集團，並為e-Smart System Inc.、iMarkets Limited、Videofone Company Limited及北京網聯無限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及iMarkets Limited及iMarkets Structured Products Limited之公司代表。於銀行業務、投資及科技相關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2年經驗。持有理學士(榮譽)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特許財經分析師、CFA Institute會員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

陳卓文，43歲，高級經理，2000年7月加入長江集團，於財務、投資及業務發展方面累積超過20年經驗。持有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及會計及財務學理學碩士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

江馨平，37歲，高級經理，2014年10月加入本集團，於財務、投資及業務發展方面累積超過12年經驗。持有管理科學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俊瑜，35歲，高級經理，2000年8月加入長江集團，於業務發展方面累積超過14年經驗。持有理學士學位、商業學士學位及國際關係學碩士學位。

劉遠新，50歲，高級經理(項目管理)，2001年8月加入長江集團，於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4年經驗。持有工程學士(榮譽)學位、理學碩士學位及專業項目管理文憑。

陳俊傑，43歲，經理(工程)，1995年8月加入長江集團，於網絡及系統工程方面累積超過19年經驗。持有電腦科學學士學位及電子商貿理學碩士學位。

郭浩傑，44歲，經理(工程)，2001年5月加入長江集團，於網絡及系統工程方面累積超過19年經驗。持有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陸定中，42歲，經理(項目策劃)，1998年2月加入長江集團，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累積超過24年經驗。持有管理學學士(榮譽)學位。

胡芍迎，38歲，經理(財務及行政)，2008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會計及審計方面累積超過15年經驗。持有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

葉麗安，36歲，經理(財務及行政)，2008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會計方面累積超過14年經驗。持有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推廣創作部

梁婉君，46歲，副首席經理，1995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設計、宣傳、市場調查及物業銷售方面累積超過21年經驗。持有市場及財務學商學士學位。

發展部

陳浩基，42歲，高級策劃經理，2003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超過16年經驗。持有建築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及建築學碩士學位，並為註冊建築師、香港特別行政區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及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

陳漢成，53歲，高級策劃經理，1995年12月加入本集團，於建築及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8年經驗。持有建築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及建築學士學位，並為註冊建築師、香港特別行政區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及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

陳國強，47歲，高級策劃經理，1997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1年經驗。持有建築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建築學碩士學位及數碼科技管理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註冊建築師、香港特別行政區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特許仲裁師學會會員。

朱德光，54歲，高級策劃經理，1998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建築及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超過30年經驗。持有建築學士學位，並為註冊建築師、香港特別行政區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澳洲建築師協會會員及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

梁仲平，47歲，高級策劃經理，2003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為Property Enterprises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 Limited之董事。於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超過19年經驗。持有建築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及建築學碩士學位，並為註冊建築師、香港特別行政區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及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

盧建業，51歲，高級策劃經理，1999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5年經驗。持有建築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及建築學士學位，並為註冊建築師、香港特別行政區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皇家英國建築師學會會員、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特許仲裁司學會副會員。

潘泳昭，51歲，高級策劃經理(結構)，1999年9月加入本集團，於項目管理/結構工程方面累積超過27年經驗。持有土木工程理學士(榮譽)學位，並為特許工程師、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結構工程師、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

林培愉，41歲，策劃經理，2004年11月加入本集團，於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超過16年經驗。持有建築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及建築學碩士學位，並為註冊建築師、香港特別行政區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及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

鄧沛昕，39歲，策劃經理，2002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超過16年經驗。持有建築學文學士學位、建築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及建築策劃管理學研究文憑，並為註冊建築師、香港特別行政區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綠建專才。

王安民，39歲，策劃經理，2006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超過15年經驗。持有建築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及建築學碩士學位，並為註冊建築師、香港特別行政區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皇家英國建築師學會會員。

機電工程部

羅建興，53歲，高級經理，2003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機電工程方面累積超過28年經驗。持有建築策劃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並為特許工程師、註冊專業工程師、英國屋宇設備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英國工程技術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張秀卿，50歲，經理，1999年10月加入本集團，於機電工程方面累積超過27年經驗。持有屋宇設備工程學高級文憑，並為特許工程師、英國屋宇設備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劉文彬，47歲，經理，2003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機電工程方面累積超過24年經驗。持有屋宇設備工程學學士(榮譽)學位及環境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並為特許工程師、註冊專業工程師、英國屋宇設備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人力資源部

葉劍榮，51歲，高級經理，2003年11月加入本集團，於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5年經驗。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公司行政深造文憑。

曾志倫，46歲，高級經理，2002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2年經驗。持有酒店管理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專業會員。

李穎文，45歲，高級經理，2005年9月加入本集團，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0年經驗。持有公共及社會行政文學士(榮譽)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人力資源管理學文憑及內地人事管理學證書。

資訊科技部

林文輝，47歲，高級經理，2000年8月加入長江集團，於資訊科技及電訊方面累積超過23年經驗。持有電子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友強，49歲，經理(網絡及技術支援)，2005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資訊科技管理及網絡及技術支援方面累積超過23年經驗。持有數學科理學士(榮譽)學位及電腦及資訊科技理學士(榮譽)學位，並為香港電腦學會會員。

集團要員資料(續)

翁永雄，44歲，系統經理，1994年11月加入本集團，於資訊科技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0年經驗。持有電腦科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及財務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電腦學會會員、國際電腦稽核協會國際公認電腦稽核師及美國項目管理協會項目管理專業人員。

內部審計部

李金源，59歲，高級經理，1987年11月加入本集團，於審計方面累積超過37年經驗。持有工商管理學理學士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

謝俊偉，48歲，高級經理，2009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內部核數經理。於審計方面累積超過23年經驗。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資訊系統管理學理學士學位、投資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及普通法法學碩士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

周偉強，60歲，經理，1994年11月加入本集團，於審計方面累積超過35年經驗。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朱啟華，52歲，經理，1995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審計方面累積超過26年經驗。持有會計學專業文憑及電子商貿商業碩士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

租務部

黃思行，51歲，副首席經理(租務)，1990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為長江實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及進達車場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於物業租務方面累積超過28年經驗。持有歷史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及設施管理學理學士學位。

李寶珠，53歲，助理首席經理(租務)，2003年10月加入本集團，於物業租務方面累積超過33年經驗。持有商業學文憑。

黃苓斐，52歲，助理首席經理(租務)，2002年9月加入本集團，於物業租務方面累積超過26年經驗。

馮錦新，54歲，高級租務經理，2007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物業租務方面累積超過28年經驗。持有文學士學位及房屋管理學碩士學位，並為註冊專業房屋經理、英國特許市務學會會員、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特許會員、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會員及香港地產行政學會會員。

陳鎮國，42歲，租務經理，2007年3月加入本集團，於物業租務方面累積超過19年經驗。持有財務學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及測量學研究文憑(房地產發展)，並為香港地產行政學會附屬會員及香港地產學會高級專業會員。

莊鈞貽，39歲，租務經理，2006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物業租務方面累積超過16年經驗。持有數學科理學士(榮譽)學位、房地產理學碩士學位、商業數據分析文學碩士學位及中國商業學理學士學位，並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地產經紀人執業資格。

鄧志勇，44歲，租務經理，2008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物業租務方面累積超過18年經驗。持有地產商務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澳洲地產學會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梁浩珊，46歲，租務經理，1996年3月加入本集團，於物業租務方面累積超過26年經驗。持有產業管理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國良，53歲，經理(進達車場)，2007年10月加入本集團，於車場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1年經驗。持有工程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及工商管理學深造文憑。

法律部

葉建明，61歲，執行委員會委員兼法律部總經理，1985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法律事務方面累積超過31年經驗。持有經濟學文憑。

王鳳琼，55歲，助理首席經理，1998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法律事務方面累積超過30年經驗。持有法律學士(榮譽)學位及法律學深造證書，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

張錦香，46歲，高級法律經理，2002年12月加入本集團，於法律事務方面累積超過23年經驗。持有法律學士(榮譽)學位及法律學深造證書，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最高法院律師。

物業投資及估價部

趙少琴，48歲，助理首席經理，1997年2月加入本集團，於房地產發展及投資、產業管理及估價方面累積超過25年經驗。持有產業管理理學士(榮譽)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陳文偉，52歲，助理首席經理，1994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房地產發展及投資、產業管理及估價方面累積超過25年經驗。持有電力工程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土地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並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何廣毅，51歲，高級經理，2005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房地產發展及投資、產業管理及估價方面累積超過24年經驗。持有產業管理理學士(榮譽)學位及國際房地產理學碩士學位，並為註冊專業測量師、英國皇家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梁漢文，43歲，高級經理，1996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房地產發展及投資、產業管理及估價方面累積超過20年經驗。持有社會科學學士(榮譽)學位，並為註冊專業測量師、英國皇家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馮誠德，41歲，經理，2008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房地產發展及投資、產業管理及估價方面累積超過19年經驗。持有測量學理學士(榮譽)學位，並為註冊專業測量師、英國皇家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營業部

劉啟文，56歲，副首席經理(營業)，1981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為長江實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Goodwell-Fortune Property Services Limited及Goodwell-Prosperity Property Services Limited之董事。於物業銷售方面累積超過36年經驗。

郭子威，49歲，副首席經理(營業)，1989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為長江實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於物業銷售方面累積超過26年經驗。持有工商管理市場學理學士學位。

黃思聰，53歲，副首席經理(營業)，1994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為長江實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及Property Enterprises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 Limited之董事。於物業銷售方面累積超過19年經驗。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封海倫，44歲，高級營業經理，2001年3月加入長江集團，於物業銷售方面累積超過21年經驗。持有酒店及膳食管理學高級文憑。

何家欣，37歲，高級營業經理，2007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物業銷售方面累積超過15年經驗。持有測量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及市場學理學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皇家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吳翠霞，51歲，高級經理(營業行政)，1990年12月加入本集團，於營業行政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8年經驗。持有歷史學文學士學位。

戴美玲，55歲，高級經理(顧客服務)，1985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顧客服務方面累積超過29年經驗。

曹皎明，46歲，營業經理，1995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物業銷售方面累積超過20年經驗。持有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

楊桂玲，44歲，營業經理，2013年2月加入本集團，於物業銷售方面累積超過14年經驗。持有文學士(榮譽)學位、市場學理學碩士(榮譽)學位及房地產理學碩士學位。

營業部-物業管理

湯淑芬，48歲，助理首席經理(物業管理)，2012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為Goodwell-Fortune Property Services Limited及Goodwell-Prosperity Property Services Limited之董事。於物業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9年經驗。持有房屋管理專業文憑、文化遺產管理深造文憑及設施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普通會員、國際物業設施管理協會專業會員、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特許會員及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會員。

謝加利，53歲，高級經理(物業管理)，2014年9月加入本集團，於物業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5年經驗。持有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及房屋學文學士(榮譽)學位，並為註冊專業房屋經理、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特許會員、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會員、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普通會員及屋宇設備運行及維修行政人員學會會員。

黃和木，55歲，經理(物業管理)，1987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為進達車場管理有限公司、Goodwell-Fortune Property Services Limited及Goodwell-Prosperity Property Services Limited之董事。於物業管理方面累積超過32年經驗。持有商業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及測量學研究文憑(房地產發展)。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報告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同仁謹提呈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刊於第 114 頁至第 119 頁內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任何主要業務。

業績及股息

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詳列於第 114 頁之本公司收益表。

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宣派及派發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由於此乃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的首份財務報表，故並無呈列可比較金額。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董事會成員相同，其芳名列於第 188 頁。董事個人資料列於第 28 頁至第 31 頁。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須退任。本公司退任董事須於其退任之大會結束前繼續留任董事，且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此外，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屬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添董事會成員)為止，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如此告退之任何本公司董事不得計算入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之本公司董事人數內。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企業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本公司概無訂立於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並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合約。

本公司任何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在沒有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每名董事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一切損失或責任，或其須個人承擔主要由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而蒙受任何虧損，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董事責任保險已備妥，以保障本公司董事免受向其索償所產生之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

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實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

關連交易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已發行股份及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發行一股未繳股款普通股予認購人，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長實。

期內及期後本公司股本之變動情況詳列於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6內。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股份並非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所得悉及董事亦知悉之公開資料，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捐贈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捐贈。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集團首任核數師。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財務報表經由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但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期終結算日後事項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即長實及其股東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3部第2分部進行之協議安排的生效日期）起，本公司已成為長實之控股公司，並已取代長實之上市地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嘉誠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報告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董事會同仁謹將長實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長實集團」)之董事會報告及刊於第120頁至第169頁內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送呈各長實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長實集團主要業務包括(i)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物業及項目管理；及(ii)基建業務投資及證券投資，及可動資產擁有及租賃。

業績及股息

長實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之業績詳列於第120頁之綜合收益表。

長實董事會宣佈派發二零一四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三元一分六以代替末期股息，連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已派發之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六角三分八，二零一四年全年合共派息每股為港幣三元六角五分四。另長實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已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港幣七元。

固定資產

年度內固定資產之變動情況詳列於長實集團財務報表附註8內。

儲備

年度內長實集團儲備之變動情況分別詳列於長實集團財務報表附註21及第124頁至第126頁之長實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集團財政概要

長實集團過去十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列於第2頁。

物業

長實集團所擁有主要物業之資料詳列於第108頁至第113頁。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長實及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相同，其芳名列於第188頁。董事個人資料列於第28頁至第31頁。

遵照長實組織章程細則，長實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甘慶林先生、吳佳慶小姐、梁肇漢先生、霍建寧先生、郭敦禮先生、周年茂先生及洪小蓮女士將告退，但如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

長實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長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屬獨立人士。

披露權益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長實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長實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長實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長實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長實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股份之好倉

(a) 長實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67,189,000 (附註1)	936,462,744 (附註2)	1,003,651,744	43.33%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 配偶權益、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220,000	200,000	1,529,000 (附註4)	936,462,744 (附註2)	938,411,744	40.51%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	-	-	-	10,000	0.0004%
梁肇漢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 配偶權益	645,500	64,500	-	-	710,000	0.03%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65,600	-	-	-	65,600	0.003%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 配偶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56,000	10,000	-	184,000 (附註5)	250,000	0.01%
李業廣	實益擁有人	30,000	-	-	-	30,000	0.001%
葉元章	子女或配偶權益	-	3,000	-	-	3,000	0.0001%
洪小蓮	實益擁有人	20,000	-	-	-	20,000	0.0009%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報告(續)

(b) 相聯法團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94,534,000 (附註1)	2,141,698,773 (附註3)	2,236,232,773	52.45%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300,000	1,086,770 (附註4)	2,141,698,773 (附註3)	2,143,085,543	50.26%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 配偶權益	60,000	40,000	-	-	100,000	0.002%
梁肇漢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 配偶權益	27,000	28,600	-	-	55,600	0.0013%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6,010,875 (附註7)	-	6,010,875	0.14%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	-	200,000	0.005%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49,931	-	-	-	49,931	0.001%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 配偶權益，以及全權 信託之成立人及受益人	40,000	9,900	-	950,100 (附註6)	1,000,000	0.02%
李業廣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 配偶權益及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1,070,358	55,000	10,000 (附註15)	-	1,135,358	0.03%
葉元章	子女或配偶權益	-	130,000	-	-	130,000	0.003%
周年茂	實益擁有人	97	-	-	-	97	≈ 0%
洪小蓮	實益擁有人	34,000	-	-	-	34,000	0.0008%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1,912,109,945 (附註9)	1,912,109,945	78.37%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912,109,945 (附註9)	1,912,109,945	78.37%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0.004%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10,000	-	-	-	10,000	0.0004%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2,835,759,715 (附註14)	4,355,634,570 (附註10)	7,191,394,285	74.82%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2,250,000	-	2,835,759,715 (附註14)	4,355,634,570 (附註10)	7,193,644,285	74.84%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6,225,000	-	-	6,225,000	0.06%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鍾慎強	實益擁有人	375,000	-	-	-	375,000	0.004%
鮑綺雲	實益擁有人	900,000	-	-	-	900,000	0.009%
吳佳慶	實益擁有人	1,125,000	-	-	-	1,125,000	0.01%
梁肇漢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 權益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88,130	2,000	2,970 (附註8)	-	1,693,100	0.017%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500,000 (附註7)	-	1,500,000	0.015%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900,000	-	-	-	900,000	0.009%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903,936	-	-	-	903,936	0.009%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 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753,360	600	-	11,040 (附註5)	765,000	0.008%
郭敦禮	子女或配偶權益	-	200,000	-	-	200,000	0.002%
洪小蓮	實益擁有人	9,000	-	-	-	9,000	≈ 0%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報告(續)

其他相聯法團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美地有限公司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100,000,000 (附註11)	100,000,000	100%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00,000,000 (附註11)	100,000,000	100%
Jabrin Limited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10,000 (附註11)	10,000	100%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0,000 (附註11)	10,000	100%
Kobert Limited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4,900 (附註11)	4,900	100%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4,900 (附註11)	4,900	100%
Hutchison Telecom- 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4,100,000	-	1,000,000 (附註7)	-	5,100,000	0.037%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	1,000,000	0.007%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和記電訊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403,979,499 (附註1)	3,185,136,120 (附註12)	3,589,115,619	74.48%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	192,000	2,519,250 (附註4)	3,185,136,120 (附註12)	3,187,847,370	66.15%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02,380 (附註7)	-	1,202,380	0.025%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 配偶權益	13,201	132	-	-	13,333	0.0003%

2.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和記電訊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55,000 (附註13)	-	-	-	255,000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報告(續)

3. 於債權證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數額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5,792,000美元 於2019年到期、 息率7.625%之票據 (附註4)	-	45,792,000美元 於2019年到期、 息率7.62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9) Limite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000,000美元 於2019年到期、 息率5.75%之票據 (附註7)	-	4,000,000美元 於2019年到期、 息率5.7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0)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35,395,000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4)	-	35,395,000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000,000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7)	-	5,000,000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	-	-	1,000,000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2)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6,800,000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4)	-	16,800,000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PHBS Limited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9,100,000美元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1)	-	9,100,000美元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

- (1) 該等權益由李嘉誠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公司持有。
- (2)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 936,462,744 股長實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李嘉誠先生是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DT2」) 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為 DT1 之信託人) 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為 DT2 之信託人) 各自持有若干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DT1 及 DT2 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控制之公司(「TUT1 相關公司」) 合共擁有該批 936,462,744 股股份。

TUT1 及 DT1 與 DT2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Unity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李嘉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被視為 DT1 及 DT2 之全權信託成立人，而李澤鉅先生則為 DT1 及 DT2 之可能受益人，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長實董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申報權益。

- (3)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 2,141,698,773 股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 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2,130,202,773 股由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上文附註(2) 所述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長實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身為長實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及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報告(續)

- (b) 11,496,000股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信託人身份持有。李嘉誠先生是兩個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3」, 為DT3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TDT4」, 為DT4之信託人)各自持有若干UT3單位, 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DT3及DT4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 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3及DT3與DT4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擁有和記黃埔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 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和記黃埔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Castle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Castle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李嘉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被視為DT3及DT4之全權信託成立人, 而李澤鉅先生則為DT3及DT4之可能受益人, 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長實董事, 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須就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

- (4)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公司持有。
- (5) 該等權益由一信託控制之公司持有, 該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麥理思先生。
- (6) 該等權益由一信託間接持有, 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
- (7) 該等權益由一間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 (8) 該等權益由一間梁肇漢先生及其妻子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 (9)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 1,912,109,945 股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1,906,681,945 股由和記黃埔一附屬公司持有。長實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長實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長實股份權益，均被視為須就由和記黃埔附屬公司持有之該等長江基建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5,428,000 股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之權益，均被視為須就該等長江基建股份申報權益。
- (10)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 4,355,634,570 股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股份，實指由長實一附屬公司持有之同一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長實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長實股份權益，均被視為須就由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該等長江生命科技股份申報權益。
- (11) 該等公司為長實附屬公司，其股份由長實及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長實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長實股份權益及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之權益，均被視為須就該等股份申報權益。
- (12) 該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包括：
- (a) 3,184,982,840 股普通股包括分別由長實及和記黃埔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52,092,587 股普通股及 3,132,890,253 股普通股。由於如上文附註(2)及(3)所述，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長實及和記黃埔之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長實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153,280 股普通股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長實董事，如上文附註(3)(b)所述，李嘉誠先生可能被視為 DT3 及 DT4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而李澤鉅先生則為 DT3 及 DT4 之可能受益人，及彼等被視為持有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須就該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申報權益。
- (13) 該等 17,000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 15 股普通股)之相關股份，由陸法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報告(續)

(14) 該等2,835,759,715股股份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之兩間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各自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15) 該等權益由一間李業廣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上文附註(2)所述被視為擁有長實股本權益及身為長實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除本身另外持有長實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外，亦被視為透過長實持有長實旗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證券權益。鑑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3(1)段之披露規定於本年報內就上文所述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之權益作出披露，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對長實集團而言並非重大，且篇幅過分冗長，聯交所已豁免長實遵從有關披露規定。

若干長實董事受長實及其他附屬公司所託在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合資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實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長實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長實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長實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長實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年度內長實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長實董事因取得長實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

於年終結算日或年度內長實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與長實董事有重大利益關係之重要合約。

長實董事與長實概無簽訂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根據長實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長實每名董事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有權從長實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董事責任保險已備妥，以保障長實董事免受向其索償所產生之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長實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長實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長實披露或記載於長實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長實股東（長實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1. 主要股東於長實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936,462,744 (附註1)	40.43%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936,462,744 (附註1)	40.43%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936,462,744 (附註1)	40.43%

2. (a) 其他人士於長實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i) 實益擁有人 (ii) 投資經理 (iii) 信託人 (iv) 託管公司/核准 借出代理人	12,644,665) 31,725,155) 17,597) 81,971,328)	126,358,745 (附註2)	5.45%

(b) 其他人士於長實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15,273,321	15,273,321 (附註3)	0.65%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報告(續)

(c) 其他人士於長實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可供借出股數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 / 相關 股份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託管公司/核准借出代理人	81,971,328	81,971,328	3.53%

附註：

- (1) 上述三處所提及之 936,462,744 股長實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各被視為須就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附註(2)所述之長實股份申報權益。
- (2) 該好倉包括 4,336,909 股持有衍生權益之長實相關股份，其中 2,218,027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而 49,000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另外 1,054,909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其餘 1,014,973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
- (3) 該淡倉包括 15,273,321 股持有衍生權益之長實相關股份，其中 340,000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而 3,014,500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其餘 11,918,821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長實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長實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長實披露或記載於長實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長實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長實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a) GE Capital Aviation Service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約816,000,000美元購買合計二十一架飛機、(b)與BOC Aviation Pte. Ltd.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訂立買賣協議以訂價總額492,000,000美元購買最多十架飛機，以及(c)與Jackson Square Aviation, LLC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584,200,000美元購買最多十四架飛機。此外，長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該全資附屬公司與MC Aviation Partners Inc. (「MCAP」)同意按60:40比例基準認購將間接持有最多十五架飛機組合的JV Aviation (HK) Limited (「合資企業」，現稱Vermillion Aviation Holdings Limited)之股本權益，長實集團應付之代價最高為132,000,000美元。該十五架飛機的訂價總額預計約為733,5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長實、該全資附屬公司、MCAP、合資企業、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Vermilion Global Limited(「VGL」，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修訂契據，透過採納經修訂認購協議以修改認購協議。根據經修訂認購協議，(i)訂約各方同意透過加入VGL作為股東而更改合資企業的股權架構，及(ii)該長實的全資附屬公司、MCAP及VGL同意分別認購合資企業股本權益之50%、40%及10%，最高代價分別合共約110,000,000美元、88,000,000美元及22,000,000美元。

上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長實集團之前五大供應商共佔長實集團採購百分之四十八，其中最大供應商佔長實集團採購百分之十六，而長實集團之前五大客戶共佔長實集團營業額不足百分之三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實股東JPMorgan Chase & Co. 持有長實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之一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2,880,02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長實股東(長實董事會獲知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佔有該前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度內，長實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其擁有與長實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1. 長實集團之主要業務

- (1) 物業發展與投資
- (2) 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
- (3) 物業及項目管理
- (4) 基建業務投資
- (5) 證券投資
- (6) 擁有及租賃可動資產
- (7) 資訊科技、電子商貿及新科技投資

2.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附註)
李嘉誠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主席	(1)、(2)、(3)、(4)、(5)及(7)
李澤鉅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主席	(1)、(2)、(3)、(4)、(5)及(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4)及(5)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5)及(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5)及(7)
	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 非執行董事***	(4)
甘慶林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2)、(3)、(4)、(5)及(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4)及(5)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4)、(5)及(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及行政總監	(5)及(7)
	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1)、(2)及(3)
葉德銓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4)及(5)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及 投資總監	(5)及(7)
	TOM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及(7)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非執行董事	(3)及(5)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3)
	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董事**	(3)
	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2)及(3)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5)及(6)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

董事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附註)
趙國雄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主席	(3)及(5)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3)
	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主席**	(3)
	ARA Asia Dragon Limited	董事	(1)及(3)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3)
梁肇漢	Rich Surplus Limited	董事及主要股東	(1)及(2)
	Rich More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及主要股東	(1)
霍建寧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1)、(2)、(3)、(4)、(5)及(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4)及(5)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4)、(5)及(7)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主席****	(1)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替任董事	(7)
	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4)
陸法蘭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財務董事	(1)、(2)、(3)、(4)、(5)及(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4)及(5)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4)、(5)及(7)
	TOM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5)及(7)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7)
麥理思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2)、(3)、(4)、(5)及(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及(5)
李業廣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2)、(3)、(4)、(5)及(7)

附註：該等業務可能經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李澤鉅先生及陸法蘭先生獲調任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甘慶林先生辭任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起，葉德銓先生辭任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之董事及趙國雄先生辭任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之執行董事及主席。

***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李澤鉅先生獲委任為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霍建寧先生辭任和記港陸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

除上述外，長實各董事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長實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長實集團業務以外)擁有權益。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報告(續)

購入、出售或贖回長實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長實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長實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董事會報告日期^{##}長實所得悉及長實董事亦知悉之公開資料，長實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社會關係

長實集團於年度內支持不少社會公益活動。集團合共捐款約港幣二千九百萬元予不同慈善機構。

審核委員會

長實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經已由長實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成之資料詳列於第74頁至第7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守則條文第C.3項。

核數師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之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而任期屆滿時，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退任長實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長實集團新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年度財務報表經由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但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嘉誠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長實已採納一份新的組織章程細則。根據長實新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長實董事之任期為無限期，且並無長實董事須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告退。

^{##}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即長實及其股東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3部第2分部進行之協議安排的生效日期)起，長實成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上市地位由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取代。

企業管治報告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在香港註冊之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為本公司之唯一股東。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本公司已成為長實及其附屬公司(「長實集團」)之控股公司，並已取代長實之上市地位。本公司及長實之董事會及管理層均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全的公司文化、成功的業務發展及股東價值的提升確立框架。本公司及長實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長實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就企業管治守則第A.5.1至A.5.4項守則條文而言，長實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長實董事會(「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委任新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長實業務所需才識及經驗之人士組成，加上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繼任計劃，因此長實認為目前不需設立提名委員會。就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而言，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健康理由未克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長實股東週年大會。

長實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企業管治常規概述如下：

I. 守則條文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	董事																																																				
A.1	董事會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長實的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長實事務。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長實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A.1.1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定期開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月、七月及十一月召開會議。 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之會議出席率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會成員</th> <th>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執行董事</td> </tr> <tr> <td>李嘉誠(主席)</td> <td>4/4</td> </tr> <tr> <td>李澤鉅(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td> <td>4/4</td> </tr> <tr> <td>甘慶林(副董事總經理)</td> <td>4/4</td> </tr> <tr> <td>葉德銓(副董事總經理)</td> <td>4/4</td> </tr> <tr> <td>鍾慎強</td> <td>4/4</td> </tr> <tr> <td>鮑綺雲</td> <td>4/4</td> </tr> <tr> <td>吳佳慶</td> <td>4/4</td> </tr> <tr> <td>趙國雄</td> <td>4/4</td> </tr> <tr> <td colspan="2">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梁肇漢</td> <td>4/4</td> </tr> <tr> <td>霍建寧</td> <td>4/4</td> </tr> <tr> <td>陸法蘭</td> <td>4/4</td> </tr> <tr> <td>周近智</td> <td>4/4</td> </tr> <tr> <td>麥理思</td> <td>4/4</td> </tr> <tr> <td>李業廣</td> <td>4/4</td> </tr> <tr> <td colspan="2">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郭敦禮</td> <td>4/4</td> </tr> <tr> <td>葉元章</td> <td>3/4</td> </tr> <tr> <td>馬世民</td> <td>2/4</td> </tr> <tr> <td>周年茂</td> <td>4/4</td> </tr> <tr> <td>洪小蓮</td> <td>4/4</td> </tr> <tr> <td>王葛鳴</td> <td>4/4</td> </tr> <tr> <td>張英潮</td> <td>4/4</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長實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以親身、透過電話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或由其替任董事代為出席。長實組織章程細則之最新綜合版本(英文及中文版)，已登載於長實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於二零一四年，長實之組織章程文件已予以修訂。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嘉誠(主席)	4/4	李澤鉅(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4/4	甘慶林(副董事總經理)	4/4	葉德銓(副董事總經理)	4/4	鍾慎強	4/4	鮑綺雲	4/4	吳佳慶	4/4	趙國雄	4/4	非執行董事		梁肇漢	4/4	霍建寧	4/4	陸法蘭	4/4	周近智	4/4	麥理思	4/4	李業廣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	4/4	葉元章	3/4	馬世民	2/4	周年茂	4/4	洪小蓮	4/4	王葛鳴	4/4	張英潮	4/4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嘉誠(主席)	4/4																																																				
李澤鉅(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4/4																																																				
甘慶林(副董事總經理)	4/4																																																				
葉德銓(副董事總經理)	4/4																																																				
鍾慎強	4/4																																																				
鮑綺雲	4/4																																																				
吳佳慶	4/4																																																				
趙國雄	4/4																																																				
非執行董事																																																					
梁肇漢	4/4																																																				
霍建寧	4/4																																																				
陸法蘭	4/4																																																				
周近智	4/4																																																				
麥理思	4/4																																																				
李業廣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	4/4																																																				
葉元章	3/4																																																				
馬世民	2/4																																																				
周年茂	4/4																																																				
洪小蓮	4/4																																																				
王葛鳴	4/4																																																				
張英潮	4/4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1.2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各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議程前，諮詢所有董事是否有意提出任何商討事項以列入會議議程。
A.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 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召開之董事會定期會議均在前一年年底預訂有關舉行日期，使各董事有充裕時間安排出席會議。 於每次召開定期會議前至少十四天發出正式通知。 根據長實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豁免任何會議之通知，該豁免可於會議前或會議後發出。
A.1.4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擬備所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書面決議案或會議記錄，並記錄會上商議的重要事項及達致的決定。 每次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段內(一般於十四天內)把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決議案送交全體董事/其轄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決議案可供董事/其轄下委員會成員查閱。
A.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記錄對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 董事有機會就董事會會議記錄初稿表達意見。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段內保存會議記錄的最後定稿作記錄之用。
A.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他們履行其對公司的責任。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已獲通知，若任何董事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可代為安排，費用由長實支付。
A.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 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要事項一般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以便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知悉有關事項，並就其發表意見(倘適當)後，方批准該事項。 董事須就決議案內有待通過之事項申報利益(倘適用)。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根據適用的規則及規例處理，並在適當情況下成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處理。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1.8	公司應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實自一九九一年至今(包括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均有為董事及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職員責任保險。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原則 長實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責任應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A.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務現由不同人士擔任。 董事會主席在諮詢董事會後制訂長實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長實集團」)整體策略方向,並負責從宏觀層面監督管理層的工作。 董事總經理在執行董事協助下,負責長實集團不同業務職能之策略性規劃及日常管理和營運。 																																				
A.2.2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並適時獲得足夠及可靠的資料。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及十一月在並無任何執行董事的情況下舉行會議。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80%;"></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主席</td> </tr> <tr> <td>李嘉誠</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 colspan="2">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梁肇漢</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霍建寧</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陸法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周近智</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麥理思</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李業廣</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 colspan="2">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郭敦禮</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葉元章</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td> </tr> <tr> <td>馬世民</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td> </tr> <tr> <td>周年茂</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洪小蓮</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王葛鳴</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張英潮</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根據長實組織章程細則,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親身、透過電話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或由其替任董事代為出席。</p>		出席次數	主席		李嘉誠	2/2	非執行董事		梁肇漢	2/2	霍建寧	2/2	陸法蘭	2/2	周近智	2/2	麥理思	2/2	李業廣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	2/2	葉元章	1/2	馬世民	1/2	周年茂	2/2	洪小蓮	2/2	王葛鳴	2/2	張英潮	2/2
	出席次數																																						
主席																																							
李嘉誠	2/2																																						
非執行董事																																							
梁肇漢	2/2																																						
霍建寧	2/2																																						
陸法蘭	2/2																																						
周近智	2/2																																						
麥理思	2/2																																						
李業廣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	2/2																																						
葉元章	1/2																																						
馬世民	1/2																																						
周年茂	2/2																																						
洪小蓮	2/2																																						
王葛鳴	2/2																																						
張英潮	2/2																																						
A.2.3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會議文件包括佐證分析及相關背景資料,一般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長實集團各業務部門之間的溝通,由公司秘書協調。在該互動過程中,確保董事就其提問及要求澄清之事項獲得回應,並獲提供進一步佐證資料及/或文件(倘適當)。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席的角色是領導董事會。 —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 — 主席應主要負責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在適當情況下計及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主席可將這項責任轉授指定的董事或公司秘書。 	<p>C</p>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主席由執行董事出任，負責領導及有效管理董事會。 • 董事會主席在諮詢董事會後制訂長實集團整體策略方向，並負責從宏觀層面監督管理層的工作。 • 董事會定期開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月、七月及十一月召開會議。 •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並適時知悉所有重要及適用事項。 •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擬備各董事會會議議程，並確保由其他董事提出的任何商討事項(倘適用)均已列入會議議程，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
A.2.5	主席應負主要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實全體董事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A.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席應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公司最佳利益。 — 主席應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A.2.3及A.2.4項。
A.2.7	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及十一月在並無任何執行董事的情況下舉行會議。出席記錄見上文第A.2.2項。
A.2.8	主席應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實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i)按上市規則規定，寄發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股東亦可選擇以電子方式透過長實網站收取該等文件；(ii)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iii)長實網站載有長實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長實網站為股東及持份者提供與長實溝通之途徑；(v)長實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佈會提供長實集團最新業績資料；(vi)長實之股份登記處為股東處理一切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及(vii)長實企業事務部處理股東及投資者之一般查詢。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董事會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已登載於長實網站。該政策將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2.9	主席應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提倡開明文化，並積極鼓勵持不同見解的董事提出意見，以及全面參與董事會的事務，以對董事會的職能作出貢獻。
A.3	董事會組成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長實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才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便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A.3.1	公司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該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所有公司通訊中已按董事類別及職務(包括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披露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由二十一位董事組成，包括八位執行董事、六位非執行董事及七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超過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組成詳情列載於第188頁。 董事個人資料及董事間的關係列載於第28頁至31頁。 長實定期審閱董事會之組成，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長實業務所需專長、才識及經驗之人士組成。
A.3.2	公司應在其網站及港交所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及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實在其網站設存最新之董事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及職能，以及其個人資料，同時亦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最新之董事名單已登載於港交所網站，並不時作出修訂。長實亦於其網站及港交所網站登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職權範圍，確保股東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所擔任之角色。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企業管治原則 新董事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進行重選。		
A.4.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長實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並須經重選連任。
A.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長實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新任董事均須在接受委任後的下次股東大會上(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如屬增添董事會成員)膺選連任。 董事會全體負責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於長實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根據長實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新任董事之任期至長實下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長實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添董事會成員)為止，並合資格於同一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4.2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長實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並須經重選連任。 不時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長實業務所需才識及經驗之人士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乃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例及規定而作出評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長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指引之規定，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股東推選個別人士參加董事選舉之程序，已登載於長實網站。
A.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長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位須輪流告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獨立決議案委任。每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 長實於通函內申明各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就已獲委任為長實多於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長實已就其獨立性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內申明其意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長實需於通函內就個別董事膺選連任之原因作出建議。由於膺選連任董事之相關履歷已列載於通函內以供股東參閱，長實認為由股東自行獨立決定是否批准個別董事連任更為重要。
A.5	<p>提名委員會</p> <p>企業管治原則</p> <p>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須充分考慮企業管治守則第A.3及A.4節內的原則。</p>		
A.5.1 – A.5.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公司應書面訂明提名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和責任。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實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全體負責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於長實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根據長實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新任董事之任期至長實下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長實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添董事會成員)為止，並合資格於同一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5.1 – A.5.4 (續)	<p>– 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責任：</p> <p>(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p> <p>(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p> <p>(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p> <p>(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 提名委員會應在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p> <p>– 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長實業務所需才識及經驗之人士組成，加上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繼任計劃，因此長實認為目前不需設立提名委員會。 • 長實以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程序委任新董事。於正式提出董事人選建議前先徵詢現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董事會經考慮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後，將全體作出最終決定。 • 董事會全體負責按上市規則相關條例及規定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作出評估。長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指引之規定，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A.5.5	<p>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p>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A.4.3項。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5.6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	C	<p>•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長實已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制訂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已登載於長實網站。</p> <p>•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實認為董事會因應長實業務而具備適當才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及角度可帶來裨益。 2. 長實作出董事會委任時,會按有關人選的長處可否與其他董事互為補足及提升董事會整體專長及經驗作出考慮,並充分顧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或專業經驗,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對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屬相關及適用之任何其他因素。 3. 長實董事會於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下,全體負責不時審訂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委任長實新董事之決定,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適當配合長實業務的專長及經驗之人士組成。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訂長實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繼任計劃。 <p>• 董事會成員之甄選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才識、知識及其他因素並不時由董事會考慮相關及適合的。最終將按董事會成員之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之貢獻而作決定。</p> <p>• 董事會不時檢討及監察政策之實施,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董事會將適時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制定可量計目標。</p>
A.6	<p>董事責任</p> <p>企業管治原則 每名董事須時刻瞭解其作為長實董事的職責,以及長實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p>		
A.6.1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C	<p>• 為使新任董事掌握其作為長實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長實的業務運作,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處主要人員於新任董事獲委任前後均與其保持緊密聯繫。</p> <p>• 每位新任董事均獲發一份由長實法律顧問制訂及審閱的相關資料,列載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香港有關監管規例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各董事將不時獲提供資料,以參考及獲悉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香港董事學會刊發之董事指引亦已送予各董事以供參考及閱覽。</p> <p>• 年內,長實已安排董事出席由長實支付經費及由具經驗之合資格專業人士講解有關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等課題之講座。證書已發給出席講座之董事。</p> <p>• 此外,長實已不時提供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法規及規例的最新發展之資訊及簡報予董事參考。長實亦已按個別情況向董事就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所產生及提出之查詢及事項提供意見。</p>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6.2	<p>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仔細檢查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p>C</p> <p>C</p>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執行董事就長實之未來業務路向及策略規劃提供獨立見解及意見。 • 非執行董事定期審閱長實的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 •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長實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A.6.3	<p>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公司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p>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內各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令人滿意。出席記錄詳見上文第A.1.1項。 • 各執行董事對其負責的業務範疇及運作均有實際知識及相關專長。董事對長實業務的關注程度，應按其投入的時間、質素，以及因應其知識、專長與環球視野所作出之貢獻予以衡量。
A.6.4	<p>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標準守則寬鬆。</p>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實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長實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長實因應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新規定，不時就標準守則作出修訂並予以採納。 • 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長實僱員手冊載有僱員買賣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指引具與標準守則相符之嚴格規定。 • 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長實已制訂就處理機密與股價敏感資料，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以供長實集團全部僱員在管有有關長實集團之機密或未經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的情況下予以遵從。為遵照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之新規定，有關政策已相應作出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該修訂政策已登載於長實內聯網及向長實全部僱員發佈。
A.6.5	<p>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公司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切着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p>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位新任董事均獲發一份由長實法律顧問制訂及審閱的相關資料，列載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香港有關監管規例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各董事將不時獲提供資料，以參考及獲悉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香港董事學會刊發之董事指引亦已送予各董事以供參考及閱覽。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6.5 (續)			<p>• 此外，長實已不時提供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之資訊及簡報予董事參考。長實亦已按個別情況向董事就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所產生或提出之查詢及事項提供意見。</p> <p>• 董事已向長實提供於二零一四年接受持續專業培訓之記錄。</p> <p>• 年內，長實已安排董事出席由長實支付經費及由具經驗之合資格專業人士講解有關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等課題之講座。出席講座之董事已獲發給證書。董事亦已參加由專業團體及／或政府機構舉辦之持續專業培訓。</p> <p>透過(其中包括)參與或接受以下培訓以發展並更新董事之知識及技能：</p> <p>(1) 閱覽長實不時提供予董事之備忘錄或資料(如公司內部舉辦之董事講座)及(如適用)由公司秘書作出之簡述及報告，內容有關法律及規管變動，以及董事履行其職責之相關事項，包括公眾諮詢之最新進展及有關董事職責之法例、規則及規例及企業管治事項；</p> <p>(2) 參加由長實及／或專業團體及／或政府機構舉辦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等相關課題之持續專業培訓講座／會議／課程／研討會；及</p> <p>(3) 閱覽有關法律及規管變更，以及其他有關董事履行其責任相關事宜之新聞／期刊／雜誌／其他閱讀資料。</p> <p>• 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度內接受培訓之記錄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3 1062 1445 1892"> <thead> <tr> <th data-bbox="683 1062 1326 1090">董事會成員</th> <th data-bbox="1326 1062 1445 1090">接受之培訓</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 data-bbox="683 1101 1445 1129">執行董事</td> </tr> <tr> <td data-bbox="683 1138 1326 1166">李嘉誠(主席)</td> <td data-bbox="1326 1138 1445 1166">(1)、(2)及(3)</td> </tr> <tr> <td data-bbox="683 1170 1326 1198">李澤鉅(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td> <td data-bbox="1326 1170 1445 1198">(1)、(2)及(3)</td> </tr> <tr> <td data-bbox="683 1203 1326 1231">甘慶林(副董事總經理)</td> <td data-bbox="1326 1203 1445 1231">(1)、(2)及(3)</td> </tr> <tr> <td data-bbox="683 1235 1326 1263">葉德銓(副董事總經理)</td> <td data-bbox="1326 1235 1445 1263">(1)、(2)及(3)</td> </tr> <tr> <td data-bbox="683 1267 1326 1295">鍾慎強</td> <td data-bbox="1326 1267 1445 1295">(1)及(2)</td> </tr> <tr> <td data-bbox="683 1300 1326 1328">鮑綺雲</td> <td data-bbox="1326 1300 1445 1328">(1)及(2)</td> </tr> <tr> <td data-bbox="683 1332 1326 1360">吳佳慶</td> <td data-bbox="1326 1332 1445 1360">(1)及(2)</td> </tr> <tr> <td data-bbox="683 1364 1326 1392">趙國雄</td> <td data-bbox="1326 1364 1445 1392">(1)、(2)及(3)</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683 1403 1445 1431">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 data-bbox="683 1440 1326 1468">梁肇漢</td> <td data-bbox="1326 1440 1445 1468">(1)及(2)</td> </tr> <tr> <td data-bbox="683 1472 1326 1500">霍建寧</td> <td data-bbox="1326 1472 1445 1500">(1)、(2)及(3)</td> </tr> <tr> <td data-bbox="683 1504 1326 1532">陸法蘭</td> <td data-bbox="1326 1504 1445 1532">(1)、(2)及(3)</td> </tr> <tr> <td data-bbox="683 1537 1326 1565">周近智</td> <td data-bbox="1326 1537 1445 1565">(1)及(2)</td> </tr> <tr> <td data-bbox="683 1569 1326 1597">麥理思</td> <td data-bbox="1326 1569 1445 1597">(1)、(2)及(3)</td> </tr> <tr> <td data-bbox="683 1601 1326 1629">李業廣</td> <td data-bbox="1326 1601 1445 1629">(1)、(2)及(3)</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683 1640 1445 1668">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 data-bbox="683 1677 1326 1705">郭敦禮</td> <td data-bbox="1326 1677 1445 1705">(1)及(2)</td> </tr> <tr> <td data-bbox="683 1709 1326 1737">葉元章</td> <td data-bbox="1326 1709 1445 1737">(1)及(2)</td> </tr> <tr> <td data-bbox="683 1742 1326 1770">馬世民</td> <td data-bbox="1326 1742 1445 1770">(1)及(2)</td> </tr> <tr> <td data-bbox="683 1774 1326 1802">周年茂</td> <td data-bbox="1326 1774 1445 1802">(1)及(2)</td> </tr> <tr> <td data-bbox="683 1806 1326 1834">洪小蓮</td> <td data-bbox="1326 1806 1445 1834">(1)及(2)</td> </tr> <tr> <td data-bbox="683 1839 1326 1867">王葛鳴</td> <td data-bbox="1326 1839 1445 1867">(1)、(2)及(3)</td> </tr> <tr> <td data-bbox="683 1871 1326 1899">張英潮</td> <td data-bbox="1326 1871 1445 1899">(1)、(2)及(3)</td> </tr> </tbody> </table>	董事會成員	接受之培訓	執行董事		李嘉誠(主席)	(1)、(2)及(3)	李澤鉅(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1)、(2)及(3)	甘慶林(副董事總經理)	(1)、(2)及(3)	葉德銓(副董事總經理)	(1)、(2)及(3)	鍾慎強	(1)及(2)	鮑綺雲	(1)及(2)	吳佳慶	(1)及(2)	趙國雄	(1)、(2)及(3)	非執行董事		梁肇漢	(1)及(2)	霍建寧	(1)、(2)及(3)	陸法蘭	(1)、(2)及(3)	周近智	(1)及(2)	麥理思	(1)、(2)及(3)	李業廣	(1)、(2)及(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	(1)及(2)	葉元章	(1)及(2)	馬世民	(1)及(2)	周年茂	(1)及(2)	洪小蓮	(1)及(2)	王葛鳴	(1)、(2)及(3)	張英潮	(1)、(2)及(3)
董事會成員	接受之培訓																																																				
執行董事																																																					
李嘉誠(主席)	(1)、(2)及(3)																																																				
李澤鉅(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1)、(2)及(3)																																																				
甘慶林(副董事總經理)	(1)、(2)及(3)																																																				
葉德銓(副董事總經理)	(1)、(2)及(3)																																																				
鍾慎強	(1)及(2)																																																				
鮑綺雲	(1)及(2)																																																				
吳佳慶	(1)及(2)																																																				
趙國雄	(1)、(2)及(3)																																																				
非執行董事																																																					
梁肇漢	(1)及(2)																																																				
霍建寧	(1)、(2)及(3)																																																				
陸法蘭	(1)、(2)及(3)																																																				
周近智	(1)及(2)																																																				
麥理思	(1)、(2)及(3)																																																				
李業廣	(1)、(2)及(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	(1)及(2)																																																				
葉元章	(1)及(2)																																																				
馬世民	(1)及(2)																																																				
周年茂	(1)及(2)																																																				
洪小蓮	(1)及(2)																																																				
王葛鳴	(1)、(2)及(3)																																																				
張英潮	(1)、(2)及(3)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6.6	每名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向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其後若有任何變動應及時披露。此外亦應披露所涉及的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董事會應自行決定相隔多久作出一次披露。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已向長實披露(並於其後不時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該等公眾公司或組織之名稱。
A.6.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內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均令人滿意，只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健康理由未克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長實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出席記錄請參閱第A.1.1、A.2.2、B.1.2、C.3.1及E.1.2項。 參與會務及作出貢獻的程度應從數量與質量兩方面作評定。
A.6.8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參閱上文第A.6.7項。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應獲得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A.7.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出。 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其他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確保董事/其轄下委員會成員就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之討論事項掌握充分資料以作出決定，會議文件均於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定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董事/其轄下委員會成員。
A.7.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及可靠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應有自行接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以便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及會計部首席經理均出席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以就企業管治、條例監管及會計與財務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倘適當)。 董事與長實集團各業務部門之間的溝通，由公司秘書協調。在該互動過程中，確保董事就其提問及要求澄清之事項獲得回應，並獲提供進一步佐證資料(倘適當)。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7.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 — 對於董事提出的問題，公司必須盡可能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參閱上文第A.7.1及A.7.2項。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董事會評核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p>企業管治原則 長實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及全體董事薪酬待遇的政策。</p>											
B.1.1	<p>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p>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酬委員會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及其他人力資源問題(包括但不限於繼任計劃、重要人事變動，以及招聘及挽留合資格人才政策)諮詢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的意見。 • 長實之董事酬金已根據個別董事之才識、知識水平及參與長實事務之程度及表現，並參照年內長實之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 為確保薪酬委員會可就長實集團未來薪酬政策及相關策略上提供更佳意見，薪酬委員會獲告知長實集團現有薪酬政策及繼任計劃(包括如何釐定員工薪酬待遇之企業理念、市場趨勢及相關資料)之詳情。 								
B.1.2	<p>薪酬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以下兩者之一：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李嘉誠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葛鳴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郭敦禮先生。 •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英文及中文版)已嚴格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而制訂。不時作出修訂及獲董事會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登載於長實及港交所網站。 •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檢討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刊發二零一三年年報後，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召開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薪酬委員會成員</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王葛鳴(薪酬委員會主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李嘉誠</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郭敦禮</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根據長實組織章程細則，薪酬委員會成員可親身、透過電話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或由其替任人代為出席。</p>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王葛鳴(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李嘉誠	2/2	郭敦禮	2/2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王葛鳴(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李嘉誠	2/2										
郭敦禮	2/2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B.1.2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酬委員會於上述會議的工作概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度的薪酬政策； 2. 向董事會建議長實對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3. 就參照長實已制定之薪酬檢討系統而釐定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 4. 檢討及批准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 5. 檢討年度花紅政策。 • 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召開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參與釐定其各自之薪酬。
B.1.3	薪酬委員會應在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權責範圍，解釋其角色及獲董事會轉授的權力。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長實及港交所網站。 •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長實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B.1.4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力資源部負責提供行政支援及執行經薪酬委員會批核之薪酬待遇及其他人力資源相關決定。
B.1.5	公司應在其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董事會議決，長實高級管理人員僅由長實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第(4)項。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p>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長實的表現、情況及前景。</p>			
C.1.1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每季均獲提供長實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回顧及主要的財務資料。
C.1.2	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其職責。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生效起，董事會所有成員已獲提供每月更新資料，詳盡載列有關長實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讓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1.3	<p>—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他們有編製賬目的責任。</p> <p>— 核數師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他們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p> <p>— 除非假設公司將會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董事擬備的賬目應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有需要時更應輔以假設或保留意見。</p> <p>— 若董事知道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清楚顯著披露及詳細討論此等不明朗因素。</p>	<p>C</p> <p>C</p> <p>C</p> <p>不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每年書面確認須就編製長實集團財務報表承擔有關責任。 董事並不察覺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長實持續經營的能力(按企業管治守則第C.1.3條所指)。 長實會計部由具專業會計師資格之首席經理掌管，在該部門協助下，董事確保長實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有關法規及適用之會計準則。 董事並確保長實集團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 長實核數師就長實集團財務報表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列載於第17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C.1.4	董事應在年報內討論及分析集團表現的獨立敘述內，闡明公司對長遠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業務模式)及實現公司所立目標的策略。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就討論及分析長實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作獨立敘述。
C.1.5	有關董事會應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內，對公司表現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此外，其亦應在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及根據法例規定披露的資料內作出同樣的陳述。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於所有股東通訊中，對長實集團之表現及狀況作出清晰、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審。 董事會知悉及獲更新適用規則及規例中有關適時披露長實資料或相關事宜的規定，並將在適當時批准刊發有關公告。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處主要人員與法律顧問緊密合作，就交易事項及交易建議的重要性及敏感程度諮詢其意見，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C.2	<p>內部監控</p> <p>企業管治原則</p> <p>董事會應確保長實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長實的資產。</p>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2.1	<p>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p> <p>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p>	<p>C</p> <p>C</p>	<p>董事會全權負責確保長實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健全且有效。長實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相關的權限，以協助長實集團達至業務目標、保管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理、確保適當的會計記錄得以保存並可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對外發放，並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上述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營運系統失誤及長實集團未能達標的風險。</p> <p>內部監控環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實集團已建立一套組織架構，訂明相關的營運政策及程序、職責及權限。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授相關權限就主要的企業策略、政策及合約承擔處理有關事務。 營運預算由有關部門制訂並經負責之董事審閱方可實行。長實集團訂立相關程序以評估、檢討及批核主要的資本性及經常性開支，營運業績亦會與預算作比較並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 長實集團已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確保全面、正確及準時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並定期進行檢討及審查，以確保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一般認可的會計原則、長實集團會計政策，以及適用的法例和規例。 通過建立內部監控自我評審機制，主要工作單位之高級管理人員須每年度就財務報告是否可靠，營運是否有效及有效率，以及有否遵守有關的法例和規例，評估有關監控工作的有效程度及相關風險。 內部審計部對長實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務作出獨立評估，並向有關管理層作出建設性的建議，使該管理層能作出相應之行動。 <p>內部審計部對各審核單位作出年度風險評估並按照其風險評級訂立年度內審計劃。該計劃需經長實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批。此外，內部審計部除執行其既定之工作外，亦需執行其他涉及檢討或調查性質之工作。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定期獲悉內部審計的結果及因應內部審計部之推薦所採取的相應行動計劃。再者，內部審計部亦會跟進該行動計劃之執行情況，確保監控工作令人滿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向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匯報有關內部監控與相關財務報告事宜。 相關部門須負責審查遵守情況和更新有關規則、法例和規例上新的要求。年度風險評估亦包括對不符合法律和規例要求的風險作出評估，而遵守水平亦須接受外聘核數師和內部審計師的審核。 <p>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長實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現有的內部監控系統足夠而有效。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並不察覺任何可能影響股東而須予關注的重要事項，並相信長實集團的內部監控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中各項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包括符合法律和規例上的要求。</p>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2.2	董事會進行年度檢討時，應特別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及按內部審計部所作之評估，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就長實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進行檢討，並備悉長實於二零一四年已遵守有關守則條文，請參閱下文第C.3.3項。 								
C.3	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長實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										
C.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 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擬備，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各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及七月召開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審核委員會成員</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張英潮(審核委員會主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郭敦禮</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洪小蓮</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根據長實組織章程細則，審核委員會成員可親身、透過電話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或由其替任人代為出席。</p>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的工作概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閱二零一三年度業績及二零一四年度中期業績之財務報告； 審閱內部審計部提交有關各部門及相關公司工作的審核結果及建議；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計結果； 審閱核數師酬金； 審閱不同業務部門之風險及有關業務部門就其風險所提供之分析； 審閱該等風險之監控機制，並為改善有關狀況之行動計劃提供建議； 審閱僱員可暗中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及 履行企業管治功能及審閱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審核委員會仔細及審慎考慮管理層及內部／外聘核數師提交的報告後，備悉並無發現涉嫌詐騙或違規、嚴重的內部監控不足或涉嫌違反法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會議上作出總結，指內部監控的系統足夠而有效。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聯同長實之外聘核數師審閱長實集團二零一四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長實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根據此等審閱結果及與管理層、內部審計部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後，審核委員會贊同長實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式，並已盡力確保二零一四年年報披露的財務資料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規定。因此，審核委員會決議建議董事會批准通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亦向董事會建議，重新聘任羅兵威為長實二零一五年度之外聘核數師，並建議將有關決議案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予股東考慮及通過。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長實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張英潮(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郭敦禮	2/2	洪小蓮	2/2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張英潮(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郭敦禮	2/2										
洪小蓮	2/2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3.2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他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概無現時負責審核長實賬目的核數公司前任合夥人於終止成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日期起計一年內，擔任長實審核委員會成員。
C.3.3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聘用條款；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及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監管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格遵從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規定而制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英文及中文版)，已不時作出修改及獲董事會採納，並已登載於長實及港交所網站。
C.3.4	審核委員會應在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市規則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由最少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長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不時予以修訂，大部分內容均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最新修訂本已登載於長實及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長實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長實集團之財務資料、檢閱長實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履行由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舉行會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郭敦禮先生及洪小蓮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共舉行兩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3.5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新聘任羅兵咸出任長實二零一五年度的外聘核數師，惟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實外聘核數師收取核數服務費用約港幣七百萬元及稅務與其他服務費用約港幣一百萬元。
C.3.6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已獲通知，若審核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可代為安排，費用由長實支付。
C.3.7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須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經作出修訂，包括檢討長實僱員可暗中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長實已制訂處理舉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讓僱員及其他與長實集團有往來之人士，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就有關長實集團之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之行為作出舉報。該程序已載列於長實之僱員手冊，並已登載於長實網站。 長實向員工派發之僱員手冊，當中載有僱員可向其部門主管及人力資源部反映任何事宜(不論是否與員工事業發展或員工可能提出之任何其他不滿及申訴有關)以待作出相應行動的機制。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p>企業管治原則</p> <p>長實應有一項正式的預定計劃，列載特別要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及授權管理層決定的事項。</p>			
D.1.1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在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董事根據其專長負責不同的業務及職能部門。 請參閱列載於第87頁之管理架構圖。 一切性質重大之事項或交易均交由董事會審批。 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規則或規例而須予披露之重要事項或交易，均會作出適當之披露，並於需要時根據適用之規則及規例要求，刊發通函及取得股東之批准。 董事會特別訂制庫務投資指引，訂明庫務投資於不同情況下之授權上限，如超出上限必須經董事會批准。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D.1.2	公司應將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並定期作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公司的需要。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長實集團未來發展路向、整體策略及政策，並評估長實集團及管理層的表現，以及批准重大或重要事項。 在董事總經理帶領下，管理層負責長實集團的日常營運。
D.1.3	公司應披露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其各自如何對公司負責及作出貢獻。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參閱列載於第87頁之管理架構圖。
D.1.4	董事應清楚瞭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長實已向所有董事發出正式委任書，並各自訂明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每名新委任董事亦將獲發出委任書。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i>企業管治原則</i>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D.2.1	若要成立委員會處理事宜，董事會應向有關委員會提供充分清楚的職權範圍，讓其能適當地履行職能。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轄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已列載於上文第C.3.3項及第B.1.3項內。
D.2.2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該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於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
D.3	企業管治職能		
D.3.1	董事會(或履行此職能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作出修訂，包括由董事會轉授以下之企業管治職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及檢討長實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檢討及監察長實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檢討長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所作之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D.3.1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長實之企業管治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以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D.3.2	董事會應負責履行D.3.1條職權範圍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亦可將責任指派予一個或多個委員會。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已轉授企業管治職責之履行責任予審核委員會。列於上文第D.3.1項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作出修訂，包括由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p>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p>			
E.1.1	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除非有關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合起來方成一項重大建議，否則公司應避免「捆扎」決議案。若要「捆扎」決議案，公司應在會議通告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均在長實股東大會上以個別決議案提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E.1.2	<p>—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出席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p> <p>—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p> <p>— 公司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p>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四年，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出席率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會成員</th> <th>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執行董事</td> </tr> <tr> <td>李嘉誠(董事會主席)</td> <td>1/1</td> </tr> <tr> <td>李澤鉅</td> <td>1/1</td> </tr> <tr> <td>甘慶林</td> <td>1/1</td> </tr> <tr> <td>葉德銓</td> <td>1/1</td> </tr> <tr> <td>鍾慎強</td> <td>1/1</td> </tr> <tr> <td>鮑綺雲</td> <td>1/1</td> </tr> <tr> <td>吳佳慶</td> <td>1/1</td> </tr> <tr> <td>趙國雄</td> <td>1/1</td> </tr> <tr> <td colspan="2">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梁肇漢</td> <td>1/1</td> </tr> <tr> <td>霍建寧</td> <td>1/1</td> </tr> <tr> <td>陸法蘭</td> <td>1/1</td> </tr> <tr> <td>周近智</td> <td>1/1</td> </tr> <tr> <td>麥理思</td> <td>1/1</td> </tr> <tr> <td>李業廣</td> <td>1/1</td> </tr> <tr> <td colspan="2">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郭敦禮</td> <td>1/1</td> </tr> <tr> <td>葉元章</td> <td>0/1</td> </tr> <tr> <td>馬世民</td> <td>1/1</td> </tr> <tr> <td>周年茂</td> <td>1/1</td> </tr> <tr> <td>洪小蓮</td> <td>1/1</td> </tr> <tr> <td>王葛鳴(薪酬委員會主席)</td> <td>1/1</td> </tr> <tr> <td>張英潮(審核委員會主席)</td> <td>1/1</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四年，長實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嘉誠(董事會主席)	1/1	李澤鉅	1/1	甘慶林	1/1	葉德銓	1/1	鍾慎強	1/1	鮑綺雲	1/1	吳佳慶	1/1	趙國雄	1/1	非執行董事		梁肇漢	1/1	霍建寧	1/1	陸法蘭	1/1	周近智	1/1	麥理思	1/1	李業廣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	1/1	葉元章	0/1	馬世民	1/1	周年茂	1/1	洪小蓮	1/1	王葛鳴(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張英潮(審核委員會主席)	1/1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嘉誠(董事會主席)	1/1																																																				
李澤鉅	1/1																																																				
甘慶林	1/1																																																				
葉德銓	1/1																																																				
鍾慎強	1/1																																																				
鮑綺雲	1/1																																																				
吳佳慶	1/1																																																				
趙國雄	1/1																																																				
非執行董事																																																					
梁肇漢	1/1																																																				
霍建寧	1/1																																																				
陸法蘭	1/1																																																				
周近智	1/1																																																				
麥理思	1/1																																																				
李業廣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	1/1																																																				
葉元章	0/1																																																				
馬世民	1/1																																																				
周年茂	1/1																																																				
洪小蓮	1/1																																																				
王葛鳴(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張英潮(審核委員會主席)	1/1																																																				
E.1.3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公司應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實已在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有關通知。 																																																		
E.1.4	董事會應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董事會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已登載於長實網站。該政策將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有關股東權利(其中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對長實作出查詢之資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實僅有一種類別股份。所有股份擁有相同之投票權及有權享有所宣派之股息。長實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已列出股東之權利。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566至568條列明之規定及程序，持有於股東大會總表決權不少於5%之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5條向董事會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要求必須述明有待於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事務之性質，以及以印製形式或以電子形式送交長實，並須經提出人認證。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E.1.4 (續)			<p>3.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15及616條列明之規定及程序，(a)持有於該股東週年大會總表決權不少於2.5%之股東或(b)不少於五十名有權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股東，可要求長實發出通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該要求可以印製形式或以電子形式送交長實，並須於通知上表明相關之決議案，須由所有提出人認證，以及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六星期前或(如在上述時間後)該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發出時送達長實，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公司秘書收)。</p> <p>4.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6條，倘股東擬推選將於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以外之個別人士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須向長實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通知。供股東遞交該書面通知之期限為七天，由召開股東大會以進行有關董事選舉之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計。該書面通知須附上一份由擬獲推選之候選人發出其願意參選為董事之經簽署書面通知。</p> <p>5. 於進行投票表決時，在不違反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股份當時所隨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優待或限制下，親自出席、委派代表出席或(倘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份，即擁有一票表決權。有權投多於一票之人士於投票表決時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之投票權。</p> <p>6.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9條，股東有權選擇以印刷本或以電子方式收取長實刊發之公司通訊。</p> <p>7. 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可不時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通知長實，以表明擬收取長實之公司通訊。</p> <p>8. 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透過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p>
E.2	<p>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企業管治原則 長實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p>		
E.2.1	<p>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上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p>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經公司秘書)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提問。 • 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行使長實組織章程細則賦予之權力，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 長實股份登記處之代表獲委任為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員，以監察投票及點算票數。 • 長實自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起，所有於長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透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投票表決結果已登載於長實及港交所網站。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F.	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原則 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F.1.1	公司秘書應是公司的僱員，對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一九九六年起，長實已委任長實一名僱員為長實之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會議有效地進行及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 公司秘書擬備所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書面決議案或會議記錄，並記錄會上商議的重要事項及達致的決定。 公司秘書亦會就長實集團投資項目須遵守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提供意見，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所有立法、規例及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
F.1.2	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應經由董事會批准。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之委任及罷免乃根據長實組織章程細則經由董事會批准。
F.1.3	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透過主席向董事會匯報，而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
F.1.4	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處主要人員隨時向董事提供意見，並須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 不時發出備忘錄以通知董事有關法律及規管之變動，以及其他有關董事履行其責任相關的事宜的最新資訊。

企業管治報告(續)

II. 建議最佳常規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	董事		
A.1	董事會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長實的责任，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長實事務。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長實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守則第A.1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原則 長實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责任應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企業管治守則第A.2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A.3	董事會組成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長實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才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便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守則第A.3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企業管治原則 新董事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進行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第A.4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A.5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原則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須充分考慮企業管治守則第A.3及A.4節內的原則。		
	企業管治守則第A.5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A.6	董事責任		
	企業管治原則 每名董事須時刻瞭解其作為長實董事的職責，以及長實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企業管治守則第A.6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企業管治守則第A.7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董事會評核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p>企業管治原則 長實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及全體董事薪酬待遇的政策。</p>			
B.1.6	凡董事會議決通過的薪酬或酬金安排為薪酬委員會不同意者，董事會須在下一份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並無通過任何曾於先前遭薪酬委員會否決之薪酬或補償安排。
B.1.7	執行董事的薪酬應有頗大部分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四年，執行董事的薪酬結構中有大部分報酬均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有關酌情發放之花紅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第(4)項。
B.1.8	公司應在其年度報告內披露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並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董事會議決，長實高級管理人員僅由長實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第(4)項。
B.1.9	董事會應定期評核其表現。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實的業績及股價表現，以及長實決定留任個別董事之決定足以反映董事會或個別董事之表現。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p>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長實的表現、情況及前景。</p>			
C.1.6 – C.1.7	<p>— 公司應於有關季度結束後四十五天內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所披露的資料應足以讓股東評核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公司擬備季度財務業績時，應使用其半年度及年度賬目的會計政策。</p> <p>— 公司開始公佈季度財務業績後，其後的財政年度即應繼續匯報截至第三個月及第九個月的季度業績。若公司決定不繼續公佈及刊發某一季度的財務業績，應公佈作出這項決定的原因。</p>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實已於有關期間後之兩個月內刊發半年度財務業績，並於有關年度後之三個月內刊發年度財務業績。此外，所有重要交易及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於年內作出公佈及披露。因此，長實股東可就長實之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作出評估。長實認為刊發季度業績並非必要，亦並不符合長實及其股東之利益，反而將為股東招致與效益不相稱之成本。 基於地產物業項目的發展週期一般以三至五年為基礎，因此季度業績或不能適當反映長實之實際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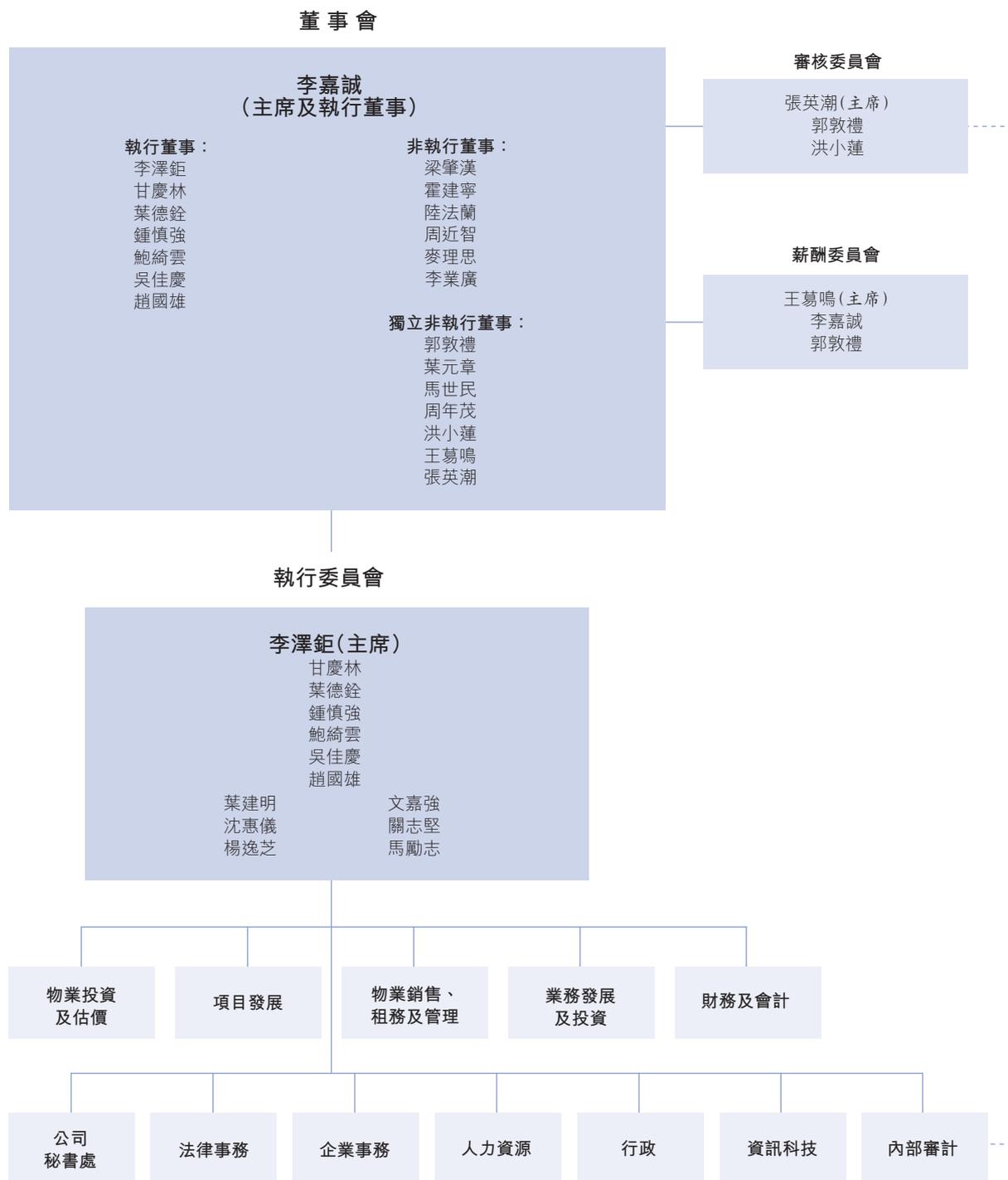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2	內部監控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確保長實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長實的資產。		
C.2.3	<p>董事會每年檢討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評核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 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p>C</p> <p>C</p> <p>C</p>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長實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以考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上次檢討後，重大風險的轉變，以及長實應對其業務與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計部的工作； — 向董事會交代監控的結果，使其得以對長實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建立累積的評審結果； — 有否發現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因而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長實的財務表現或狀況引致或有可能引致重大影響；及 — 長實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2.4	<p>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以敘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有關披露內容也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 解釋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額外資料； —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制度的成效； — 用以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程序；及 — 用以針對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所披露任何重大問題而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 	<p>C</p> <p>C</p> <p>C</p>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實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主要於上文第C.2.1項)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所採取的程序； — 任何有助了解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額外資料； —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 —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成效所採取的程序；及 — 就年報及財務報表內披露重大問題涉及的重要內部監控事項所採取的處理程序。
C.2.5	<p>公司應確保所披露的是有意義的資料，而且沒有給人有誤導的感覺。</p>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實致力確保所作披露均為具意義的資料，而且不會予人誤導的感覺。
C.2.6	<p>沒有內部審核功能的公司應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然後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p>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C.2項。
<p>C.3 審核委員會</p> <p><i>企業管治原則</i></p> <p>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長實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p>			
C.3.8	<p>審核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p>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C.3.7項。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i>企業管治原則</i> 長實應有一項正式的預定計劃，列載特別要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及授權管理層決定的事項。		
	企業管治守則第D.1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i>企業管治原則</i>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企業管治守則第D.2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D.3	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守則第D.3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i>企業管治原則</i> 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企業管治守則第E.1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i>企業管治原則</i> 長實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企業管治守則第E.2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F.	公司秘書		
	<i>企業管治原則</i> 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守則第F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管理架構圖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集團理念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成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及其附屬公司(「長實集團」)的控股公司，並已取代長實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及長實均注重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社會責任，並相信高質素的企業社會責任對建構良好的企業和社會關係及提升僱員士氣有莫大幫助。作為一家以香港為家，業務遍及全球五十多個國家，總僱員人數超過二十八萬名之跨國企業，長江集團致力履行企業公民責任，為建設和諧社會作出貢獻。

於二零一四年，長江集團一如既往，積極關注社會事務、旗下僱員及環境保護等範疇。長江集團將企業社會責任之理念融入日常業務營運，並致力向國際傳達可持續發展之訊息。

展望未來，長江集團將繼續尋找新機遇，進一步將持續發展及惠澤社群的原則融入各集團成員之業務發展，並同時加強與慈善機構及志願團體的夥伴關係，期望在關顧社會弱勢社群的同時，提倡及帶動貢獻社會之風氣。

社區參與

作為環球企業公民，長江集團積極參與社區公益事務，回饋社會。除直接捐助多個慈善團體外，長江集團全球各地之成員公司及員工，亦憑藉其熱誠及創意，服務及關愛當地社群。

熱心社會公益

長江集團一向視香港公益金為實踐企業慈善宗旨之密切伙伴之一。於年內，長江集團亦繼續鼓勵各成員公司及員工參與各項公益金籌款活動，包括商業及僱員募捐計劃、百萬行、公益金便服日、公益綠識日及公益行善「折」食日等。

於二零一四年，長江集團對香港公益金的持續支持再度獲得肯定，連續第十五次蟬聯公益金三大最高籌款機構之一，位列第三。同時，長江集團旗下七間成員公司，包括長實、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均獲頒公益榮譽獎；至於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及屈臣氏集團(「屈臣氏」)則獲頒公益優異獎。

除直接捐款外，長江集團亦透過配對贊助積極呼籲公眾參與，共襄善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長江集團於「萬眾同心公益金」電視籌款節目播出期間，再次啟動長江捐款熱線，為公益金及時雨基金籌款。長江集團一如過往以「您捐幾多•長江集團捐幾多」的配對贊助形式，捐出公眾致電長江捐款熱線認捐的等額善款。於該活動中，公眾認捐的款額超過港幣二百五十萬元，長江集團更額外提高配對善款60%至港幣四百萬元，令長江捐款熱線合共為項目籌得港幣超過六百五十萬元善款。公益金及時雨基金於二零零四年首度推出，為身陷財困的家庭和個人，提供迅速的短期過渡性援助。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度，基金已撥款近一千二百萬元，資助一千九百多宗個案，協助四千多名有需要人士。

在二零一四年，和記電訊為慶祝成立三十年，舉辦「等額配對捐款活動」，為八間非牟利機構籌款，其所提供的服務各具意義，包括教育、扶貧、醫療康復及環保等項目。和記電訊員工亦為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的傷殘人士籌款。和記黃埔志奮領獎學金十多年來提供機會給香港及內地的大學畢業生赴英國大學進修，贊助逾六百五十萬英鎊，令七百一十三名學生受惠。另於香港，港燈承諾連續第二年凍結電價。與此同時，港燈亦向退休人士及長者施予關懷。

於台灣，TOM集團旗下的尖端出版統籌慈善拍賣休閒小說簽名版為2014高雄氣爆事故籌款。

動員鼓勵參與

自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於二零零三年推行商界展關懷計劃以來，長江集團已參與其中。於二零一四年，長江集團旗下一百一十九間成員公司獲頒「商界展關懷」標誌，為獲獎數目最高企業集團。

為支持香港表演藝術及娛樂事業，長實集團繼續贊助由香港演出業協會舉辦的「香港巨蛋音樂節」。

由港燈百週年紀念基金贊助的「香港第三齡學苑」，繼續鼓勵退休人士終身學習及參與社會服務。「香港第三齡學苑」鼓勵長者主導學習，讓他們負責設計、教授與營運課程。過去一年，「香港第三齡學苑」學長合共開辦七百六十九項課程，為香港的退休人士提供一萬四千三百四十九個學習機會。

在南澳洲，SA Power Networks（「SAPN」）舉辦多元化的贊助及社區支援計劃惠及多個當地團體，包括藝術團體、教育機構及傷殘人士服務組織。在二零一四年九月，SAPN僱員基金會在短短八年間捐出一百萬元善款，締造一項重要里程碑。

支持社區服務

於年內，四百六十名員工參予三十七項義工活動，超過一萬小時。大部分員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參與由長實集團聯同紅十字會舉辦的「捐血日」。

港燈義工隊於二零一四年已成立十年，約一半的員工已成為義工隊的成員。年內，透過「安居樂社群」計劃，義工隊隊員及長者義工大使共參與超過三百次探訪獨居長者活動，並於探訪期間幫助獨居長者購買較重的日用品例如米及油。另外，在二零一二年推出的好鄰舍計劃深受同事的支持，年內由同事推動的服務包括探訪患病或獨居的退休員工，並為基層學生舉辦英語工作坊及攝影培訓活動。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續)

海逸酒店廚師團為有特殊需要兒童及其家庭籌款。屈臣氏舉辦第四屆「屈臣氏全球義工日」，共三十三個商業團體參予。以「帶微笑到生命」為主題，屈臣氏員工參與一系列活動包括幫助貧困兒童，美化長者屋花園及清潔海灘。

和黃地產集團上海義工隊參與上海圖書館義工活動。大連風電場鼓勵員工照顧社區的弱勢社羣。風電場員工於年內投入一百六十工時從事環保工作及二百工時進行社區服務，並捐款予當地慈善團體。

和黃韓國貨櫃碼頭的員工參與「2014和黃韓國貨櫃碼頭義工社區服務日」，為貧困兒童於學校當飯堂侍應。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 為響應「泰國全國兒童日」，舉行遊戲日，並向學童派發糖果及禮物。於年內，也在公司附近九個社區十三間公共健康中心向長者及眼科病人提供眼科門診服務。

CitiPower and Powercor Australia 的工作間捐贈計劃，為員工提供定期捐助二十五間慈善機構的機會。員工支持各式各樣的慈善活動及機構，包括澳洲乳癌網絡及皇家防止虐待動物協會。

3歐洲集團致力扶助世界各地的社群。在愛爾蘭，**3**愛爾蘭的員工與唐氏綜合症中心合辦活動，包括舉辦萬聖節派對，為中心籌募經費。在英國，**3**英國與南部房屋團體利用流動巴士提供流動寬頻服務，讓公共房屋住戶可使用互聯網。**3**瑞典支持「無國界小丑」令兒童快樂。**3**丹麥員工於一個月內踏單車超過一萬八千公里，為「Children with Cancer」籌款。

在加拿大，赫斯基能源向Mikisew Cree First Nation's Kahkiyow Keykanow長者中心，提供二十五萬加幣，向長者提供所需生活及善終服務。

培育人才

「長江澳洲毅進獎學金計劃」於二零一四年贊助約二百六十名得獎學生參與亞洲及澳洲兩地的學術交流。此計劃乃澳洲一項由私人機構與政府以等額配對形式出資設立的教育資助計劃，旨在促進亞洲及澳洲的學術交流。在計劃推行的十五年間，長江集團與澳洲政府將資助約三千五百至四千名學生進行學術交流。

二零一四年，長實集團繼續設立多項暑期實習計劃，為大學生提供在長實集團內營業與租務部、酒店部的實習機會。該計劃為大學畢業生提供實務培訓。

長實集團因參與「展翅青見計劃」而獲香港勞工處頒發「培育青年人才」獎。根據該計劃，長實集團向學員提供十二個月培訓，並於培訓期滿時簽發證書，以證明學員獲取的技能。表現理想的學員或會獲長實集團全職僱用。

在中國，和黃地產集團青島義工團於學校及基金工作，協助提高公眾對自閉兒童的關注及支持。上海和黃醫藥繼續為偏遠地區提供支持，在山東及甘肅省新建兩所圖書館。

在加拿大，赫斯基能源捐獻七十五萬加幣支持聖約翰、紐芬蘭及拉布拉多省成立職業訓練局，另捐贈一台專門儀器及軟件給Lloydminster's Lakeland College，幫助學生實習。

Freeport 貨櫃碼頭贈年青人成功秘訣。Hutchison Port Holdings (「HPH」)碼頭學校計劃支持各地學生。計劃包含多個院校，滿足個人需要，包括樂器、校訪或改善課室設施。

環境保護

長江集團對環境保護不遺餘力。為保持生態環境的可持續發展，集團在其日常營運及管理上引入環保元素，積極減低碳排放量，並推行多項節能措施，減少非必要之浪費。

減低碳排放量

長江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再度響應政府之減碳約章並參與碳審計計劃。該計劃旨在實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集團附屬物業管理公司，包括高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高衛物業」)及港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港基物業」)(雙方的環保管理系統獲頒ISO14001)轄下管理的多個工商住宅物業，在其日常營運當中推行多項環保措施，涉及超過八萬戶。

於二零一四年，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被納入「碳信息披露領袖企業指數」亞洲地區(除日本外)的名單內，反映其向投資者及全球市場所披露有關氣候變化的數據和資料深入清晰。另外，港燈分別獲香港環保卓越計劃及低碳亞洲頒發「減碳證書」及「低碳關懷標籤」，肯定其對應對氣候變化及減少碳足跡所作出的努力。

為幫助社區減少「碳足印」及提升本地建築物的能源效益，港燈推出「智『惜』用電基金」，鼓勵及協助其服務範圍內的住宅大廈業主，在大廈的公用地方實施提升能源效益的改善工程。「基金」以配對方式提供資助，每座大廈每宗申請的資助金額最高為港幣二十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底，「基金」已批准來自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的六個申請。港燈的八百千瓦風力發電機及一兆瓦太陽能發電系統於年內共生產逾二百萬度電力，避免約一千六百六十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

善用資源

就提升綠色家居生活，集團繼續將具節能及環保概念的設計融入住宅物業的建築發展當中。在規劃及設計方面，加大的觀景窗戶讓天然日光透進室內及強化屋內外之間的空氣對流。住宅物業內設有露台及工作平台改善生活環境及通風情況。在住宅物業內的策略性位置裝設隔聲鰭以作隔聲之用。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續)

住宅物業亦採用直立耕作例如垂直綠牆可提升綠化空間及視覺效果。採用「建築在花園」之設計概念，於大廈地下連接所有建築元素，並將口袋花園，注入接駁橋樑，形成第二層的綠境。

商業用地的發展，大量採用自然元素，包括光、空氣及水系統整合達致節能及環保目的。薈萃美學及生態元素，採用循環再造物料作為單元幕牆外立面的主要元素。LOW-E 隔熱玻璃與窗檻牆配合先進遮陽、防眩和隔熱系統，減少加熱與冷載負荷，營造舒適環境。在獨特的室外中央垂直庭院設計下，自然光從庭院透入底、中層辦公樓面，加上中庭的拔風效應，讓每一辦工樓層盡享自然風與自然光等效益。地台送風空調系統可提供舒適室內環境給租戶，自動調溫器配給租戶需要。

在物料採購及建築方面，除採用非結構性牆身及預製室內間隔牆，以減少建築廢料外，亦多採用金屬以取代木材，並選取可持續發展之林木，以保護環境。節能T5 熒光燈管均採用熒光板條。緊湊型熒光燈管都採用燈具在廚房、浴室和單位公用平台。LED燈採用的燈具在大樓的典型電梯大堂、會所及景觀區。環保製冷劑(R410A / R407C / R134A)採用二級或以上能源標籤分體式冷氣單位和VRV系統 / chiller系統在會所的空調。

為確保有效率地善用資源，集團亦引入環保元素，於轄下管理的商住物業推行各項節約能源措施，包括使用環保燈泡、減少用紙、鼓勵節約用水，以及善用集團車輛等。透過利用照明控制與計時器，以達到節能之效果。同時，集團亦舉辦多項綠色活動，包括節能活動、回收有禮獎賞活動及循環再用計劃等，以提高住戶的社區環保意識。

支持環境保護

長江集團對環境保護不遺餘力，集團及旗下員工於二零一四年內繼續踴躍參與多項環保團體舉辦的教育活動，為環保團體籌集款項。

在香港，長江集團轄下超過一百七十個物業參與由世界自然基金會主辦的「地球一小時2014」。「地球一小時」是全球每年舉行的「關燈」活動，旨在提高大眾為可持續的未來而對節能及減碳的認知。

超過一百四十個物業參加由地球之友舉辦的食品垃圾減量運動中的各種廢棄物管理辦法和方案，包括安裝的「分解者食品」，「減少點菜，減少浪費」；由香港環保組織協會舉辦的農曆新年植物回收；通過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組織的FoodWise計劃及「家用和工業廢物源頭分類計劃」。集團物業更榮獲由環保署頒發的「減廢」標誌及室內空氣質量認證。

港基物業及高衛物業於二零一四年獲頒發多個獎項及嘉許，表揚其在實踐環境管理和保護方面的貢獻。

二零一四年，港燈繼續與本地環保團體包括長春社及地球之友合作，舉辦教育活動以提升公眾對環保、善用能源和循環再用的意識。「綠遊香港」計劃每月舉辦生態導賞團，介紹城市的生態資源。共有274所學校取得「智『惜』用電計劃」的「『綠得開心』學校標誌」，以表揚他們對環境教育所作出的努力。

在中國，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與鹽田港集團將超過五十七萬苗種入鄰近的大鵬灣。

HPH和領先的港口運營商在全球環境舉措聯手，「與您循環開始和結束」。此為全球港口運營商環保工作首項高水平的合作項目。

在澳洲，長江集團的新成員Australian Gas Networks，繼續進行全面更換管道計劃，以降低洩漏機會及提高效率，從而減少排放。計劃主要包括更換更換陳舊的生鐵管及沒有保護層的鋼管道。

對於英國在二零一四年的Northumbrian Water的自然重點幫助保護和保存景觀環境。Northumbrian Water透過分支基金支持許多景觀大項目，展現出保護和改善棲息地和野生動物的努力。

在荷蘭，轉廢為能業務AVR-Afvalverwerking B.V.回收剩餘廢物產生安全、可靠的供熱和供電。

在加拿大，赫斯基能源與地球流浪者隊和卡爾加里動物園合作，以幫助孩子更好地了解加拿大的野生動物的生態和生物多樣性，支持瀕危物種。

營運慣例

長江集團與分判商及供應商緊密合作溝通，致力達致並維持高度之開放性、廉潔及問責性之水平。

集團成員及僱員均須時刻遵從集團於反貪污及賄賂的政策，以建立長江集團的聲譽。

供應鏈管理

貫徹集團的一貫理念，集團鼓勵僱員及所有與集團有業務來往之人士，包括僱客、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主動舉報集團內之懷疑屬不當行為、失當行為或不良行為。集團亦訂立舉報政策及程序，並在集團網站及內聯網登載，供僱員及公眾參考。

集團嚴禁在一切投標項目中有任何賄賂及貪污的行為，亦時刻提醒僱員必須避免可能導致及產生利益衝突之情況。為確保投標過程之公平運作，集團設立投標委員會負責監控投標遴選程序，並根據外聘顧問及內部項目負責人員對有關標書內容作出之分析及建議而批出標書。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續)

商品責任

集團確信優質顧客及售後服務，乃企業成功及可持續發展之重要元素，顧客服務部乃基於此理念成立，務求對顧客各項查詢提供專業、適時及至具有效率的回應。此外，亦就集團建興的本地、國內及海外住宅項目，組成專責收樓團隊，以在樓宇交付前，執行經由跨部門制訂的全面覆核及驗收程序，並於業主接收物業時，協調移交安排，致力為各項能源、電訊裝置等申辦，以及其他相關事項作出妥善處理與跟進服務。

集團亦尊重個人資料保密，並制訂一套有關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之措施，亦不時檢討及修訂有關措施，以確保措施能有效執行並符合法規。

反貪污

為維持一個公平及高效率的營商及工作環境，集團高度重視在反貪污方面的責任。集團不會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行為，並於僱員手冊內制定員工守則，禁止僱員向與集團有業務來往之人士、公司或機構要求、收取或接受任何形式之利益。

作為僱員迎新安排之一，集團新入職僱員均獲安排出席與廉政公署合辦之講座，認識防貪污常規與指引，以提醒各僱員須遵守個人及商業操守。廉政公署還安排有關反貪污實踐的複習講座予集團員工。年內，集團各成員亦持續配合廉政公署，積極推廣反貪污。

工作環境質素

集團視優秀員工為推動業務增長及維持企業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本着此理念，集團為員工提供理想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並重視員工工作與健康生活的平衡，集團亦鼓勵員工參與在職培訓，持續進修。年內，集團向為集團服務達10年的員工致送長期服務獎，表揚他們對集團的忠誠及持續貢獻。

工作環境

集團給予員工具競爭力的薪酬，並每年根據員工個別的工作表現、貢獻及市場情況作出調整。受聘條件還包括多項其他福利，包括全面醫療及人壽保險、免費週年體檢及綜合退休計劃等。集團在招聘過程、處理員工調配、升遷時均以平等機會作為準則。同時，為增加員工對公司之歸屬感，僱員可在集團旗下多家公司享有多項產品與服務的折扣及優惠。集團亦一般於一月份主辦長江集團週年晚宴，讓員工可藉此機會彼此交流及聯誼。集團的員工康樂委員會亦安排其他活動包括員工聚會、甜點製作班、團購及體育活動。

我們許多企業的員工計劃亦被受讚許，如屈臣氏獲「亞洲最佳僱主品牌」；而3瑞典獲「年度僱主全國冠軍」。

健康與安全

集團鼓勵員工追求工作與健康生活的平衡，鼓勵員工與其家人一同參與各類公益慈善及康樂活動。例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超過一百位員工及其家人於舊啓德機場觀賞「香港巨蛋音樂節2014」的世界級音樂表演。

集團亦為僱員每天供應新鮮水果及一週兩次的保健湯品。

為向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工作空間，集團定期為電腦顯示屏幕設備、工具等的使用者進行工作間及設備危機評估，確保裝備及設施因應科技發展及配合員工所需而作出適當提升。此外，為確保工作環境之衛生，集團的空調系統亦定期進行清潔，並為地毯作消毒除菌處理。長實集團亦與消防處合作，年內為員工和租戶舉行消防安全講座，以提高員工和租戶的消防安全意識。此外，亦提供急救和緊急交通管理的培訓予員工，以提高他們處理可能發生在集團物業內的交通意外的知識和技能。

集團為每位需進出建築地盤工作的員工訂立附加安全守則，以維持高質素的工業安全及避免工傷。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合規格的個人防護工具，如安全帽、護目鏡、安全靴、耳塞及口罩等。所有建築地盤亦實施十五分鐘的健康和安全意識練習。

發展及培訓

集團期望與員工一同成長，為員工造就事業發展機會。集團鼓勵員工參與內部舉辦或報讀與工作有關的外間課程。此外，集團亦資助及／或提供特別有薪假期，讓員工修讀有關課程或專業講座。

此外，集團亦不時為各職級員工提供一系列提升技能課程，包括與工作有關的講座或工作坊等。集團亦為所有新入職僱員舉辦迎新活動，協助新僱員了解長江集團的業務及適應其企業文化。

針對不同工作單位的實際需要，集團亦安排一些特定的培訓，包括正確提舉重物姿勢的安全示範，以及為保安隊伍提供使用個人防衛工具的訓練，向他們講解在適當時候使用個人防衛工具的需要及重要性。

長江集團亦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使他們發展和更新自己的知識和技能，當中包括領導力發展、企業管治，以及監管發展和要求的更新訊息的研討會和工作坊。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續)

勞工標準

集團鼓勵多元文化並提倡平等機會。集團致力為各業務單位之僱員提供一個互相尊重、公平合理及安全之工作空間並遵從所有相關法定要求。

李嘉誠基金會

集團主席李嘉誠先生深信教育及醫療對社會的發展至為重要，遂於一九八零年以私人資金創立李嘉誠基金會(「基金會」)，其三大核心策略為：一、培育奉獻文化；二、推動教育改革；三、支持醫療發展。基金會的資助涵蓋全球十九個國家及地區，支持大學、教育及醫療機構、公益組織等對社會影響深遠的項目，自成立至今捐款逾港幣一百五十億元，其中約百分之九十用於大中華地區。

「香港仁 愛香港」公益行動

「香港仁 愛香港」公益行動自二零一零年開展以來，推行八個公益項目，共捐款港幣三億二千五百萬元。其中「Love Ideas Love HK 集思公益計劃」共三期，合計有七百六十三個創新項目已成功實施。基金會在二零一四年再次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聖雅各福群會合作推出的《愛心進行曲》，由近三千名註冊社工提交及投票選出的九十個服務社區項目亦已全部開展及陸續完成。

「人間有情」香港寧養服務計劃及寧舍網站

自二零零七年以來，基金會與香港醫院管理局合作推行「人間有情」香港寧養服務共三期(其中二、三期屬「香港仁 愛香港」公益行動)，累計捐款逾港幣一億二千六百萬元，支持公立醫院成立寧養中心為末期癌症患者及其家人提供服務，至今已有十所中心投入服務。「人間有情」項目同時推動醫院社區融合，增加與社區服務及寧養教育機構合作，展開手機數碼平台，把寧養服務全面推廣至社區，三萬八千名末期癌症患者及其家屬、市民受惠，服務逾四十三萬人次，「寧舍」網站共五十一萬瀏覽人次。

333小老師培訓計劃

幼吾幼慈善基金於二零一零年開辦「333 小老師培訓計劃」，為基層兒童提供免費學習資源、學習空間及專業支援，協助他們建立自信、自尊，並以愛與關懷的理念培養學童主動服務他人的精神，培育他們成為年輕領袖。至二零一四年底，計劃至今已為八十九所小學、近三千名來自北區、觀塘、深水埗及天水圍的學童提供免費功課輔導及增值課程等。作為333小老師培訓計劃的主要支持機構，基金會捐款已逾港幣三千萬元。

支持優質教育

汕頭大學

汕頭大學(「汕大」)於一九八一年創立，是基金會長期支持的核心項目。三十多年來一直致力推動中國高校教育改革的試驗平台，至今支持款額逾港幣六十二億元。汕大國際化教育改革成效顯著，包括系統整合醫學教育制度、CDIO工程教育、國際化教育認證、財務審核、住宿學院制度、ISO標準化管理等，成果亦有目共睹。

二零一四年，汕大繼續在教學科研方面獲得重要進展，包括：本科省內招生100%第一志願錄取，取得有史以來最好成績；畢業生初次就業率97.78%，列廣東省一本高校首位。於《中國Nature and Science雜誌top研究機構》中，汕大論文發表排名全國第十八位，於廣東省位居首位；學生及教學人員在多個國際和國內的學術競賽中取得各項大獎，展現卓越競爭力。

汕頭大學醫學院

醫學院獲二零一四年國家教學成果一等獎(是廣東省第一次獲醫學類全國一等獎)；連續十七年保持100%招生第一志願錄取；全英班醫學生全體參加美國執業醫師考試(USMLE-Step 1)，通過率為96.15%(超過美、加醫學生通過率91%)；醫科畢業生參與內地全國執業醫師考試，實踐技能通過率列全國第一，總通過率為全國第八名。

基金會捐資港幣十億元支持汕大與以色列理工學院合作創建的「廣東以色列理工學院」(Guangdong Technion-Israe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GTIIT)已在二零一四年向國家教育部申請籌設，將建設成為一所以創新和創業知名的高水準研究大學。此外，汕大全面加強與以色列理工學院合作，該學院諾貝爾獎得主Dan Shechtman教授獲聘為汕大講座教授，另多位教授蒞臨汕大主講創新創業課程、EDC(Engineering for Developing Communities)暑期課程等。

國內免費醫療服務

基金會累計捐款逾九億五千萬元人民幣，支持全國免費醫療服務項目包括「人間有情」全國寧養醫療服務計劃、中國殘疾人聯合會「長江新里程計劃」(共三期)義肢裝配服務及復康支援與教育培訓、全國醫療扶貧行動、西部貧困家庭疝氣兒童手術康復計劃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底計算，各項目的受惠者已超逾一千七百萬名，參與義工逾十九萬七千八百人次、醫護人員超過五千三百名。此外，累積捐款逾一千二百萬元人民幣，支持青海塔爾寺藏醫院為貧困藏民提供免費醫療施藥，至今超過十三萬人次藏民受惠。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續)

婦女發展項目

基金會與廣東省人民政府合作推行的「集思公益 幸福廣東」支持婦女計劃，二零一二年在廣東省正式啟動，通過網絡提交、公眾投票，支持婦女及服務社區的創意項目，至二零一四年，基金會兩期撥款超過一千二百萬元人民幣，資助二百零六個項目，惠及逾百萬婦女及社區人士。

社會公益

慈山寺座落大埔洞梓，背靠八仙嶺，前臨船灣淡水湖，山川靈秀，佔地約五十萬平方呎，建築風格參照唐代寺院，融合傳統與現代，寺院建有七十六米高青銅質素白色觀音碩像，清淨莊嚴。慈山寺弘揚漢傳佛法，以觀音的慈悲、智慧與承擔，為香港市民提供清幽正信道場，透過舉辦弘法修持，以及文化教育等活動，淨化大眾心靈。慈山寺在二零一四年試辦多次開放日，廣受信眾及社區人士歡迎；二零一五年四月中正式開放予市民參學。基金會捐助全部建設資金及日常行政經費，至今總捐資逾港幣十七億。

基金會自二零零八年，開始支持天主教香港教區香港明愛「向晴軒」危機專線及教育中心，每年服務超過四萬三千人次，為有需要之市民提供二十四小時求助熱線免費輔導服務，協助緩解情緒及家庭問題等個案，至今累計捐款港幣逾二千八百萬元。

捐資二千萬元人民幣與國家民政部合作開展「大愛之行」全國貧困人群社工服務及能力建設項目，直接資助一百一十個社工服務項目、社會教育及高層次專業人才培訓、政策研究與倡導，受惠人數將逾百萬，分佈二十九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

救災扶危

二零一四年八月，基金會捐款三千萬元人民幣，支援雲南省魯甸縣地震受災民眾。

推動科技創新

二零一四年五月及十月，基金會於中國內地及新加坡主辦「科技夾子」創新日活動，推動科技創新，為人類帶來更美好世界。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得以色列理工學院、以色列領事館等支持，舉辦「科技夾子•營」活動，邀請香港百名大中學師生訪問「創業國度」以色列，讓青年人以實踐和參與，感受創新國家的活力和學習敢於嘗試的精神。

國際醫療教育及科研

基金會在二零一四年海外國際交流方面的新增捐款超過港幣一億一千萬元，主要包括：捐資支持美國柏克萊與三藩市加州大學開展基因組學創新計劃及設立生物醫學及健康科學講座教授席；在美國康奈爾大學特殊外科醫院設立講座教授席；支持美國史丹福大學與汕大醫學院腫瘤醫院及香港中文大學合作之腫瘤放射研究項目；資助香港大學舉辦「東西方聯盟」研討會，逾百位海外專家學者參與，共同探討網上教學及大數據應用。此外，基金會繼續捐款支持美國耶魯大學進行及提升幹細胞生物學的研究。

基金會於未來仍將繼續秉承積極推動奉獻文化、延續不變的承諾。有關基金會的詳細資料，請參閱 www.lksf.org。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續)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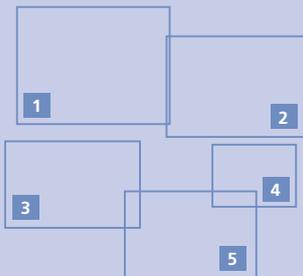
3



4



5



1. 公益金及時雨基金。
2. 參加「333小老師培訓計劃」的學生正在學習實況拍攝技巧。
3. 李嘉誠基金會支持柏克萊加州大學和三藩市加州大學推出嶄新基因組學創新計劃。
4. 電能實業投資的大理風電場透過生產風電減少碳排放。
5. 青海塔爾寺藏醫院為貧困藏民提供免費醫療施藥。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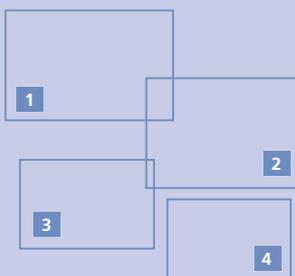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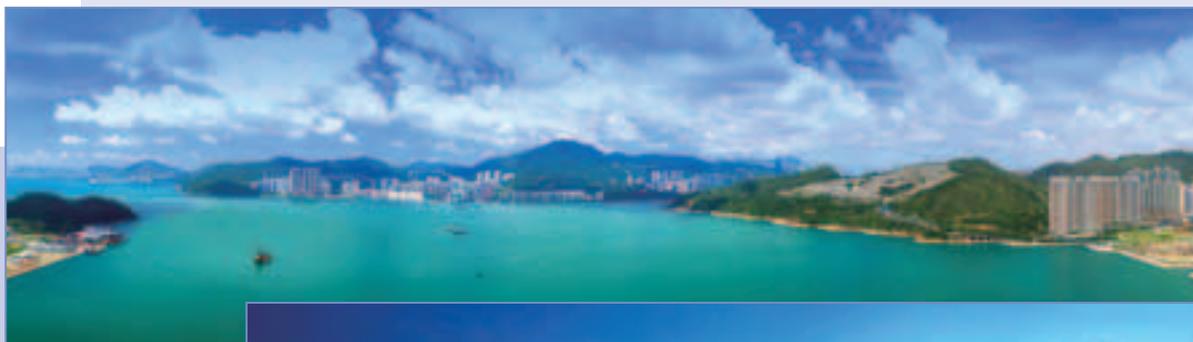


1. 李嘉誠先生於2014年汕頭大學校董會舉行期間，出席公益項目分享會。
2. 李嘉誠先生於汕頭大學2014年畢業禮上致辭，鼓勵同學勇於承擔未來。
3. 中學生與港燈義工一同探訪獨居長者，並送上環保咕咾作為禮物。
4. 港燈與長春社合辦的「綠遊香港」生態導賞園有助提升市民的環保意識。

發展項目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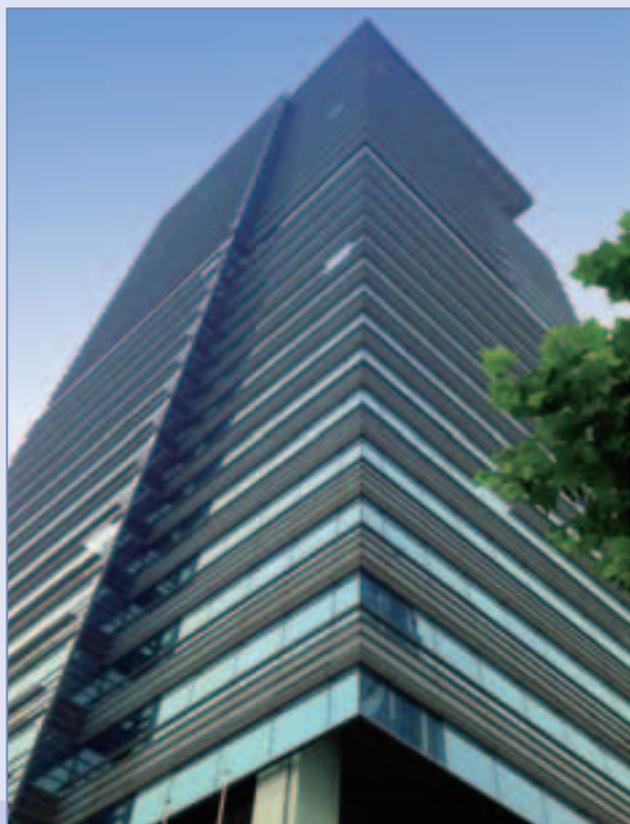
緻藍天

位於將軍澳港鐵「康城站」上蓋之住宅項目，快速直達交通樞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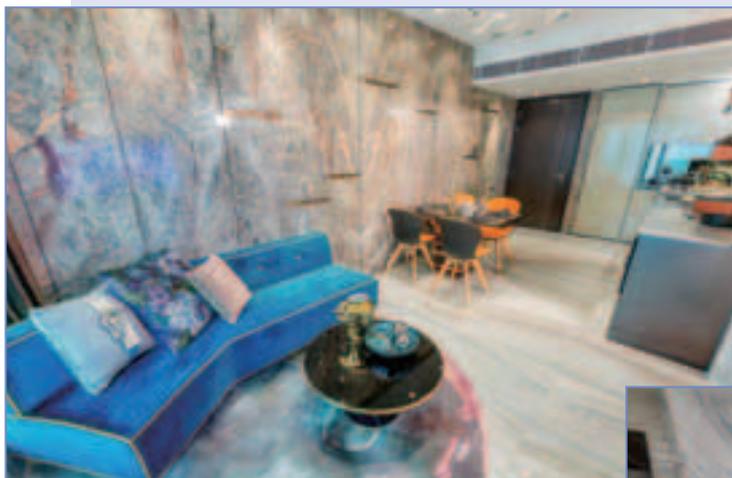
東方匯經中心

位於上海浦東陸家嘴核心區之甲級寫字樓，總樓面面積超過十萬平方米，結集商業、零售及餐飲用途。



悅目

矗立紅磡之現代化居停，坐擁城市繁華景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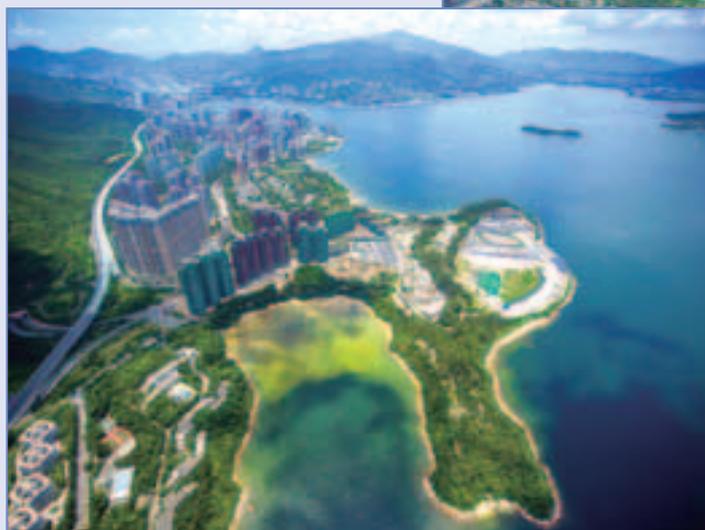
譽天下第3期

位於北京順義中央別墅區項目，總樓面面積約七十八萬平方米，將分期發展。譽天下第3期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內落成。



沙田市地段574號

沿海優質土地，將興建豪華住宅項目，俯瞰吐露港壯闊景觀。



湖畔名邸911南地塊

毗鄰十六萬平方米大型生態水體公園及廣達八萬平方米湖面，連接多條自然生態河而建之上海嘉定區項目，將發展為以連城大宅為主體，結合高層公寓及辦公商業樓之臨湖綜合性花園住宅。



主要物業表

2014年12月31日

A. 發展中或待發展之物業

名稱	地段號碼/地點	集團 所佔權益	地盤面積 約數 (平方米)
香港			
北角DIVA	I.L. 3319 R.P.	100.0%	722
大埔嵐山第二期	T.P.T.L. 183	100.0%	126,347
紅磡灣維港·星岸	K.I.L. 11120	100.0%	7,551
元朗一地盤	Lot 2129 in D.D.121	100.0%	6,076
香港仔一地盤	A.I.L. 354	100.0%	2,006
何文田一地盤	K.I.L. 11125	80.0%	7,326
紅磡悅目	H.H.I.L. 556	100.0%	1,298
將軍澳峻瀝II	T.K.O.T.L. 111	100.0%	10,200
淺水灣一地盤	R.B.L. 177	100.0%	3,295
元朗一地盤	Y.L.T.L. 518	100.0%	12,340
元朗一地盤	Lot 2086 in D.D.105	100.0%	23,480
紅磡一地盤	K.M.L. 53若干分段及小分段	100.0%	543
馬鞍山一地盤	S.T.T.L. 574	100.0%	14,400
半山一地盤	I.L. 8949	100.0%	10,488
北角一地盤	I.L. 8920	100.0%	7,887
大埔鳳園一地盤	D.D. 11若干地段	100.0%	69,435
元朗一地盤	Lot 1457 R.P. in D.D. 123 Y.L.	60.0%	799,983
北區一地盤	若干地段	100.0%	168,648
元朗若干地盤	若干地段	100.0%	194,690
大埔若干地盤	若干地段	100.0%	12,400
內地			
譽天下	北京	100.0%	493,601
逸翠園	北京	50.0%	137,689
北新嘉園	北京	50.0%	254,743
御翠灣	長春	50.0%	158,892
御翠園	長春	50.0%	418,811
盈峰翠邸	長沙	50.0%	269,056
南城都匯	成都	50.0%	292,125
御峰	重慶	47.5%	1,041,360
照母山御翠灣	重慶	50.0%	132,471
卧龍灣	大連	50.0%	319,359
西崗區黑嘴子	大連	50.0%	142,900
海逸豪庭	東莞	49.9%	1,484,594

集團所佔 樓面面積約數 (平方米)	現時土地用途	完成階段	估計完成日期
6,606	住宅/商業	內部裝修	2015年3月
16,892	住宅	內部裝修	2015年4月
33,979	住宅	內部裝修	2015年6月
6,076	住宅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5年7月
30,099	商業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5年9月
29,304	住宅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5年10月
9,740	住宅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5年10月
51,000	住宅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6年6月
6,613	住宅	地基工程	2016年6月
61,700	住宅/商業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6年6月
9,391	住宅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6年8月
3,577	住宅/商業	地基工程	2016年10月
52,227	住宅	地基工程	2016年10月
40,440	住宅	地基工程	2017年6月
70,200	住宅/酒店	地基工程	2017年12月
-	農地	計劃中	-
-	農地	計劃中	-
-	農地	計劃中	-
-	農地	計劃中	-
-	農地	計劃中	-
65,183	住宅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5年12月
148,169	住宅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6年12月
90,539	住宅	地盤平整	2018年12月
9,088	住宅	計劃中	2017年12月
108,616	住宅	計劃中	2018年6月
40,000	住宅	計劃中	-
117,728	住宅/商業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5年6月
36,207	住宅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5年9月
57,219	住宅/商業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6年6月
68,574	住宅	計劃中	2017年6月
64,588	住宅/商業	計劃中	2018年6月
74,008	住宅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5年6月
22,251	商業	地基工程	2017年6月
399,693	住宅/商業	地基工程	2018年12月
93,092	住宅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5年6月
1,140	商業	地基工程	2015年12月
17,075	住宅/商業	地基工程	2016年12月
197,069	住宅/商業	地基工程	2017年12月
1,256,819	住宅/商業	計劃中	-
36,587	住宅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5年3月
101,099	住宅	地盤平整	2016年3月
28,722	住宅/商業	地基工程	2016年6月
45,400	住宅	計劃中	2017年9月
124,213	住宅/商業	計劃中	2018年6月
252,500	住宅/商業	計劃中	-
36,868	住宅	地基工程	2015年12月
108,052	住宅/商業	地盤平整	2016年9月
543,526	住宅/商業	計劃中	-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物業表(續)

A. 發展中或待發展之物業(續)

名稱	地段號碼/地點	集團 所佔權益	地盤面積 約數 (平方米)
內地(續)			
南莊鎮漣岸	佛山	50.0%	74,858
珊瑚灣畔	廣州	50.0%	142,166
廣州國際玩具城	廣州	30.0%	204,690
逸翠莊園	廣州	50.0%	1,433,079
御湖名邸	廣州	40.0%	166,034
大亞灣澳頭	惠州	50.0%	80,052
碧海銀湖	江門	45.0%	1,333,333
漣城	南京	50.0%	119,503
曉港名城	青島	45.0%	129,899
世紀匯	上海	25.0%	51,281
世紀盛蒼廣場	上海	30.0%	14,528
湖畔名邸	上海	50.0%	211,621
嘉里不夜城	上海	24.8%	15,858
御沁園	上海	42.5%	77,196
高逸尚城	上海	29.4%	171,759
趙巷鎮16號地塊瀧灣苑	上海	50.0%	144,482
趙巷鎮17號地塊臻水岸苑	上海	50.0%	74,091
福田區G/M及H地塊	深圳	25.0%	14,904
世紀江尚中心	武漢	50.0%	106,349
老浦片世紀都會	武漢	50.0%	35,271
觀湖園	武漢	50.0%	713,208
逸翠園	西安	50.0%	142,334
翠麗湖	中山	50.0%	104,808
柏濤灣	珠海	50.0%	200,000
海外			
新名門	新加坡	100.0%	20,848
Upper Serangoon Road/Tampines Road	新加坡	50.0%	10,097
Lots Road, Chelsea	英國倫敦	47.5%	35,620
Convoys Wharf	英國倫敦	50.0%	161,400

集團所佔樓面面積約數(平方米)	現時土地用途	完成階段	估計完成日期
10,919	住宅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5年6月
12,003	住宅	地基工程	2015年12月
69,772	住宅/商業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6年6月
38,481	住宅/商業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5年8月
48,384	住宅/商業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6年12月
29,839	商業	內部裝修	2015年9月
12,977	商業	計劃中	2018年6月
52,619	商業	計劃中	-
750	商業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5年1月
113,366	住宅	計劃中	2017年9月
52,905	住宅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5年12月
22,278	住宅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6年12月
117,428	住宅/商業	計劃中	2019年6月
11,325	商業/酒店	地盤平整	2016年6月
75,192	住宅	地盤平整	2019年3月
108,428	住宅	計劃中	-
58,416	住宅/商業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5年5月
121,183	住宅/商業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5年11月
101,609	住宅/商業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5年4月
114,296	住宅/商業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6年9月
36,167	住宅/商業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7年9月
54,614	商業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5年12月
17,392	商業	地基工程	2017年1月
30,684	住宅/商業	內部裝修	2015年6月
38,768	住宅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5年9月
56,522	住宅/商業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6年9月
38,995	住宅	地盤平整	2017年3月
25,803	商業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5年6月
15,292	住宅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5年7月
38,017	住宅	計劃中	2016年9月
30,373	商業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5年6月
46,566	住宅/商業/酒店	地基工程	2017年12月
130,748	住宅/商業/酒店	計劃中	2018年6月
37,563	住宅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5年6月
38,000	住宅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5年9月
15,969	住宅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5年4月
24,146	住宅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5年6月
11,250	商業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5年12月
238,124	住宅/商業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5年12月
42,211	商業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6年3月
99,146	住宅/商業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5年12月
716,408	住宅/商業/酒店	計劃中	-
143,387	住宅/商業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6年9月
31,122	住宅/商業	地盤平整	2016年9月
55,872	住宅/商業	計劃中	2017年6月
62,910	住宅	計劃中	2018年6月
43,781	住宅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5年8月
15,146	住宅/商業	計劃中	-
36,895	住宅/商業	地基工程	2018年12月
146,267	住宅/商業	計劃中	-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物業表(續)

B. 本集團佔有發展權益之物業

名稱	地段號碼 / 地點	地盤面積 約數 (平方米)
香港		
將軍澳緻藍天	T.K.O.T.L. 70	13,587
中環卑利街 / 嘉咸街 Site B 一地盤	I.L. 9038	1,690
荃灣港鐵荃灣西站一地盤	T.W.T.L. 401	42,870
深水埗海壇街 / 桂林街 / 北河街一地盤	N.K.I.L. 6506	7,507

C. 投資或自用之物業

名稱	地段號碼 / 地點	集團 所佔權益
香港		
中環中心(部分單位)	—	100.0%
中環統一中心(部分單位)	—	100.0%
尖沙咀港景匯商場	—	42.5%
青衣藍澄灣商場	T.Y.T.L. 140	30.0%
青衣華逸酒店	T.Y.T.L. 140	30.0%
青衣青逸酒店	T.Y.T.L. 140	30.0%
天水圍嘉湖海逸酒店	T.S.W.T.L. 4	98.5%
紅磡灣海韻軒一海景酒店	K.I.L. 11103	100.0%
紅磡灣海灣軒一海景酒店	K.I.L. 11110	100.0%
葵涌雍澄軒	K.C.T.L. 467 R.P.	100.0%
北角海逸酒店	I.L. 8885	60.9%
馬鞍山海澄軒一海景酒店	S.T.T.L. 461	51.0%
紅磡都會海逸酒店	—	50.0%
尖沙咀九龍酒店	—	50.0%
北角港島海逸君綽酒店	I.L. 7106 s.A 及延伸部分	發展權益
九龍城8度海逸	K.I.L. 4013 R.P.	100.0%
尖沙咀 1881 Heritage	K.I.L. 11161 R.P.	100.0%
紅磡康力投資大廈	—	100.0%
油塘東源街8號	Y.T.M.L. 69	100.0%
內地		
瀋陽麗都索菲特酒店	瀋陽	29.0%
成都天府麗都喜來登飯店	成都	69.0%
重慶海逸酒店	重慶	50.0%
大都會廣場	重慶	50.0%
世紀匯	深圳	40.0%
梅龍鎮廣場	上海	30.0%
嘉里不夜城	上海	24.8%

主要物業表附註：

1. 本物業表並不包括比重輕微之海外物業、農地及完成待售之物業。
2. 本物業表並不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聯營公司所擁有之物業。
3. 本集團佔有發展權益之物業乃由合作者提供土地，本集團負責興建之費用，或需要時兼付地價，收入/發展利潤/建成後樓宇由雙方按合作發展協議條款分享。

發展物業 樓面面積約數 (平方米)	現時土地用途	完成階段	估計完成日期
128,544	住宅	已完成	已完成
17,790	住宅/商業	地基工程	2017年2月
104,239	住宅/商業	地基工程	2017年7月
103,411	住宅	地基工程	2018年3月
55,342	住宅/商業	計劃中	-

地盤面積 約數 (平方米)	集團所佔 樓面面積約數 (平方米)	現時用途	契約年期
-	113,170	商業	中期契約
-	3,512	商業	長期契約
-	6,644	商業	中期契約
907	1,696	商業	中期契約
3,147	5,884	酒店	中期契約
3,178	5,943	酒店	中期契約
-	60,591	酒店	中期契約
9,940	119,280	酒店	中期契約
20,364	107,444	酒店	中期契約
7,825	21,190	酒店	中期契約
-	19,410	酒店	中期契約
8,000	28,560	酒店	中期契約
-	21,429	酒店	中期契約
-	15,305	酒店	中期契約
6,816	41,341	酒店	中期契約
3,153	21,420	酒店	長期契約
11,880	13,023	商業/酒店	中期契約
-	30,409	工業	中期契約
2,108	7,170	貨倉	中期契約
9,745	23,505	酒店	中期契約
4,615	38,882	酒店	中期契約
-	25,872	酒店	中期契約
-	70,212	商業	中期契約
-	21,105	商業	中期契約
-	30,640	商業	中期契約
-	15,279	商業	中期契約

收益表

由2014年12月1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

	千元
開辦費用	(47)
其他支出	(4)
期內虧損	(51)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財務狀況表

2014年12月31日結算

	附註	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51)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6	-
累積虧損		(51)
資本及儲備		(51)

李嘉誠
董事葉德銓
董事

權益變動表

由2014年12月1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

	股本 千元	累積虧損 千元	總額 千元
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附註6)	-	-	-
期內虧損	-	(51)	(51)
2014年12月31日結餘	-	(51)	(51)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其他公司資料列於年報內第 188 頁。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乃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長實之股份當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期內本公司並無任何主要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並按傳統歷史成本法編製。

期內本公司並無其他全面收益及現金流，因此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不予呈列。

本公司現正評估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之 HKFRSs 對本公司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b) 稅項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於期終結算日已頒佈稅率計算。

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金額之所有暫時性差異，會以適用之已頒佈稅率為基準全數為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準備；暫時性可扣減差異及可用稅務虧損，如將來有足夠稅務溢利可用作抵銷，會以適用之已頒佈稅率為基準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3 財務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架構由列於財務狀況表之資本及儲備(包括股本及累積虧損)組成。

本公司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及財務風險。

4 董事酬金

期內並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已支付或應支付董事酬金。

5 稅項

本公司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無需為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由於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金額並無暫時性差異，所以並無遞延稅項需要處理。

6 股本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1日在開曼群島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股，每股面值\$1，共\$380,000。其後，本公司於2015年3月2日增設7,999,620,000股，每股面值\$1，將法定股本增至\$8,000,000,000。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1股已予發行且未繳股款。其後，該股份已於本公司在2015年3月18日就下述重組方案完成向長實股東配發及發行2,316,164,337股新增股份時繳足。

7 期終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5年1月9日，長實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聯合公佈以下方案。

(一) 重組方案

重組方案將予以落實執行，以協議安排方式(「協議安排」)使長實旗下集團(「長實集團」)的控股公司由長實變更為本公司。長實之股東將於此後成為本公司股東，而長實已發行之所有股份將被註銷及銷毀。

(二) 併購方案

於重組方案完成後，以下交易將待其各自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落實執行：

(i) 赫斯基股份交換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將向長實控股股東間接持有之公司收購61,357,000股赫斯基股份，收購代價將以本公司發行84,427,246股新股支付。

(ii) 和黃方案

本公司將向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東(長實之附屬公司除外)提出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和黃方案完成時，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三) 分拆上市方案

緊隨和黃方案完成後，長實集團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房地產業務將轉讓予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長地」)。隨後長地將按於其時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獲取一股長地股份之比率向所有合資格本公司股東發行股份。

7 期終結算日後事項(續)

於2015年2月25日，協議安排已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長實股東大會獲長實股東通過，並於2015年3月17日獲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認許。重組方案已於2015年3月18日完成。

於2015年4月20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和黃方案及根據赫斯基股份交換擬發行新股的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

併購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仍須受限於(其中包括)符合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包括獲法院認許以及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

8 財務報表核准

列載於第114頁至第119頁以港元為單位之財務報表，已於2015年4月24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核准。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集團營業額		24,259	17,013
攤佔合資企業之物業銷售		6,959	15,301
營業額	(3)	31,218	32,314
集團營業額		24,259	17,013
投資及其他收入		2,125	4,467
營運成本			
物業及有關成本		(12,980)	(7,983)
薪金及有關支出		(1,515)	(1,609)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328)	(356)
折舊		(393)	(325)
其他支出		(468)	(473)
		(15,684)	(10,746)
攤佔合資企業之淨溢利		4,666	5,77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4,542	1,782
售出物業發展合資企業之溢利		2,349	798
售出投資物業之溢利		-	2,760
經營溢利		22,257	21,845
攤佔聯營公司之淨溢利		33,670	15,649
除稅前溢利	(4)	55,927	37,494
稅項	(5)	(1,319)	(1,522)
年度內溢利		54,608	35,972
應佔溢利			
總公司股東	(6)	53,869	35,260
非控股股東及永久證券持有人		739	712
		54,608	35,972
每股溢利	(7)	\$23.26	\$15.22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年度內溢利	54,608	35,972
可轉入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伸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得益(虧損)	(738)	154
可出售投資		
公平值得益	462	428
公平值得益於售出時轉入損益	(313)	(1,127)
減值撇除至收益表	44	614
指定及符合作淨投資對沖之對沖工具公平值得益(虧損)	1,475	(338)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13,082)	(2,486)
攤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035)	1,188
不可轉入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87)	537
攤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21)	4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5,495)	(983)
年度內全面收益總額	39,113	34,989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總公司股東	38,375	34,271
非控股股東及永久證券持有人	738	718
	39,113	34,9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4年12月31日結算

	附註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	17,454	9,977
投資物業	(9)	33,285	28,777
聯營公司	(11)	216,841	196,812
合資企業	(12)	68,754	65,659
可出售投資	(13)	10,705	9,334
長期應收貸款		301	1,073
衍生金融工具		476	-
		347,816	311,632
流動資產			
物業存貨	(14)	73,199	79,78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2,510	2,313
交易用投資	(16)	918	1,360
衍生金融工具		319	551
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		33,179	33,197
		110,125	117,205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18,352	2,438
應付賬款及費用	(18)	11,451	11,699
衍生金融工具		191	167
稅項準備		1,356	1,162
		78,775	101,739
流動資產淨值		426,591	413,37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19,522	39,452
遞延稅項負債	(19)	1,022	986
衍生金融工具		-	112
		20,544	40,550
資產淨值		406,047	372,821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20)	10,489	1,158
股本溢價	(20)	-	9,331
儲備		383,656	350,192
股東權益		394,145	360,681
永久證券	(22)	9,045	9,048
非控股股東權益		2,857	3,092
權益總額		406,047	372,821

李嘉誠
董事

葉德銓
董事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狀況表

2014年12月31日結算

	附註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	5	5
附屬公司	(10)	27,726	30,733
聯營公司	(11)	1	1
合資企業	(12)	767	767
		28,499	31,506
流動資產			
物業存貨	(14)	3	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57	150
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		350	315
		410	46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費用	(18)	314	291
稅項準備		4	–
		92	177
資產淨值		28,591	31,683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20)	10,489	1,158
股本溢價	(20)	–	9,331
儲備	(21)	18,102	21,194
權益總額		28,591	31,683

李嘉誠
董事

葉德銓
董事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東權益						
	股本 百萬元	股本溢價 及儲備 ⁽¹⁾ 百萬元	保留溢利 百萬元	總額 百萬元	永久證券 持有人 百萬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百萬元	權益總額 百萬元
2014年1月1日結餘	1,158	16,807	342,716	360,681	9,048	3,092	372,821
年度內溢利	-	-	53,869	53,869	457	282	54,60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伸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	(737)	-	(737)	-	(1)	(738)
可出售投資							
公平值得益	-	462	-	462	-	-	462
公平值得益於售出時轉入損益	-	(313)	-	(313)	-	-	(313)
減值撇除至收益表	-	44	-	44	-	-	44
指定及符合用作淨投資對沖之對沖工具							
公平值得益	-	1,475	-	1,475	-	-	1,475
攤估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13,078)	(91)	(13,169)	-	-	(13,169)
攤估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	-	(3,035)	(221)	(3,256)	-	-	(3,256)
年度內全面收益總額	-	(15,182)	53,557	38,375	457	281	39,113
廢除面值時由股本溢價轉入股本	9,331	(9,331)	-	-	-	-	-
攤估聯營公司之攤薄權益盈餘 ⁽²⁾	-	19,497	-	19,497	-	-	19,497
非控股股東權益變化	-	-	-	-	-	(207)	(207)
已支付永久證券分派	-	-	-	-	(460)	-	(460)
已派發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309)	(309)
已派發總公司股東股息							
特別股息每股\$7	-	-	(16,213)	(16,213)	-	-	(16,213)
2013年末期股息每股\$2.90	-	-	(6,717)	(6,717)	-	-	(6,717)
2014年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0.638	-	-	(1,478)	(1,478)	-	-	(1,478)
2014年12月31日結餘	10,489	11,791	371,865	394,145	9,045	2,857	406,047

	股東權益				永久證券 持有人 百萬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百萬元	權益總額 百萬元
	股本 百萬元	股本溢價 及儲備 ⁽¹⁾ 百萬元	保留溢利 百萬元	總額 百萬元			
2013年1月1日結餘	1,158	18,364	314,321	333,843	5,652	3,157	342,652
年度內溢利	-	-	35,260	35,260	447	265	35,97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伸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得益	-	148	-	148	-	6	154
可出售投資							
公平值得益	-	428	-	428	-	-	428
公平值得益於售出時轉入損益	-	(1,127)	-	(1,127)	-	-	(1,127)
減值撇除至收益表	-	614	-	614	-	-	614
指定及符合用作淨投資對沖之對沖工具							
公平值虧損	-	(338)	-	(338)	-	-	(338)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2,470)	521	(1,949)	-	-	(1,949)
攤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1,188	47	1,235	-	-	1,235
年度內全面收益總額	-	(1,557)	35,828	34,271	447	271	34,989
非控股股東權益變化	-	-	-	-	-	(246)	(246)
發行永久證券	-	-	-	-	3,875	-	3,875
發行永久證券之交易成本	-	-	(41)	(41)	-	-	(41)
購回並註銷永久證券	-	-	42	42	(579)	-	(537)
已支付永久證券分派	-	-	-	-	(347)	-	(347)
已派發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90)	(90)
已派發總公司股東股息							
2012年末期股息每股\$2.63	-	-	(6,091)	(6,091)	-	-	(6,091)
2013年中期股息每股\$0.58	-	-	(1,343)	(1,343)	-	-	(1,343)
2013年12月31日結餘	1,158	16,807	342,716	360,681	9,048	3,092	372,82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1) 股本溢價及儲備

	股本溢價 百萬元	資本儲備 百萬元	投資 重估儲備 百萬元	匯兌儲備 百萬元	攤佔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之儲備 百萬元	總額 百萬元
2014年1月1日結餘	9,331	345	3,373	508	3,250	16,80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193	738	(16,113)	(15,182)
廢除面值時由股本溢價轉入股本	(9,331)	-	-	-	-	(9,331)
攤佔聯營公司之攤薄權益盈餘 ⁽²⁾	-	-	-	-	19,497	19,497
2014年12月31日結餘	-	345	3,566	1,246	6,634	11,791
2013年1月1日結餘	9,331	345	3,458	698	4,532	18,36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85)	(190)	(1,282)	(1,557)
2013年12月31日結餘	9,331	345	3,373	508	3,250	16,807

- (2) 攤佔聯營公司之攤薄權益盈餘指集團攤佔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因其於附屬公司A.S. Watson Holdings Limited 權益被攤薄所產生之儲備增加。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經營業務			
營運產生之現金	(一)	18,109	5,552
投資/借出合資企業款項		(3,176)	(695)
合資企業股息/還款		1,904	7,118
聯營公司股息		19,969	4,564
證券投資股息		320	401
已收取利息		1,126	827
已派發總公司股東股息		(24,408)	(7,434)
已派發非控股股東股息		(309)	(90)
已支付永久證券分派		(460)	(372)
已支付利得稅		(1,089)	(855)
增加超過三個月到期定期存款		(1,822)	(1,92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0,164	7,096
投資業務			
投資/借出合資企業款項		(5,278)	(2,525)
合資企業股息/還款		1,711	199
售出物業發展合資企業		3,298	1,560
投資/借出聯營公司款項		-	(367)
購入可出售投資		(182)	(180)
售出/贖回可出售投資		595	2,946
增添投資物業		(18)	(6)
售出投資物業		-	5,427
增添固定資產		(7,849)	(162)
作為投資之現金流入(支出)淨額		(7,723)	6,892
融資活動			
新做銀行及其他借款		-	4,086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370)	(10,179)
減少非控股股東注資		(207)	(246)
發行永久證券		-	3,834
購回並註銷永久證券		-	(537)
已支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704)	(836)
融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淨額		(4,281)	(3,8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840)	10,110
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277	21,167
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437	31,277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一)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55,927	37,494
利息收入	(1,212)	(858)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328	356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471)	(491)
攤佔合資企業之淨溢利	(4,666)	(5,771)
攤佔聯營公司之淨溢利	(33,670)	(15,64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4,542)	(1,782)
售出物業發展合資企業之溢利	(2,349)	(798)
售出投資物業之溢利	-	(2,760)
(增加)減少長期應收貸款	772	(787)
售出可出售投資之得益	(313)	(1,127)
可出售投資之減值	44	614
折舊	393	325
匯兌差額及其他項目	(104)	(344)
營運資金變動		
(增加)減少交易用投資	442	(1,124)
減少物業存貨	6,944	788
增加(減少)客戶訂金	(1,154)	184
減少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26	149
(增加)減少衍生金融工具	256	(1,259)
增加(減少)應付賬款及費用	858	(1,608)
	7,972	(2,870)
	18,109	5,552

(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	33,179	33,197
減：超過三個月到期定期存款	(3,742)	(1,920)
	29,437	31,277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

2. 主要會計政策

(一)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本財務報表乃按傳統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分別列於附註2(六)、2(八)及2(十二)之證券投資、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之HKFRSs。採納於本集團2014年1月1日起會計年度生效之HKFRSs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至於下列仍未生效之HKFRSs，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於本集團2015年1月1日起會計年度生效

HKFRSs之修訂	2010年—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HKFRSs之修訂	2011年—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集團2016年1月1日起會計年度生效

HKFRSs之修訂	2012年—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之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
HKFRS 10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HKFRS 10、HKFRS 12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編製合併報表之例外情況
HKFRS 11之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

於本集團2017年1月1日起會計年度生效

HKFRS 15	客戶合約的收入
----------	---------

於本集團2018年1月1日起會計年度生效

HKFRS 9	金融工具
---------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二) 綜合準則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總公司及直接與間接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投資於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亦分別按附註2(四)及2(五)所述之原則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年度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本集團祇將其自購入後至年終或截至售出日止期間之業績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以成本值列賬及每年經減值評估，如有任何減值會於收益表內撇除。

(三)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經考慮相關事實後本集團(一)對其具有權力；(二)有權自參與其業務獲得可變動回報或承擔回報變動風險；及(三)能夠使用對其權力影響所得回報之公司。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附屬公司按上文附註2(二)所述入賬。於總公司財務報表內，附屬公司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準備後入賬。

(四) 合資企業

合資企業乃本集團長期持有其股本權益之企業，及根據合約安排，所有對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決策均為本集團及其他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參與者共同議決。

合資企業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包括成本值及本集團所佔該等公司自購入後之收益，並扣除自其所收取之股息及減值準備。

本集團以合資企業截至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並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使其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後，將本集團應攤佔該等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五)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長期持有其股本權益，及對其行政管理有重大影響而非屬於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公司。

聯營公司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包括成本值及本集團所佔該等公司自購入後之收益，並扣除自其所收取之股息及減值準備。

本集團以聯營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並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使其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後，將本集團應攤佔該等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六)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不屬於附屬公司、合資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投資，被分類為交易用投資或可出售投資，並以公平值列賬。交易用投資之公平值變化包括在收益表內。可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化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售出時轉入損益。

當可出售投資權益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成本時或有可見證據顯示可出售投資債務證券未能全數收回時，本集團會對其減值作評估。如有減值會於收益表內撇除及不能撥回，除非債務證券於後期之公平值上升可以客觀地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之事相關連。

證券投資之買賣按交易日入賬。

(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值減折舊及減值準備列賬。

酒店及服務套房物業之租賃土地按其剩餘租期平均攤銷，樓宇按50年或按其相關租賃土地之剩餘租賃期之較短者折舊。飛機先以其成本百分之十為殘值，後將其成本以25年為估計可供使用年期，由首次使用起按直線折舊。其他固定資產按其估計可供使用之年數，以年率5%至33 $\frac{1}{3}$ %直線折舊。

(八) 投資物業

持作收租之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發展中投資物業在其公平值能被可靠地估算時或建築完成時，於較先者以公平值列賬，否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公平值之變化包括在收益表內。

(九)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乃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確定之還款金額。應收貸款於起始時以公平值入賬，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及扣除減值準備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十) 物業存貨

物業存貨以成本值及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變現淨值乃根據於年終結算日後出售及扣除銷售費用之所得或按市場情況所作出之內部評估而決定。

物業存貨包括購入成本、發展工程開支、利息及其他直接費用。附屬公司持有物業之賬面價值，其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業經適當調整，以顯示本集團實際產生之成本。

(十一)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於起始時以公平值入賬，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及扣除減值準備列賬。

(十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

衍生金融工具作為投資及財務用途，以公平值列賬。

符合採用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金融工具，若指定用作公平值對沖，其公平值變化連同與對沖風險相關的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變化包括在收益表內；若指定用作淨投資對沖，其公平值變化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變化包括在收益表內。

指定及符合用作淨投資對沖之其他財務負債，其得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淨投資對沖得益或虧損，於售出被對沖之投資時轉入損益。

(十三) 銀行及其他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起始時以公平值入賬，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十四)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起始時以公平值入賬，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十五) 收益確認

出售發展中物業，其收益於物業完成並取得當局發出之入伙紙，而且物業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後確認。於建築期內所收客戶之款項均列賬為客戶訂金。

物業租金收入及飛機租賃收入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物業及項目管理收入於服務提供後確認。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之經營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以時間比例入賬。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後入賬。

(十六) 外幣兌換

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年終結算日之兌換率伸算。外幣交易按交易日兌換率折算。匯兌差額包括在收益表內。

當以外幣結算之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伸算為總公司之報告貨幣時，其資產及負債按年終結算日之兌換率伸算，而業績則按年度內之平均兌換率伸算。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十七) 稅項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本集團各個別公司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以往稅務虧損後以於年終結算日已頒佈稅率計算。香港以外之稅項準備乃根據各個別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於年終結算日該地之已頒佈稅率計算。

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金額之所有暫時性差異，會以適用之已頒佈稅率為基準全數為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準備；暫時性可扣減差異及可用稅務虧損，如將來有足夠稅務溢利可用作抵銷，會以適用之已頒佈稅率為基準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十八)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除非因直接與建造需時之物業收購及發展有關而被資本化，否則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扣除。

3. 營業額及業務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物業及項目管理、飛機租賃、基建業務投資和證券投資。

集團業務之營業額包括物業銷售所得、物業租務收入、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收入、物業及項目管理收入和飛機租賃收入。此外，本集團亦計入名下所佔合資企業之物業銷售所得。營業額不包括合資企業(集團攤佔之物業銷售所得除外)及上市與非上市聯營公司之營業額。

本集團年度內各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如下：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物業銷售	19,389	12,288
物業租務	1,908	1,960
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	2,213	2,368
物業及項目管理	528	397
飛機租賃	221	–
集團營業額	24,259	17,013
攤佔合資企業之物業銷售	6,959	15,301
營業額	31,218	32,314

年度內，本集團香港以外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包括合資企業之物業銷售)佔營業額約24%(2013年—54%)及來自以下地方：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內地	6,039	16,454
新加坡	1,210	980
其他	127	–
	7,376	17,434

3. 營業額及業務收益 (續)

年度內各經營業務之收益貢獻如下：

	總公司及附屬公司		合資企業		總額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物業銷售	6,523	4,710	1,913	5,474	8,436	10,184
物業租務	1,750	1,790	300	322	2,050	2,112
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	942	989	279	284	1,221	1,273
物業及項目管理	153	136	61	46	214	182
	9,368	7,625	2,553	6,126	11,921	13,751
基建業務	–	–	1,798	1,602	1,798	1,602
飛機租賃	112	–	222	–	334	–
	9,480	7,625	4,573	7,728	14,053	15,353
投資及財務					1,688	3,741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328)	(35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附屬公司					4,542	1,782
合資企業					510	24
售出物業發展合資企業之溢利					2,349	798
售出投資物業之溢利					–	2,760
其他					152	428
稅項						
總公司及附屬公司					(1,319)	(1,522)
合資企業					(709)	(2,684)
非控股股東及永久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739)	(712)
					20,199	19,612
攤佔上市聯營公司之淨溢利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淨溢利(不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及攤佔聯營公司特殊收益)					12,985	15,544
投資物業重估					12,540	–
攤佔聯營公司將香港電力業務獨立上市之收益					8,026	–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19	104
總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3,869	35,260

4. 除稅前溢利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借款及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借款	703	847
不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借款	79	79
借款對沖得益	(86)	(98)
	696	828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一))	(368)	(472)
	328	356
董事酬金(附註(二))		
薪金、津貼及福利	129	12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2
酌定花紅	104	98
	245	231
減：上市聯營公司酬金轉付予總公司	(13)	(12)
	232	219
核數師酬金	8	8
已售物業成本	11,708	6,894
可出售投資之減值	44	614
營運租約支出一房地產	218	242
計入項目包括：		
物業租金淨收入	1,888	1,909
銀行利息收入	353	91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21	12
收取合資企業利息收入	767	714
收取聯營公司利息收入	16	14
上市證券投資收入		
權益證券股息收入	467	467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42	12
非上市證券投資收入		
權益證券股息收入	4	24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13	15
匯兌差額	92	259
交易用投資之得益	28	855
售出可出售投資之得益	313	1,127

附註：

(一) 用於不同物業發展項目之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以若干年息率資本化，其平均息率約為1.5% (2013年—1.8%)。

4. 除稅前溢利(續)

(二) 董事酬金乃就總公司董事(包括集團五名獲最高酬金之人士)參與集團管理事務而付予之款項。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人收取每年\$220,000(2013年-\$120,000)之董事袍金,而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或薪酬委員會委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者每人額外收取每年\$130,000(2013年-\$130,000),後者則每人額外收取每年\$60,000(2013年-\$60,000)。總公司董事之酬金(不計入上市聯營公司所付予之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		退休金	酌定花紅	入職獎金	2014	2013
	董事袍金	及福利	計劃供款		或補償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總額 百萬元	總額 百萬元
李嘉誠 ⁽¹⁾	0.01	-	-	-	-	0.01	0.01
李澤鉅 ⁽²⁾	0.22	41.85	4.18	23.41	-	69.66	65.91
甘慶林 ⁽³⁾	0.22	20.43	2.04	0.88	-	23.57	22.36
葉德銓 ⁽⁴⁾	0.22	16.75	1.67	10.24	-	28.88	27.23
鍾慎強	0.22	10.40	1.04	18.27	-	29.93	28.42
鮑綺雲	0.22	11.79	1.18	14.50	-	27.69	26.28
吳佳慶	0.22	11.80	1.18	18.20	-	31.40	29.81
趙國雄	0.22	10.57	1.05	18.28	-	30.12	28.61
梁肇漢	0.22	-	-	-	-	0.22	0.12
霍建寧	0.22	-	-	-	-	0.22	0.12
陸法蘭	0.22	-	-	-	-	0.22	0.12
周近智	0.22	-	-	-	-	0.22	0.12
麥理思	0.22	-	-	-	-	0.22	0.12
李業廣	0.22	-	-	-	-	0.22	0.11
郭敦禮	0.41	-	-	-	-	0.41	0.31
葉元章	0.22	-	-	-	-	0.22	0.12
馬世民	0.22	-	-	-	-	0.22	0.12
周年茂	0.22	-	-	-	-	0.22	0.12
洪小蓮	0.35	-	-	-	-	0.35	0.25
王葛鳴	0.28	-	-	-	-	0.28	0.18
張英潮	0.35	-	-	-	-	0.35	0.25
2014年度總額	4.92	123.59	12.34	103.78	-	244.63	
2013年度總額	2.91	117.73	11.74	98.31	-		230.69

- (1) 主席李嘉誠先生除收取\$5,000之董事袍金外,並無收取任何其他薪酬,上表所示之董事袍金數目乃湊整所致。李嘉誠先生將從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收取之董事袍金\$50,000付予總公司。
- (2) 李澤鉅先生將從和記黃埔集團收取之部分董事酬金\$3,864,000,及將從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收取之董事袍金\$75,000付予總公司。
- (3) 甘慶林先生將從和記黃埔集團收取之部分董事酬金\$1,620,000,及將從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收取之董事酬金\$3,575,000付予總公司。
- (4) 葉德銓先生將從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收取之部分董事酬金\$1,875,000,及將從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收取之董事酬金\$1,875,000付予總公司。

5. 稅項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398	1,026
香港以外稅項	(115)	330
遞延稅項	36	166
	1,319	1,522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2013 年 – 16.5%) 計算，而經營溢利(經調整攤佔合資企業之稅項)與稅項之對賬如下：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經調整經營溢利乘以香港稅率 16.5% (2013 年 – 16.5%)	3,789	4,047
香港以外地方稅率差異之影響	261	2,087
香港以外地方稅率變更對遞延稅項負債之影響	–	(696)
香港以外地方評稅差異	(534)	–
基建業務利息收入	(119)	(108)
股息收入	(115)	(110)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819)	(297)
售出投資物業之溢利	–	(455)
稅務虧損與暫時性可扣減差異被使用/未被確認淨額之影響	(256)	(55)
無需課稅/不可扣稅項目淨額之影響	(14)	(203)
撥回以前年度稅項準備	(167)	–
其他	2	(4)
	2,028	4,206
減：攤佔合資企業之稅項	(709)	(2,684)
	1,319	1,522

6. 總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總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已計入總公司收益表內為 \$21,316,000,000 (2013 年 – \$8,560,000,000) 及總公司本年度已派發及宣佈派發股息如下：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已派發特別股息每股 \$7 (2013 年 – 無)	16,213	–
已派發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 \$0.638 (2013 年 – \$0.58)	1,478	1,343
宣佈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以代替末期股息每股 \$3.016 (2013 年 – 末期股息每股 \$2.90)	6,985	6,717
	24,676	8,060

7.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根據總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以年度內已發行股份2,316,164,338股(2013年—2,316,164,338股)計算。

8. 固定資產

集團	酒店及服務套房		飛機 百萬元	其他資產 百萬元	總值 百萬元
	香港 百萬元	香港以外 百萬元			
成本值					
2013年1月1日	11,998	721	—	1,350	14,069
匯兌差額	—	23	—	8	31
增添/轉移	97	10	—	38	145
出售	—	—	—	(29)	(29)
2013年12月31日	12,095	754	—	1,367	14,216
匯兌差額	—	(2)	—	(1)	(3)
增添/轉移	143	37	7,599	105	7,884
出售	—	—	—	(99)	(99)
2014年12月31日	12,238	789	7,599	1,372	21,998
累積折舊/減值準備					
2013年1月1日	2,531	221	—	1,172	3,924
匯兌差額	—	7	—	8	15
折舊	225	17	—	83	325
出售	—	—	—	(25)	(25)
2013年12月31日	2,756	245	—	1,238	4,239
匯兌差額	—	(1)	—	(1)	(2)
折舊	226	16	93	58	393
出售	—	—	—	(86)	(86)
2014年12月31日	2,982	260	93	1,209	4,544
賬面淨值					
2014年12月31日	9,256	529	7,506	163	17,454
2013年12月31日	9,339	509	—	129	9,977

於年終結算日，以中期契約及長期契約持有之香港酒店及服務套房賬面值分別為\$8,744,000,000(2013年—\$8,817,000,000)及\$512,000,000(2013年—\$522,000,000)，而以中期契約持有之香港以外酒店及服務套房賬面值為\$529,000,000(2013年—\$509,000,000)。

飛機乃可移動資產並出租予航空公司，故分析其所在地區並不切實際。

8. 固定資產(續)

	其他資產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總公司		
成本值		
1月1日	191	189
增添	3	2
出售	(8)	—
12月31日	186	191
累積折舊		
1月1日	186	183
折舊	3	3
出售	(8)	—
12月31日	181	186
12月31日賬面淨值	5	5

9. 投資物業

	集團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香港投資物業		
1月1日	28,777	29,656
增添/成本調整	(34)	2
出售	—	(2,663)
公平值增加	4,542	1,782
12月31日	33,285	28,777

於年終結算日：

- (一) 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估計公平值；
- (二) 投資物業一般根據收入資本化法，以適當資本化比率將淨收入及續訂租約的潛在收入資本化後估計公平值；經分析相關買賣交易及現行市場期望後所採用之資本化比率，大致介乎4%至8%，其變動與估計之價值呈反比，而主要投資物業所採用之資本化比率如下：
 - (i) 中環中心(商用寫字樓物業) 5.00%
 - (ii) 1881 Heritage(零售購物商場) 5.25%
- (三) 以中期契約和長期契約持有之投資物業賬面值分別為\$32,050,000,000(2013年—\$27,768,000,000)及\$1,235,000,000(2013年—\$1,009,000,000)；及
- (四) 年度內，投資物業之毛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支出分別為\$1,761,000,000(2013年—\$1,802,000,000)及\$12,000,000(2013年—\$46,000,000)。

10. 附屬公司

	總公司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附屬公司非上市股份	7,922	3,222
附屬公司款項	19,964	27,702
欠附屬公司款項	(160)	(191)
	27,726	30,733

有關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列於附錄一。

11. 聯營公司

	集團		總公司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上市聯營公司投資(附註(一))	28,132	28,132	–	–
攤佔收益及扣除股息	187,894	167,865	–	–
	216,026	195,997	–	–
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附註(二))	6	6	1	1
攤佔收益及扣除股息	(5)	(5)	–	–
	1	1	1	1
借聯營公司款項(附註(三))	814	814	–	–
	216,841	196,812	1	1

附註：

(一) 上市聯營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之已公佈財務資料與集團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和記黃埔		長江生命科技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上市聯營公司已公佈財務資料				
股本	29,425	1,066	961	961
股本溢價及儲備	397,155	385,299	3,702	4,016
資本及儲備	426,580	386,365	4,663	4,977
集團攤佔：				
資本及儲備	213,119	193,048	2,113	2,256
其他成本/差額	799	761	(5)	(68)
賬面值	213,918	193,809	2,108	2,188

11. 聯營公司(續)

附註：(續)

和記黃埔及長江生命科技已公佈財務資料之摘錄，分別列於附錄四及附錄五。

年度內已收取和記黃埔及長江生命科技之股息金額分別達\$19,939,000,000(2013年—\$4,537,000,000)及\$30,000,000(2013年—\$26,000,000)。

於年終結算日，集團於和記黃埔及長江生命科技投資根據市場報價之市值分別為\$190,121,000,000(2013年—\$224,523,000,000)及\$3,441,000,000(2013年—\$3,136,000,000)。

(二) 年度內集團攤佔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收益如下：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淨溢利	-	1
其他全面收益	-	12
全面收益總額	-	13

(三) 於年終結算日，借聯營公司款項包括：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還款期不超過五年計息貸款	814	679
還款期超過五年計息貸款	-	135
	814	814

12. 合資企業

	集團		總公司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合資企業投資－非上市(附註(一))	25,712	21,826	191	191
攤佔收益及扣除股息	25,213	28,085	–	–
借合資企業款項(附註(二))	50,925	49,911	191	191
	17,829	15,748	576	576
	68,754	65,659	767	767

附註：

(一) 年度內集團攤佔合資企業之收益如下：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淨溢利	4,666	5,77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256)	1,235
全面收益總額	1,410	7,006

(二) 於年終結算日，借合資企業款項包括：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還款期不超過五年計息貸款	955	993
還款期超過五年計息貸款	1,945	2,120
無固定還款期計息貸款	622	648
還款期超過五年計息後償貸款	5,013	5,306
無固定還款期不計息貸款	9,294	6,681
	17,829	15,748

13. 可出售投資

	集團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上市投資		
權益證券－香港上市	6,594	5,050
權益證券－香港以外地方上市	3,593	3,752
債務證券－香港以外地方上市	23	41
	10,210	8,843
非上市投資		
權益證券	177	193
債務證券	318	298
	495	491
	10,705	9,334

14. 物業存貨

	集團		總公司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待發展或發展中物業	47,232	50,607	–	–
合作發展物業	21,903	27,420	–	–
待售物業	4,064	1,757	3	3
	73,199	79,784	3	3

於年終結算日，待發展或發展中物業及合作發展物業總額達\$43,175,000,000(2013年－\$54,455,000,000)不預期會在十二個月內完成。

1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集團		總公司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應收貿易賬款	1,781	1,600	–	–
應收貸款	13	21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716	692	57	150
	2,510	2,313	57	150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包括物業銷售及物業和飛機租務之應收款項。個別物業項目之銷售條款有異，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定。物業銷售通常於收取售價全數後完成，偶然也會提供遞延付款方法給買方，惟需支付溢價。租金及按金需由租客預繳。

於年終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一個月內	1,718	1,513
二至三個月	44	66
三個月以上	19	21
	1,781	1,600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逾期一個月內	56	142
逾期二至三個月	40	37
逾期三個月以上	18	19
	114	198

16. 交易用投資

	集團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上市投資		
權益證券－香港上市	116	69
權益證券－香港以外地方上市	182	176
債務證券－香港以外地方上市	620	1,115
	918	1,360

17. 銀行及其他借款

	集團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銀行借款之還款期		
不超過一年	12,409	2,438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4,300	13,517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8,591	13,141
	25,300	29,096
其他借款之還款期		
不超過一年	5,943	–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1,960	6,008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2,671	4,786
超過五年	2,000	2,000
	12,574	12,794
	37,874	41,890
減：列作流動負債	18,352	2,438
列作非流動負債	19,522	39,452

17.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年終結算日：

(一) 英鎊及歐元銀行借款分別達\$2,959,000,000(2013年—\$3,146,000,000)及\$1,840,000,000(2013年—\$2,091,000,000)被指定用作英鎊及歐元投資之淨投資對沖；

(二) 其他借款包括下列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及由總公司擔保之定息票據：

(i) 由Cheung Kong Bond Finance Limited於香港發行：

HK\$500,000,000	4.4% 於2015年4月到期(2005年發行)
HK\$150,000,000	5.1% 於2016年4月到期(2006年發行)
HK\$500,000,000	4.88% 於2018年8月到期(2008年發行)

(ii) 由Joynote Ltd發行，於新加坡上市：

SGD225,000,000	2.25% 於2015年11月到期(2010年發行)
SGD180,000,000	2.585% 於2016年7月到期(2011年發行)
SGD320,000,000	3.408% 於2018年7月到期(2011年發行)

(iii) 由Cheung Kong Finance (MTN) Limited於香港發行：

HK\$500,000,000	4.3% 於2020年1月到期(2010年發行)
HK\$500,000,000	4.35% 於2020年1月到期(2010年發行)
HK\$300,000,000	3.9% 於2020年4月到期(2010年發行)
HK\$330,000,000	2.45% 於2016年9月到期(2011年發行)
HK\$377,000,000	2.56% 於2016年10月到期(2011年發行)
HK\$400,000,000	3.45% 於2021年10月到期(2011年發行)
HK\$300,000,000	3.35% 於2021年11月到期(2011年發行)
US\$500,000,000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5% 於2015年6月到期 (2012年發行)並於香港上市

(三) 已安排名義本金達\$2,450,000,000(2013年—\$2,450,000,000)的利率對沖掉期合約使定息票據的利率及相關條款轉成以浮息為基礎，其由金融機構提供之公平值為淨資產\$192,000,000(2013年—\$220,000,000)；

(四) 銀行及其他借款(如恰當時經利率對沖安排後)與其公平值相約及帶有利息，而其實際年利率一般為有關貨幣之銀行同業拆息加約1.3%之數。

18. 應付賬款及費用

	集團		總公司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	1,663	1,232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797	3,260	314	291
客戶訂金	5,991	7,207	-	-
	11,451	11,699	314	291

於年終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一個月內	1,605	1,171
二至三個月	25	32
三個月以上	33	29
	1,663	1,232

19. 遞延稅項負債

於年終結算日：

- (一) 為加速稅務折舊、未分配溢利之預扣稅項及其他暫時性差異而作出之遞延稅項負債準備分別為\$900,000,000(2013年-\$810,000,000)、\$42,000,000(2013年-\$35,000,000)及\$80,000,000(2013年-\$141,000,000)；及
- (二) 未計入賬內之未使用稅務虧損及暫時性可扣減差異總額為\$2,727,000,000(2013年-\$2,905,000,000)，該總額無使用期限限制(2013年-\$96,000,000於五年內屆滿)。

20. 股本/股本溢價

	2014 股數	總公司		
		2013 股數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法定股本每股面值\$0.5	-	3,800,000,000	-	1,900
股本(2013年-每股面值\$0.5)	2,316,164,338	2,316,164,338	10,489	1,158
股本溢價			-	9,331

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的新公司條例廢除了股份面值、股本溢價及法定股本的概念。因此，股本溢價賬項\$9,331,000,000於生效日已轉為股本。

21. 儲備

	總公司			2013 總額 百萬元
	資本儲備 百萬元	保留溢利 百萬元	2014 總額 百萬元	
1月1日	199	20,995	21,194	20,068
年度內溢利	–	21,316	21,316	8,560
已派發股息	–	(24,408)	(24,408)	(7,434)
12月31日	199	17,903	18,102	21,194

於年終結算日，總公司可派發給總公司股東之儲備為\$17,903,000,000 (2013年 – \$20,995,000,000)。2013年之擬派末期股息於2014年5月16日經總公司股東通過並於2014年6月5日派發。

22. 永久證券

	集團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於2011年發行SGD730,000,000 (附註(一))	4,647	4,650
於2012年發行HK\$1,000,000,000 (附註(二))	1,025	1,025
於2013年發行US\$425,300,000 (附註(三))	3,373	3,373
	9,045	9,048

永久證券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總公司擔保。該等永久證券沒有固定到期日，派息每半年於期末支付一次，本集團可酌情遞延支付，在遞延期間，總公司及發行人將不會對任何總公司及/或發行人之股本宣派/支付股息或分派，贖回、減少、取消或回購任何該等股本。

附註：

- (一) 該永久證券於新加坡上市，年度派息率為5.125%，本集團可選擇於2016年9月9日或以後贖回。
- (二) 該永久證券於香港上市，年度派息率首五年為5.25%及其後為6.25%，本集團可選擇於2017年7月9日或以後贖回。
- (三) 該永久證券於香港上市，年度派息率為5.375%，本集團可選擇於2018年1月24日或以後贖回。

23. 營運租約

與物業租務及飛機租賃相關之營運租約租期主要為2至3年及5至14年。於年終結算日，本集團透過不能取消之營運租約在未來可收取之最少租金收入分析如下：

	集團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未來可收取之最少租金收入		
一年內	1,963	1,644
一年後但五年內	3,773	920
五年後	1,241	–
	6,977	2,564

於年終結算日，本集團及總公司透過不能取消之營運租約在未來需支付之最少租金支出分析如下：

	集團		總公司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未來需支付之最少租金支出				
一年內	187	167	127	82
一年後但五年內	248	59	211	–
五年後	6	–	–	–
	441	226	338	82

24. 分部資料

年度內之折舊按各經營業務分析如下：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	282	294
物業及項目管理	10	14
飛機租賃	93	–
	385	308
其他	8	17
	393	325

25. 承擔及或有負債

於年終結算日：

(一) 本集團之資本性承擔如下：

- (i) 已簽約但未有在賬目上作出準備
 - 固定資產—\$7,185,000,000 (2013年—\$501,000,000)
 - 合資企業投資—\$853,000,000 (2013年—無)
 - 聯營公司投資—\$693,000,000 (2013年—\$693,000,000)
 - 其他—\$63,000,000 (2013年—\$108,000,000)
- (ii) 已批准但未簽約
 - 固定資產—\$254,000,000 (2013年—\$5,000,000)
 - 合資企業投資—\$380,000,000 (2013年—無)
 - 借予合資企業—\$3,970,000,000 (2013年—\$452,000,000)

(二) 總公司為合作發展項目夥伴就可收取之最低收入作出擔保達\$588,000,000 (2013年—\$600,000,000)；

(三) 總公司就附註22所披露之永久證券，為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應支付的款項提供擔保；及

(四) 總公司為財務貸款作出擔保如下：

- (i) 附屬公司已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款—\$37,274,000,000 (2013年—\$41,280,000,000)
- (ii) 合資企業已動用之銀行借款—\$1,383,000,000 (2013年—\$52,000,000)
- (iii) 集團有投資之公司已動用之銀行借款—\$436,000,000 (2013年—\$390,000,000)

此外，若干附屬公司為合資企業已動用之銀行借款總額達\$1,195,000,000 (2013年—\$823,000,000) 作出擔保。

26. 僱員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提供之主要僱員退休金計劃，包括職業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均為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供款方式包括只由僱主供款或僱主及僱員兩者共同供款，供款額約為僱員薪金5%至10%。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方式為僱主及僱員兩者共同供款，供款額各為僱員每月有關收入5%，並以每月有關收入不超過\$30,000為供款上限。

年度內，本集團之僱員退休金計劃支出為\$138,000,000 (2013年—\$137,000,000)，而喪失權利之供款為\$4,000,000 (2013年—\$3,000,000)，已用作減低本年度之供款。

2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包括和記黃埔集團附屬公司在內之參與者組成若干合資企業，主要從事物業項目及基建業務。向這些合資企業貸款、收取還款及為其作出擔保均按股權比例進行。於年終結算日，借予合資企業之款項已於附註 12 列作借合資企業款項；承擔借予合資企業之金額及為合資企業已動用之銀行借款提供之擔保已於附註 25 披露。

集團亦向聯營公司貸款，其於年終結算日之欠款已於附註 11 列作借聯營公司款項。

年度內集團從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收取利息，有關利息收入已於附註 4 披露。

除上述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須於財務報表內披露。

28. 財務風險與管理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證券投資、為保持資金流動性之現金結存、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及其他借款、及作為投資與財務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之理財政策及管理層如何管理以減低上述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相關風險如下：

(一) 理財政策

本集團對管理外匯風險保持審慎態度，亦確保其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降至最低。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朗或變化大時或在適當時候，本集團會利用對沖工具，包括掉期合約及遠期合約等，以抵銷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借款主要以浮息為基礎，及於恰當時，為已發行之定息票據安排掉期合約使其利率及相關條款轉成以浮息為基礎。

於年終結算日，本集團借款約 76.1% 為港幣及美元；其餘為歐元、英鎊及新加坡元，主要為歐洲、英國及新加坡之投資及合資項目融資。本集團物業發展收入以港幣及人民幣為主，而現金結存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持有。本集團於香港以外之投資及合資項目亦提供外幣收入(包括歐元、英鎊及新加坡元)，並就業務所需保留該等外幣現金。

28. 財務風險與管理(續)

(二) 風險管理

應收貸款一般以銀行之借貸利率作參考計收利息及需以抵押品及其他信用強化措施(包括資產押記及擔保等)作保證。應收貿易賬款主要包括向公眾銷售及出租物業和飛機租賃之應收款項。如買方或租客違約，本集團依法有權收回物業或飛機。對於逾期款項，本集團採取定期審核及跟進措施以減低信貸風險。於年終結算日，逾期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少於本集團年度內溢利的1%，而經抵押品及其他信用強化措施保障後，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已降至輕微。

為保持資金流動性之現金結存會存放於多間主要銀行。證券投資和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一般只限於信貸良好之發行商及交易對手。

本集團會密切注意市況變動及其對證券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市場價格或公平值因素的影響，以減低價格變動風險。假設證券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於年終結算日之公平值上升/下跌5%，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會增加/減少約\$527,000,000(2013年-\$396,000,000)，而本集團年度內溢利會增加/減少約\$63,000,000(2013年-\$163,000,000)。

本集團之借款受利率波動影響。如利率增加/減少1%，假設本集團於年終結算日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受該利率變動所影響及其數額於整個年度內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度內之融資成本估計會增加/減少約\$322,000,000(2013年-\$360,000,000)，融資成本資本化之數額依據年度內融資成本資本化比例估計會增加/減少約\$170,000,000(2013年-\$205,000,000)。

於年終結算日，以港幣為功能貨幣之附屬公司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被指定為英鎊投資作淨投資對沖之英鎊借款及人民幣銀行結存。假設英鎊及人民幣兌港幣於年終結算日升值/貶值5%，本集團年度內溢利估計會增加/減少約\$447,000,000(2013年—無)，而本集團年度內其他全面收益估計會減少/增加約\$148,000,000(2013年-\$157,000,000)。

28. 財務風險與管理(續)

(三) 資金流動性管理

本集團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以中短期為基礎，在適當時為本集團借款安排再融資。本集團擁有現金及可買賣證券，加上未動用銀行貸款額，其資金流動性持續穩健，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承約及營運需求。

本集團於年終結算日之借款，按其合約到期日計算，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包括以年終結算日時之利率及經適用利率對沖後所計算之應付利息)如下：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不超過一年	18,855	3,126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6,560	20,041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11,613	18,568
超過五年	2,045	2,084
	39,073	43,819

指定為英鎊及澳元投資作淨投資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將以總額結算並在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間到期。按年終結算日之匯率計算，於到期時，其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金額分別為\$13,437,000,000(2013年—\$9,983,000,000)及\$12,985,000,000(2013年—\$10,271,000,000)。

29. 公平值計量

證券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均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根據活躍市場報價、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估值元素及/或沒有可觀察市場數據支持之估值元素計量。更改採用的沒有可觀察市場數據支持之估值元素，以其他合理及可能之選擇再作估算，不會對本集團之全年業績及於年終結算日之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其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析如下：

第1級：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第2級：報價以外其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估值元素

第3級：估值元素沒有可觀察的市場數據支持

	第1級 百萬元	第2級 百萬元	第3級 百萬元	總額 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財務資產				
可出售投資				
權益證券	10,187	13	164	10,364
債務證券	23	318	–	341
交易用投資				
權益證券	298	–	–	298
債務證券	620	–	–	620
衍生金融工具	–	795	–	795
	11,128	1,126	164	12,418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91)	–	(191)
2013年12月31日				
財務資產				
可出售投資				
權益證券	8,802	12	181	8,995
債務證券	41	298	–	339
交易用投資				
權益證券	245	–	–	245
債務證券	1,115	–	–	1,115
衍生金融工具	–	551	–	551
	10,203	861	181	11,245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279)	–	(279)

29. 公平值計量(續)

年度內，於第3級計量之可出售投資權益證券變動如下：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於1月1日之公平值	181	127
購入	42	14
出售	(12)	-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公平值得益(虧損)	(47)	40
於12月31日之公平值	164	181

30.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其持續經營的能力並藉取得負債及權益間最有效的平衡為總公司股東創造最大的回報。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詳列於附註17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詳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股東權益(包括股本、股本溢價及儲備)、永久證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組成。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維持低負債淨額與總資本淨額比率。

於年終結算日之負債淨額與總資本淨額比率如下：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37,874	41,890
減：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	(33,179)	(33,197)
負債淨額	4,695	8,693
權益總額	406,047	372,821
負債淨額	4,695	8,693
總資本淨額	410,742	381,514
負債淨額與總資本淨額比率	1.1%	2.3%

31. 年終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5年1月9日，本公司及和記黃埔聯合公佈以下方案：

(一) 重組方案

重組方案將予以落實執行，以協議安排方式(「協議安排」)使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由本公司變更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股東將於此後成為長和股東，而本公司已發行之所有股份將被註銷及銷毀。

(二) 併購方案

於重組方案完成後，以下交易將待其各自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落實執行：

(i) 赫斯基股份交換

和記黃埔將向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之公司收購61,357,010股赫斯基股份，收購代價將以長和發行84,427,246股新的長和股份支付。

(ii) 和黃方案

長和將向和記黃埔股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除外)提出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和黃方案完成時，和記黃埔將成為長和的全資附屬公司。

(三) 分拆上市方案

緊隨和黃方案完成後，本集團及和記黃埔之房地產業務將轉讓予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長地」)。隨後長地將按於其時每持有一股長和股份獲取一股長地股份之比率向所有合資格長和股東發行股份。

於2015年2月25日，協議安排已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獲股東通過。

32. 財務報表核准

列載於第120頁至第169頁以港元為單位之財務報表，已於2015年2月26日獲董事會核准。

主要附屬公司

附錄一

董事會認為將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資料列出會過於冗長，故下表只列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除特別註明外，下列附屬公司均於香港註冊。

名稱	已發行 普通股	總公司擁有 股權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ccipiter Holdings Limited (愛爾蘭)	US\$ 124,398,379		100	飛機租賃
Alcon Investments Limited	HK\$ 1		100	物業發展
寶靈頓投資有限公司	HK\$ 2		100	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
Biro Investment Limited	HK\$ 10,000		100	物業發展
Bops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US\$ 2		100	財務
栢鋒投資有限公司	HK\$ 1		80	物業發展
Bristow Investments Limited	HK\$ 1		100	物業發展
Carlford Investments Limited	HK\$ 1		100	物業發展
嘉康有限公司	HK\$ 1		100	物業發展
Cheung Kong Bond Finance Limited (開曼群島)	US\$ 1		100	財務
Cheung Kong Bond Securi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US\$ 1		100	財務
Cheung Kong Bond Securities (02)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US\$ 1		100	財務
Cheung Kong Bond Securities (03)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US\$ 1		100	財務
長江實業財務有限公司	HK\$ 2,500,000	100		財務
Cheung Kong Finance (MTN) Limited (開曼群島)	US\$ 1,000		100	財務
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	HK\$ 2		100	內地項目投資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HK\$ 20	100		股份投資
長江實業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HK\$ 2		100	項目管理
港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HK\$ 100,000		100	物業管理
建德投資有限公司	HK\$ 1		100	物業發展
億城投資有限公司	HK\$ 1		100	物業發展
Fantastic State Limited	HK\$ 2		100	物業發展
Flying Snow Limited	HK\$ 2		100	物業投資
Focus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US\$ 1		100	股份投資
富利京有限公司	HK\$ 2		100	物業發展
Glass Bea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US\$ 1		100	物業投資
Global Coin Limited	HK\$ 2		100	物業投資
高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HK\$ 100,000		100	物業管理
Grandwood Investments Limited	HK\$ 1		100	物業發展
偉悅投資有限公司	HK\$ 1		100	物業發展
Harbour Grand Hong Kong Limited	HK\$ 2		100	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
Harbour Plaza 8 Degrees Limited	HK\$ 2		100	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
Harbour Plaza Resort Cit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US\$ 10,000		98.47	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
iMarkets Limited	HK\$ 30,000,000		54.83	電子交易平台操作

名稱	已發行 普通股	總公司擁有 股權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Joynote Ltd (新加坡)	SGD	2	100	財務
諾達投資有限公司	HK\$	1	100	物業發展
家誠投資有限公司	HK\$	1	100	物業發展
建富投資有限公司	HK\$	1	100	物業發展及投資
Luxury Green Development Pte. Ltd. (新加坡)	SGD	1,000,000	100	物業發展
Mega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US\$	2	100	物業發展
Mutual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HK\$	30,000	60	物業發展
利濠投資有限公司	HK\$	1	100	物業發展
海城投資有限公司	HK\$	1	100	物業發展
牛津投資有限公司	HK\$	2	100	物業發展
Pako Wise Limited	HK\$	2	100	物業投資
Pearl Wisdom Limited	HK\$	2	100	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
Po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US\$	1	100	物業投資
建東投資有限公司	HK\$	1	85	物業發展
Rainbo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HK\$	1	100	物業發展
德士投資有限公司	HK\$	110	60.9	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
立耀投資有限公司	HK\$	1	100	物業發展
益亞投資有限公司	HK\$	1,000,000	85	物業發展
Romefiel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US\$	1	100	股份投資
隆星企業有限公司	HK\$	1	100	物業發展
世寧地產有限公司	HK\$	10,000	100	物業發展
信澤企業有限公司	HK\$	2	100	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
順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1	100	物業發展
Swiss Investments Limited	HK\$	1	100	物業發展
The Cent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US\$	1	100	物業投資
德隆投資有限公司	HK\$	1	100	物業發展
Total Wi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US\$	1	100	股份投資
Towerich Limited	HK\$	2	51	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
獲佳投資有限公司	HK\$	1	90	物業發展
康栢投資有限公司	HK\$	1	85	物業發展
寬宏投資有限公司	HK\$	2	100	物業發展
Winchesto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HK\$	15,000,000	100	財務
Yick Ho Limited	HK\$	6,000,000	100	酒店項目投資

除下列公司外，上列各公司之主要業務經營地區皆在香港：

名稱	業務經營地區
Accipiter Holdings Limited	愛爾蘭
Cheung Kong Bond Securities Limited	新加坡
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	內地
Joynote Ltd	新加坡
Luxury Green Development Pte. Ltd.	新加坡
Mega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內地
Yick Ho Limited	內地

附錄二

董事會認為將本集團全部聯營公司資料列出會過於冗長，故下表只列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之聯營公司。

名稱	總公司間接擁有 已發行普通股 股權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及於香港上市	45.3	健康及農業相關產品之 研究與開發、製造、 商品化、市務推廣與 銷售、葡萄園及投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 於香港註冊及上市	49.9	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 酒店、零售、基建、 能源、電訊、財務及 投資和其他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合資企業

附錄三

董事會認為將本集團全部合資企業資料列出會過於冗長，故下表只列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之合資企業。除特別註明外，下列合資企業均於香港註冊。

名稱	總公司佔有 擁有人權益 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1822604 Alberta Ltd.(加拿大)		50	經營機場外圍停車場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澳洲)		27.5	氣體供應
AVR-Afvalverwerking B.V.(荷蘭)		35	廢物轉化能源
長匯發展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		50	物業發展及投資
Be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		50	物業發展
兆昇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		50	物業發展
加拿大怡東集團有限公司	50		股份投資
志鉅有限公司		50	物業投資
長和企業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		50	物業投資
Choicewide Group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		50	物業項目投資
金彩龍國際有限公司		50	物業發展
雅富投資有限公司	49		物業發展
和達投資有限公司		50	物業發展
Gislingham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		50	物業發展
國誠有限公司		50	物業發展
Golden Castle Management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		50	物業發展
Harbour Plaza Hotel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		50	酒店管理
Harbour Plaza Metropoli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		50	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
曉中發展有限公司		50	物業發展
香港長和控股有限公司		40	股份投資及發電
港滬發展有限公司(薩摩亞)		25	物業發展及投資
匯賢控股有限公司		33.4	股份投資
和記黃埔地產(成都)有限公司(內地)		50	物業發展
康利時投資有限公司		42.5	物業投資
Kovan Treasure Pte. Ltd.(新加坡)		50	物業發展
Mapleleaf Development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		25	物業發展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50	電台廣播
志和發展(北京)有限公司		50	物業發展
蒙托亞(香港)有限公司		50	物業發展
新中盛有限公司		50	物業發展
新中泰有限公司		50	物業發展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英國)		40	自來水供應、污水及 廢水處理業務
Shanklin Development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		50	物業發展
Sky Island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		50	物業發展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合資企業(續)

名稱	總公司佔有 擁有者權益 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mart Rainbow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	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
Swayfiel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0	物業投資
True Ample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	物業發展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30	氣體供應
Willpower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	物業發展
Zealan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	物業發展

除下列公司外，上列各合資企業之主要業務經營地區皆在香港：

名稱	業務經營地區
1822604 Alberta Ltd.	加拿大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澳洲
AVR-Afvalverwerking B.V.	荷蘭
長匯發展有限公司	內地
Be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內地
兆昇有限公司	新加坡
志鉅有限公司	內地
長和企業有限公司	內地
Choicewide Group Limited	新加坡
雅富投資有限公司	內地
和達投資有限公司	內地
Gislingham Limited	內地
國誠有限公司	內地
Golden Castle Management Limited	內地
曉中發展有限公司	內地
香港長和控股有限公司	內地
港滬發展有限公司	內地
和記黃埔地產(成都)有限公司	內地
Kovan Treasure Pte. Ltd.	新加坡
Mapleleaf Developments Limited	內地
志和發展(北京)有限公司	內地
蒙托亞(香港)有限公司	內地
新中盛有限公司	內地
新中泰有限公司	內地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英國
Shanklin Developments Limited	內地
Sky Island Limited	內地
True Ample Developments Limited	內地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Willpower Developments Limited	內地
Zealand Limited	內地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摘錄

附錄四

上市聯營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2014年度已公佈財務報表之摘錄呈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收益	272,161	256,234
出售貨品成本	(110,596)	(102,496)
僱員薪酬成本	(34,604)	(33,151)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24,165)	(24,170)
折舊及攤銷	(17,003)	(15,850)
其他營業支出	(50,944)	(51,26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24,678	26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4,532)	230
所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9,166	10,433
合資企業	10,466	12,597
聯營公司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19,141	(504)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93,768 (8,050)	52,084 (8,391)
除稅前溢利	85,718	43,693
本期稅項	(4,307)	(4,231)
遞延稅項	340	(569)
除稅後溢利	81,751	38,893
分配為：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14,595)	(7,781)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67,156	31,11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	81,751	38,89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324)	694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5)	563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6	(115)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項目之有關稅項	75	84
	(248)	1,226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1,176	382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480)	6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 現金流量對沖收益(虧損)	(5)	346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虧損	(16,653)	(1,774)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3,636)	(152)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799)	(3,800)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261)	589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項目之有關稅項	(53)	(76)
	(29,711)	(4,479)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9,959)	(3,253)
全面收益總額	51,792	35,640
分配為：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部分	(10,657)	(7,878)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部分	41,135	27,7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73,234	177,324
投資物業	66,211	42,454
租賃土地	8,513	9,849
電訊牌照	81,602	86,576
商譽	39,132	38,028
品牌及其他權利	16,233	18,755
聯營公司	126,416	112,058
合資企業權益	119,433	111,271
遞延稅項資產	19,203	18,5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39	7,934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15,141	17,136
	672,257	639,933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125,318	85,65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66,576	69,083
存貨	19,284	20,855
	211,178	175,589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87,139	86,812
銀行及其他債務	42,281	18,159
本期稅項負債	3,005	3,319
	132,425	108,290
流動資產淨值	78,753	67,29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51,010	707,23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205,332	207,195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8,000	5,445
遞延稅項負債	11,213	10,228
退休金責任	3,083	3,095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20	5,037
	231,948	231,000
資產淨值	519,062	476,23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425	29,425
永久資本證券	39,638	40,244
儲備	397,155	356,940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466,218	426,609
非控股權益	52,844	49,623
權益總額	519,062	476,232

附錄五

上市聯營公司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2014年度已公佈財務報表之摘錄呈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千元	2013 千元
營業額	4,954,043	4,970,927
銷售成本	(3,213,721)	(3,229,113)
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	1,740,322	1,741,814
員工成本	64,341	42,707
折舊	(497,986)	(489,963)
攤銷無形資產	(22,782)	(19,595)
其他開支	(44,271)	(50,650)
財務費用	(864,850)	(860,622)
攤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109,566)	(103,953)
	55,922	43,991
除稅前溢利	321,130	303,729
稅項	(48,378)	(69,183)
年度溢利	272,752	234,546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權益	263,558	229,008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9,194	5,538
	272,752	234,54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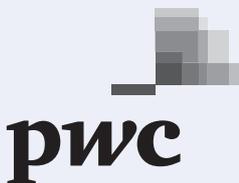
	2014 千元	2013 千元
年度溢利	272,752	234,546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重估溢利	–	34,379
	–	34,379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額	(414,346)	(647,386)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溢利/(虧損)	25,300	(45,87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重新分類之調整	–	2,229
	(389,046)	(691,028)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389,046)	(656,649)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16,294)	(422,103)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權益	(110,860)	(403,64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5,434)	(18,463)
	(116,294)	(422,1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2014 千元	2013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41,481	926,897
葡萄樹	549,113	539,502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36,213	1,177,459
無形資產	3,785,560	4,002,647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	336,159	365,531
可供出售投資	314,815	289,515
遞延稅項	33,767	31,447
	7,297,108	7,332,998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投資	54,540	43,924
衍生財務工具	5,207	6,182
應收稅項	4,916	15,705
存貨	971,149	952,912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985,230	1,036,987
銀行結存及存款	979,200	767,661
	3,000,242	2,823,371
分類為待出售的資產	-	63,409
	3,000,242	2,886,780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946,291)	(1,089,290)
衍生財務工具	(4,479)	(5,062)
銀行借款	(128,629)	(950,758)
融資租賃承擔	(346)	(758)
其他借款	-	(75,000)
稅項	(62,737)	(58,846)
	(1,142,482)	(2,179,714)
分類為待出售的資產之相關負債	-	(36,027)
	(1,142,482)	(2,215,741)
流動資產淨值	1,857,760	671,0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154,868	8,004,037

	2014 千元	2013 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871,858)	(1,479,931)
融資租賃承擔	(847)	(243)
其他借款	(1,356,000)	(1,281,000)
遞延稅項	(51,194)	(42,568)
	(4,279,899)	(2,803,742)
資產淨值	4,874,969	5,200,29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61,107	961,107
股本溢價及儲備	3,701,541	4,015,83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662,648	4,976,937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212,321	223,358
總權益	4,874,969	5,200,295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114 至 119 頁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收益表及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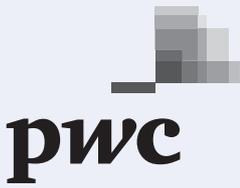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營成果。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20至169頁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8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上市聯屬公司



和記黃埔 有限公司



- 港口及相關服務
- 地產及酒店
- 零售
- 基建
- 能源
- 電訊

1

1. 3 集團繼續擴展其長期演進技術網絡。

2

2. 屈臣氏集團全球分店數目已超越11,400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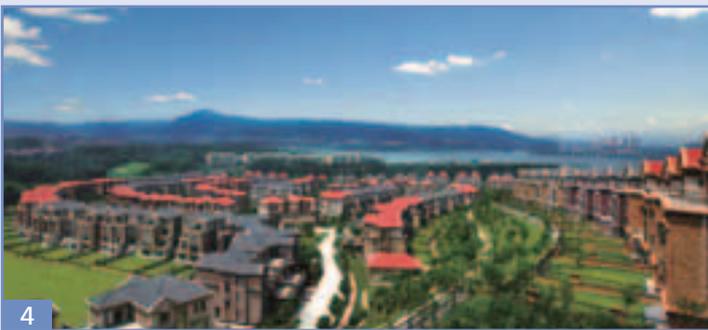
和記黃埔集團之多元化業務遍佈全球，其所有核心業務均具備條件，繼續強化其市場領導地位，預期和記黃埔集團之業務與集團之業務重組及分拆後將開展嶄新局面。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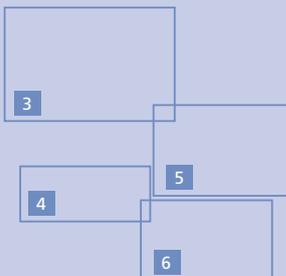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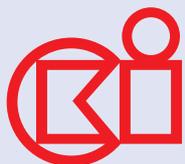
4



6



- 3. 赫斯基能源位於南中國海的荔灣天然氣項目已在年內投產。
- 4. 華南地區的東莞海逸豪庭D期御峰，彰顯豪華府第建築風範。
- 5. Northumbrian Water 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十家受規管食水及污水處理公司之一。
- 6. 巴塞南歐碼頭新一期擴展項目已經啟動。



長江基建集團 有限公司



- 投資於電能實業
- 英國基建投資
- 澳洲基建投資
- 新西蘭基建投資
- 荷蘭基建投資
- 加拿大基建投資
- 中國內地基建投資
- 投資於基建有關業務

長江基建致力透過收購優質資產擴充及強化旗下投資組合，藉以保持基建業務的增長動力。長江基建將繼續於既有的業務範疇及營運據點物色新收購項目，若有合適機遇，亦會考慮在不同的行業及市場進行收購，並將堅定不移貫徹審慎投資準則。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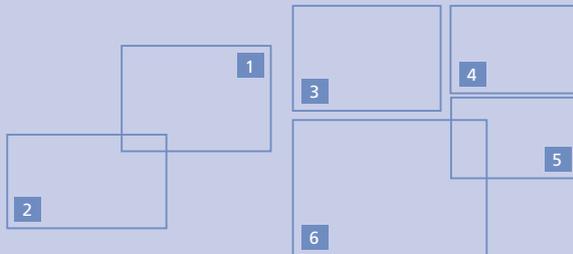
4



5



6



- 1.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 2.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td
- 3.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 4. Park'N Fly
- 5. Eversholt Rail Group
- 6. 青洲英坭有限公司

上市聯屬公司(續)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1



2

- 投資於英國能源業務
- 投資於港燈電力投資
- 投資於澳洲能源業務
- 投資於中國能源業務
- 投資於加拿大能源業務
- 投資於荷蘭「轉廢為能」業務
- 投資於新西蘭能源業務
- 投資於泰國能源業務

電能實業積極參與及拓展全球能源業，業務組合內的公司遍佈四大洲，涵蓋發電、輸配電及配氣，有助電能實業在穩定及架構完善的國際市場上，達致盈利有長遠而可持續增長的目標。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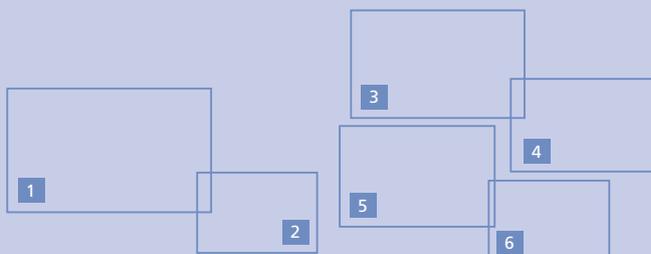
4



5



6



1. 2014年1月，電能實業完成分拆其在香港透過港燈經營的電力業務。
2. 港燈業務保持世界級供電可靠度，並於2015年繼續凍結電費。
3. 電能實業在英國的業務繼續表現強勁，四項投資表現理想。
4. 荷蘭轉廢為能公司AVR的營運保持穩定，表現符合預期。
5. 泰國發電業務營運保持穩定，產電量符合預期。
6. 電能實業與長江基建及長實成立合營公司，收購澳洲最大天然氣配氣公司之一 Envestra Limited。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下列風險因素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以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此等因素並不全面或所有因素未能詳錄，且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

經濟環境及狀況

自二零零八年的全球金融危機後，環球經濟環境仍然持續不明朗。其後的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以及內地經濟放緩及美國貨幣正常化的時機繼續對全球經濟復甦帶來風險。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可能會導致若干市場經濟收縮、商業及消費違約、消費者信心轉弱及市場波動加劇。長江集團的多元化業務跨越全球50多個國家，倘任何不利經濟因素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及地區出現，則有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物業發展

發展及擁有物業一般存在風險，其中包括建築成本上升、未能按優惠條款獲取融資發展物業之風險、因面對現時人手老化、短缺、技術錯配及斷層，以及材料價格急劇上漲等問題使物業建築未能按照原定時間表或預算完成、物業建築完成時未能獲得長期融資、已發展物業未能按獲利的條款出售或出租、其他發展商或物業業主激烈競爭導致物業空置或無法按有利條款出售或出租物業、物業買家或租戶或會違約、持作出租用途的物業或需定期裝修、維修及再出租、現有租約約滿後無法續租或重新出租樓面，以及物業市道會受環境法例及規定、分區法規及其他政府規則及財政政策轉變所影響。物業價值及租金價值亦可能受不同因素所影響，包括政治發展、政府法規及規劃或稅務法律轉變、利率及消費價格水平、整體物業供應以及政府壓抑物業價格措施等。此外，相關機構可能不時會就銷售或轉讓住宅物業徵收稅項、徵費、印花稅，及同類稅項或收費。

一般而言，物業投資屬非流動資產，因而或會限制本集團及時出售物業套現之能力。

土地供應由不同市場的政府土地政策所主導，於香港、內地及其他海外市場購買土地可能須遵從不同的監管要求或限制。因此，物業發展的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香港、內地及其他海外市場的優質土地供應量及價格水平所影響。

物業或會因火災或其他原因導致損毀，本集團可能面對與公共法律責任索償有關的潛在風險，因保險賠償額未能全數補足有關損失(包括租金及物業價值損失)而影響其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另外，本集團或未能就其他可能的損失以合理價格獲得承保或根本不獲承保。一旦損失未獲承保或超過受保上限，所須承擔之賠償或會對物業資本回報構成影響。本集團亦須承擔與物業有關之任何債務或其他財務責任例如已承諾之資本開支。此外，須每年續訂保單並就受保條款進行洽商，因此本集團須面對保險市場之波動風險，包括保險費率有可能調升。任何該等因素皆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行業趨勢及利率

本集團所從事行業的趨勢，包括物業市場的氣氛及狀況、香港物業價值、商務航空業市況、證券投資市場價格、外幣匯率及利率周期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構成重大風險。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面對的行業趨勢與利率變化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收入尤其取決於資本市場、利率及外幣匯率、環球經濟及市場狀況，因此不能保證該等狀況的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金融市場之波動亦可對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市場競爭激烈

本集團各主要業務在其營運的市場內均面對激烈競爭。新營運商加入市場及現有競爭對手的價格競爭加劇，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面對的競爭風險包括(a)在香港、內地及其他海外市場從事物業投資與發展的發展商日益增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及回報；及(b)其他發展商料將持續帶來激烈競爭與價格壓力，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基建市場

本集團部分投資(例如水及氣體)受價格管制，並須嚴格遵守有關監管機構不時訂立的發牌條件、守則及指引。違反此等發牌條件、守則或指引可被判罰款，於極端情況下有關機構可能會修訂、暫時吊銷及正式註銷有關牌照。基建項目需投放大量資金，而市場上只有少數主要從事相關業務之企業，因此不能保證輕易就出售項目覓得準買家。

風險因素(續)

本集團公用事業投資項目所使用之分配及輸送網絡亦可能承受供應中斷的風險。倘發生嚴重地震、風暴、水災、火災、嚴重破壞、恐怖襲擊或其他不可預料之情況而導致服務中斷，其所引致的現金損失及修復網絡的支出可能十分龐大，亦可能損害客戶對其印象而招致索償及訴訟。此外，若干事故(例如恐怖襲擊)所造成的損失可能無法追討。供應中斷日趨頻繁及中斷時間日久可能會引致分配及輸送網絡的經營成本增加，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航空業

商業航空業財務狀況轉壞

由於本集團飛機投資之客戶全部為商業航空營運商，故此商業航空業之財務狀況對本集團於該行業之投資之回報前景尤為重要。對商業航空業財務狀況構成影響之風險因素一般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影響。本集團或會面對下列情況：(a)對本集團機隊內飛機之需求下降，市場租賃價格及實際租賃利潤下跌，以及飛機價值下跌的壓力；(b)較大機會發生承租人違約事件、租賃重組、收回及航空公司破產及重組之情況，導致租賃價格及實際利潤較低及／或因收回而引致之維修、保險、倉儲及法律費用，以及飛機於非租賃期間所失去之收入有所增加，飛機過渡至新承租人之費用(包括改裝飛機以符合新承租人之要求)增加及新承租人提供之租賃價格可能較低；以及(c)無法按商業接納之條款租賃飛機，導致飛機不能賺取收益而令租賃利潤較低，以及引致倉儲、保險及維修費用。任何該等因素皆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飛機供應及需求之周期性

商業飛機租賃及銷售業務定期遇上飛機供應過剩及供應不足之周期。市場上某特定型號的飛機供應過剩，可能導致該型號之飛機租賃價格及價值下跌。

飛機之供應及需求受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周期性因素所影響，包括(a)乘客對航空飛行之需求；(b)燃油成本及一般經濟狀況；(c)地緣政治事件；(d)爆發傳染性、流行疾病及天然災難；(e)政府規例，包括新的適航指令及環境與安全規例；(f)利率；(g)航空公司重組及破產；(h)飛機訂單之取消或延誤；(i)製造商延遲付運；(j)信貸成本及可用信貸；(k)製造商生產水平及技術創新，包括推出新一代飛機；(l)飛機類型；(m)飛機型號之退役及報廢；(n)製造商合併或退出市場或不再製造飛機或引擎類型；(o)就製造商及航空公司之未來供應及需求作出之有關估計之準確性；(p)先前儲備之飛機再度推出投入服務；及(q)機場及空中交通管制基礎設施之限制。

該等因素或會令飛機價值及租賃價格大幅下降或上升，亦可能導致租賃違約事件及可能妨礙飛機之再租賃或(倘適用)按滿意條款出售。此舉將會對本集團之飛機租賃業務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航空公司重組或清盤

任何航空公司破產、清盤、合併或重組可能導致大量飛機可按經下調之租賃價值或收購價進行租賃或購買，以及導致飛機特定型號之潛在承租人及營運商數目有所減少，任何此等情況將導致供應水平上漲，從而令任何該等型號之飛機價值及一般租賃價格下降。破產及重組或會導致大量飛機停飛，以及租賃及經磋商之飛機租賃租金下調遭拒絕或其他終止情況，因而導致飛機市值下降。此外，要求勞工讓步可能引致重大勞資糾紛而引發罷工、怠工或可能對勞資關係造成不利影響，損壞航空業之財務狀況及令飛機價值及租賃價格進一步下跌。

航空公司根據適用之破產或重組法例提出之其他重組或清盤，或進行破產程序中的航空公司進一步拒絕或放棄飛機及飛機租賃，可能令飛機價值及飛機租賃價格下降。大量飛機停飛及較低市場價值將會對本集團可按優惠價格再租賃飛機或按優惠價格出售飛機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大量本集團之租賃遭重組中的航空公司客戶拒絕，而本集團可能未能準時按商業合理條款再租賃該等飛機。任何該等因素皆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燃油成本之影響

燃油乃航空業內營運公司之主要開支。燃油價格波動主要受國際市場狀況、地緣政治及環境事件、天然災難、監管變動及匯率各方面帶動。目前的低油價情況不一定可以維持，而且倘油價上升，燃油成本亦隨之增加。因此，燃油價格並非承租人所能控制，燃油價格重大變動可能對承租人之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比如目前在北非和中東地區的持續動盪令全球未來石油供應預測出現不明朗情況，故導致燃油成本顯著增加。倘動盪持續，則燃油成本可能顯著上升。其他事件亦能顯著影響燃油供應和價格，包括天然災害、石油輸出國組織就其成員之石油產量作出之決策，以及內地等國家對全球燃油需求之增加。

風險因素(續)

較高之燃油成本或會對航空公司之盈利能力(包括初始承租人之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基於航空業之競爭性質，航空公司可能無法將燃油價格之增幅透過增加機票價格而轉嫁予客戶，或無法以適當對沖燃油價格波動之風險管理有關風險。倘燃油價格因不利之供求狀況、日後恐怖襲擊、戰爭、武裝敵對行為或天然災難或因任何其他因素而進一步上升，則初始承租人可能會產生較高成本但賺取較低之淨收益，將會初始承租人之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因此，該等情況可能會(a)影響初始承租人支付租金及其他租賃付款之能力；(b)導致租賃重組及飛機收回；(c)增加本集團飛機服務及市場推廣之成本；(d)削弱本集團按準時基準及／或按優惠價格再租賃飛機或再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飛機之能力及(e)減低飛機於任何處置時應收取之價值。任何該等因素皆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對飛機及引擎製造商之依賴

大型客機乃由少數機身製造商及有限數目之引擎製造商供應。因此，本集團依賴該等製造商能否維持財政穩定、製造符合技術及監管規定以及航空公司需求之飛機及相關元件，以及提供持續及可靠之客戶支援。資本市場之干擾可能削弱製造商為其業務融資之能力，或增加該等融資之成本，從而對該等製造商符合航空公司之需求或提供客戶支援。此外，製造商之間在市場佔有率方面之競爭加劇可能導致若干飛機型號出現大幅折扣，因而可能對本集團有效競爭之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倘製造商未能適當應對市場變動，或履行合約責任或製造符合技術或監管規定之飛機或元件，則本集團或會面對下列情況：(a)無法按容許本集團按其預計溢利水平適當地維持及租賃飛機予客戶之條款購買飛機元件，導致本集團機隊之增長率減低或收縮；(b)飛機及元件製造商欠佳之客戶支援導致某製造商產品之需求下降，導致對本集團機隊之該等飛機以及該等型號之元件之需求造成下行壓力，以及導致該等型號之飛機之市場租賃價格之下調；(c)基於製造商提供大幅折扣令本集團競爭力下降，可能會導致市場租賃價格下降而對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之價值，以及本集團再推出或出售部分飛機市場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d)相關元件製造商欠佳之客戶支援會干擾承租人之業務及承租人其後之收益損失。任何該等因素皆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環境規例之影響

商業航空營運多方面取決於嚴謹的聯邦、國家、當地及境外保護環境之法律，包括對航空公司或其乘客徵收之額外稅項。美國政府、其他境外政府或國際民航組織日後會否採取關注航空業引致之氣候變化、噪音及氣體排放之監管行動現時屬未知之數。該等因素可能對航空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以倘監管機構斷定商業飛機之氣體排放對高層大氣層造成重大傷害，或對氣候變化構成較大影響之情況為然。可能採取之行動包括實施購買氣體排放之抵銷量或信用之規定，有關行動可能要求參與排放交易、就排放繳納龐大稅項，以及航空營運之增長限制(其中包括潛在之監管行動)。任何該等因素皆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恐怖襲擊、戰爭或武裝敵對行為及其他地緣政治狀況之影響

由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在美國發生恐怖襲擊及其後世界各地發生多次恐怖襲擊，航空公司已加強保安限制並增加對飛機保險之成本，並加強保安措施。此外，航空公司持續面對更難以合理成本購買戰爭風險及其他保險之處境。

恐怖襲擊及地緣政治狀況已對航空業造成不利影響，對地緣政治狀況、戰爭或武裝敵對行為及進一步之恐怖襲擊之關注於可見將來將持續對航空業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初始承租人)，視乎下列各項因素，包括(a)因加強保安措施令航空公司成本提高；(b)因飛行旅程減少而損失乘客收益；(c)飛機燃油之價格及可用情況，以及在現行市況下取得燃油對沖之能力；(d)融資成本較高及集資困難；(e)飛機就戰爭、恐怖主義、暗中破壞、劫機及其他類似巨大之危險引致之日後索償購買保險之成本大幅提高，以該等保險將繼續可供購買或可能排除如可能會損壞或摧毀飛機之放射性炸彈、生化物料及電磁脈衝之事件為限；(f)航空公司減低其經營成本及保存財政資源之能力；及(g)部分航空公司確認之特殊支出，例如與飛機因恐怖襲擊而停飛引致飛機及其他永久資產之減值有關之支出。任何該等因素皆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外幣波動

本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的貨幣單位，但其不同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可能以其他貨幣作為收支貨幣。因此，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賬目折算、盈利匯出、股權投資與貸款的匯價波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儘管本集團已監控其面對的外幣風險，惟經營業務中所使用的貨幣兌港元匯價之貶值或波動，仍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續)

策略夥伴

本集團部分業務透過其分攤控制權(全部或部分)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經營，並與其他策略或業務夥伴組成策略聯盟。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策略或業務夥伴日後將願意繼續保持與本集團的關係，或本集團將能繼續執行對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及其營運市場的既定策略。此外，本集團的合營夥伴可能(a)擁有與本集團不一致的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b)作出不符合本集團政策或目標的行動；(c)出現股權控制變動；(d)出現財務及其他困難；或(e)不能或不願意履行其合營責任，此等情況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

地方、國家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在不同國家及城市面對當地的業務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城市，目前及日後可能日益承受地方、國家或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與環境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此外，政府制訂新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稅務、監管、環境或其他影響競爭力的變動，均可能導致額外或預計以外的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的增加、市場容量的增加、政府補貼的減少，及對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阻延或妨礙其商業營運而導致收入與溢利蒙受損失。此等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隨著會計準則持續發展，會計師公會日後可能再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本集團可能需要採納新會計政策，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或會造成重大影響。

爆發高傳染性疾病

二零零三年香港、內地，以至其他地方曾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沙士爆發對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流感及其他可傳染性疾病的蔓延亦影響全球多個國家。最新爆發的伊波拉病毒對全球行業造成威脅，尤其航空業，可能引致大量旅客下降、航班取消及裁員，對本集團飛機投資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其他傳染病的傳播亦會影響旅客對航空旅遊的需求，對航空業及最終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表現或會造成不利影響。任何該等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關連交易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亦於聯交所上市。儘管本集團相信其與和黃之關係對其業務有重大優勢，惟該關係亦導致按上市規則下之各項關連交易，因此，本集團與和黃、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所訂立之任何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除非獲得豁免，否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包括刊發公告、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以及於年報及賬目內作出披露。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可能會引致不可預料的情況，以致妨礙本集團業務活動及增加其風險。獨立股東亦可能作出與本集團利益有衝突之行動。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受和記黃埔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影響

本集團持有和記黃埔集團約49.97%權益。和記黃埔集團於全球50多個國家經營業務，因此其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當地市場狀況及經濟，以及對其提出之訴訟所影響。和記黃埔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此外，和記黃埔集團之核心業務有別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因此，本集團亦間接承受和記黃埔集團所面對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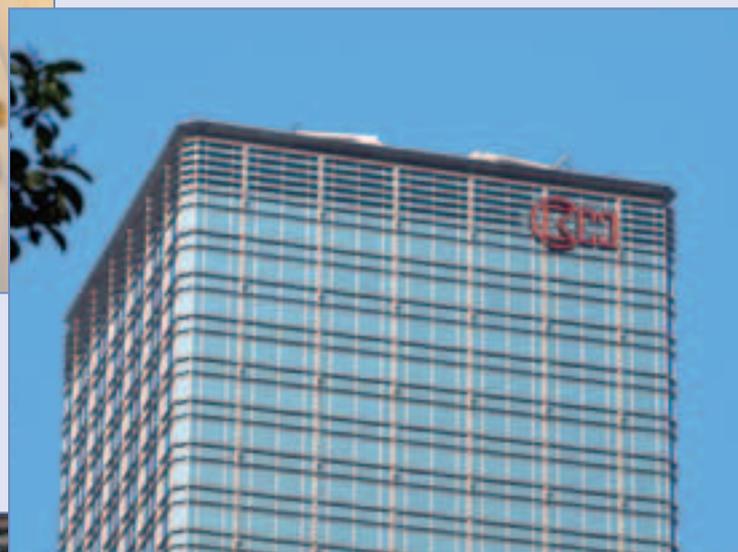
天然災難

本集團部分資產與業務，以及本集團不少客戶與供應商之所在地，均處於有地震、水災與類似災禍危險之地區，倘若發生任何上述災禍，本集團之業務可遭受破壞，並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近年於內地、新西蘭及日本等地分別發生嚴重地震引致重大財物損毀與人命傷亡。澳洲部分地區則經歷乾旱天氣。

儘管本集團至今未因地震導致其地產發展項目或資產或設施遭受嚴重破壞，但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地震或其他天然災難而導致本集團之地產發展項目或資產或設施或鄰近普遍支援基礎設施遭受嚴重破壞，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內所載本集團往年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本集團日後之業績。本年報或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集團、其董事、本集團之僱員及代理均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責任；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公司資料

董事

李嘉誠	主席
李澤鉅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甘慶林	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副董事總經理
鍾慎強	執行董事
鮑綺雲	執行董事
吳佳慶	執行董事
趙國雄	執行董事
梁肇漢	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	非執行董事
李業廣	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元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年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小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葛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同時為馬世民之替任董事

審核委員會

張英潮 (主席)
郭敦禮
洪小蓮

薪酬委員會

王葛鳴 (主席)
李嘉誠
郭敦禮

執行委員會

李澤鉅 (主席)
甘慶林
葉德銓
鍾慎強
鮑綺雲
吳佳慶
趙國雄

葉建明
沈惠儀
楊逸芝

文嘉強
關志堅
馬勵志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授權代表

葉德銓
楊逸芝

會計部總經理

文嘉強

主要往來銀行

瑞穗實業銀行
三菱東京 UFJ 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銀行
美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7樓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001
彭博資訊：1 HK
路透社：1.HK

網站

www.ckh.com.hk

此二零一四年年報(「年報」)備有英文及中文版。已收取英文或中文版年報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ckh.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另一種語言版本之年報。

年報(英文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ckh.com.hk登載。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ckh.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年報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接收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年報時遇有困難，可透過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ckh.ecom@computershare.com.hk，即可獲免費發送年報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ckh.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